



共 创 人 造 草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10%，即40,090,00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5.44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90,00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王强翔控制的创享管理与一致行动人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以及马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 减持价格: 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b. 减持限制: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 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杨波、江淑莺、陈金桂、许政、李兰英、赵春贵、陈国庆及肖辉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在锁定期满后, 如承诺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王强翔控制的创享管理与一致行动人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以及马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1) 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2) 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杨波、江淑莺、陈金桂、许政、李兰英、赵春贵、陈国庆及肖辉曙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锁定期满后，如承诺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在此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共创草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数据作调整，下同）。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发行人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100%。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相关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回购

①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 经股东大会决定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现金薪酬及分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同时，相关人员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共创草坪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承诺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在履行承诺前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

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承诺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相比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明显优势。未来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维持较快速度增长。我国目前为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以共创草坪为首的我国企业在全世界人造草坪行业的地位日益突出。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能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此外，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还能够有效利用越南在劳动力、土地和能源供给等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越南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条件，并能根据越南与欧美国家签订的各项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享受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减少等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 2、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该中心计划围绕研制具备高耐磨性、功能性、不填充、可回收的新型人造草坪等课题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并努力实现产业转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



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的运营能力，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系。新的信息化系统，既有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也有利于及时、准确地响应越来越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3、扩充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为发展愿景。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备、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实施人造草坪全球化战略。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完善销售布局、提升品牌声誉，均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不仅要求公司在产业链上更广泛地深入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还要求公司能够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作出开创性的贡献。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需要资本运作的舞台。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增强了资金实力，更重要的是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为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准备情况**

### **1、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巩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发行募投资项目，打造全球生产格局，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 **2、公司从事募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熟悉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等经验，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人造草坪的

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0 名。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商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82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多家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能够新增年产 3,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极大地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能力，增强公司内外部产供销的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2、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施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

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

### **3、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

###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

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共创草坪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保障。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的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先行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已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

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瑛明律所的相关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的相关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重大风险提示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97%、34.18%和38.64%。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趋势。

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和企业减少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工商业企业和居民减少了商业景观的投资和住宅景观的消费，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开始涉足人造草坪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日益激烈，同类型产品价格出现下滑；

(3) 主要人造草坪消费国和中国、越南等国的贸易关系恶化，人民币汇率波动；

(4) 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2019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93.1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65.50%，我国企业人造草坪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主要进口国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或进口限制条件，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美国政府自2018年9月18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10%关税，自2019年5月9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2019年9月1日起对已加征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年1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人造草坪关税由中美贸易摩擦前的6%增加到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多轮高级别经贸磋商，达成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对人造草坪产品加征关税政策何时能够完全取消仍未确定。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 新冠疫情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两个生产基地。淮安生产基地（含工业园工厂和施河工厂）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越南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园。

淮安生产基地人造草坪年产能为3,960万平方米。根据淮安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作为地方重点企业，发行人纳入首批复工名单，淮安生产基地于2月18日开始逐步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生产基地复工率达到

100.00%。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要求积极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复工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越南共创人造草坪目前月度产能已达到 135 万平方米。越南共创于农历新年假期后于 2 月 1 日按计划复工，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越南共创生产基地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公司销售职能部门主要位于南京运营中心。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司销售部门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复工。复工前，公司销售人员均采取居家办公模式，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国外客户联系。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 2020 年发展情况的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果国内和全球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如下风险：（1）淮安生产基地和越南共创因疫情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受到疫情影响延迟甚至中断的风险。

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母粒原辅料、原胶、底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包括国际、国内石油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推行的环保政策和相应实施力度等。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生产成本完全转移给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规模扩张及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



高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越南工厂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管理链条有所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国际化运营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国际化运营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六）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面积为 1,359.1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不具备办证条件，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配电室、空压站和门卫室，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不足 1%。公司面临着因瑕疵房产拆除和设备搬迁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发生的搬迁费用，并负责为公司寻找替代场所，此外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因房产不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7,069.83 万元、18,718.05 万元和 14,468.47 万元，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扣除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73.34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128.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7.88%和 6.4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9年至2021年）。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越南共创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享受“二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越南共创不能持续满足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如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年度按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或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686.47万元、7,841.85万元和1,735.6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1%、29.86%和5.24%。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39号”审阅报告，披露了公司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0,357.11	73,506.69	9.32%
净利润	18,018.43	11,185.92	6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7.63	10,515.83	55.74%

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增长，且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1）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因新冠疫情实施程度不同的限制出行政策，终端家庭用户，尤其是发达国家居民对家庭休闲草坪的铺装需求有所上升。（2）公司应对疫情措施积极有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3）202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4）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此外，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一企一策”政府补助1,177.50万元，由于汇率波动和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也都促进了净利润的增加。

公司根据2019年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约为133,000万元至13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至16%；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50%；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26,159万元至31,1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49%。上述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6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5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9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20
八、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7
第一章 释义 .....	32
一、一般释义.....	32
二、行业专用释义.....	36
第二章 概览 .....	38
一、发行人简介 .....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41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	46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	4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48

一、行业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1
四、管理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5
六、其他风险.....	55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7</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8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b>95</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5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6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16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6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9</b>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1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	<b>20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2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	2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2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21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1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14
<b>第九章 公司治理 .....</b>	<b>216</b>
一、概述.....	21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1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2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2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222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24</b>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4
二、审计意见.....	2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5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266
七、税项.....	269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72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7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27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274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7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78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79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281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	282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8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1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	363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	36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364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364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364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b>	<b>373</b>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	373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373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37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77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	377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b>378</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7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5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b>	<b>396</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396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96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39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97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b>	<b>401</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401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0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03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40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0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0
<b>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b>	<b>41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16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19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b>	<b>421</b>
一、备查文件.....	421
二、文件查阅时间.....	421
三、文件查阅地点.....	421



# 第一章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共创草坪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90,000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90,000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共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瑛明律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国信	指	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淮安信裕	指	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百斯特投资	指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创享管理	指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创设备	指	淮安市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联创贸易	指	江苏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立特贸易	指	艾立特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境界公司	指	江苏新境界草纤维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南京共创	指	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境杰贸易	指	江苏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共创	指	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安道公司	指	安道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共创	指	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境杰	指	香港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融达小贷	指	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
百斯特食品	指	江苏百斯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河农业	指	江苏施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百斯特农业	指	江苏百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8 月吸收合并施河农业
坤绿建设	指	江苏坤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河教具城	指	江苏华东施河教具城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景艺建设	指	江苏景艺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百斯特鲜食	指	江苏百斯特鲜食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坤鼎鲜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共创置业	指	江苏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耐美草纤维	指	淮安耐美人造草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耐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原耐美公司	指	Namen Co.,Ltd.，2005 年 5 月 6 日根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05445531
新耐美公司	指	Namen Co.,Ltd.，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号：10398940
耐美公司	指	原耐美公司与新耐美公司的统称
傲胜股份	指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7878），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联创草坪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7226），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MI Consulting	指	Applied Market Information Ltd.，一家注册于英国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成立于1986年，专注于全球塑料行业，每2年发布一次人造草坪行业报告
中石化华东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其中，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塑料粒子和母粒原辅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导热油、燃料
中石油华东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Dow Chemical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为发行人供应商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指	扬州恒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亚润织物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世通华茂	指	天津世通华茂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昊泽化工	指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仪征升信	指	仪征升信无纺织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通州建总	指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工程商）
Polyloom 公司	指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
SGW 公司	指	Synthetic Grass Warehouse,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2017年被 Polyloom 公司收购
安达屋集团	指	ADEO Services Group，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法国
Syn-Turf 公司	指	Global Syn-Turf,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

Tuff Turf 公司	指	Tuff Turf 'N' Co. PTY. Ltd.，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澳大利亚
Holly 公司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Ltd，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以色列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指	Artificial Grass Corporation S.A.C.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Corporation Bonanza Grass S.A.C.，均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秘鲁
FRANZ 公司	指	Franz Reinkemeier GmbH，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德国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	指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
西贡 VRG	指	西贡 VRG 投资控股公司，为越南共创土地的出租方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EMEA 地区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亚太地区	指	大洋洲及亚洲（除中东）两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地区）、美洲地区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两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指装运港船上交货，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但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交货后可能出现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行业专用释义

人造草丝	指	将聚乙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通过混合母粒、助剂加热、拉丝制成的仿制草丝，为人造草坪的主要组成部分
人造草坪、人造草	指	将人造草丝通过簇绒机植入在底布上，并在底布背面涂起固定作用的背胶原料，制成的具有天然草性能的化工制品，为人造草坪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
人造草坪系统	指	人造草坪、填充物及弹性垫等共同组成的用于铺装的系统
运动草	指	运动型人造草坪，用于足球、曲棍球等运动场地
休闲草	指	景观休闲型人造草坪，用于居家装修、商业等场景
塑料粒子	指	聚烯烃颗粒，包括聚乙烯粒子和聚丙烯粒子，用于生产人造草丝
原胶	指	直接购进的液体胶黏剂原料，主要指丁苯胶乳和聚醚多元醇。生产中将原胶和填料、色浆按比例混合成背胶原料，在人造草坪生产中的背胶工序使用
母粒	指	色母粒子，用于草丝上色
母粒原辅料	指	色母粒子的原料和辅助材料
助剂	指	光、热等稳定剂，用于预防、减缓草丝材料的降解，使其能够长期在光热、湿热的条件下保持力学性能
PP（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稳定、成型性好

PE（聚乙烯）	指	由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A（尼龙）	指	聚酰胺，是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结晶度高、熔点明显，表面硬度大、耐磨耗、摩擦系数小、有自润滑性和消音性、低温性能良好，无毒、无臭、不霉烂、有自熄性、耐候性好，但染色性差
FIFA（国际足联）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国际足球联合会
FIH（国际曲联）	指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ITF（国际网联）	指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国际网球联合会
UVA、UVB	指	紫外线（UV）的不同波段，UVA 波长 340nm，UVB 波长 313nm。人造草坪的耐候性检测，是将人造草坪置于紫外箱中经受 UVA 和 UVB 的加速试验进行检测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3001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真号码：0517-8519 6059

互联网址：<http://www.ccgrass.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ccgrass.cn](mailto:zhengquanbu@ccgrass.cn)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共创草坪是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7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81.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2018 年 4 月 22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81.25 万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共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11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36,0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375795608X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 万元。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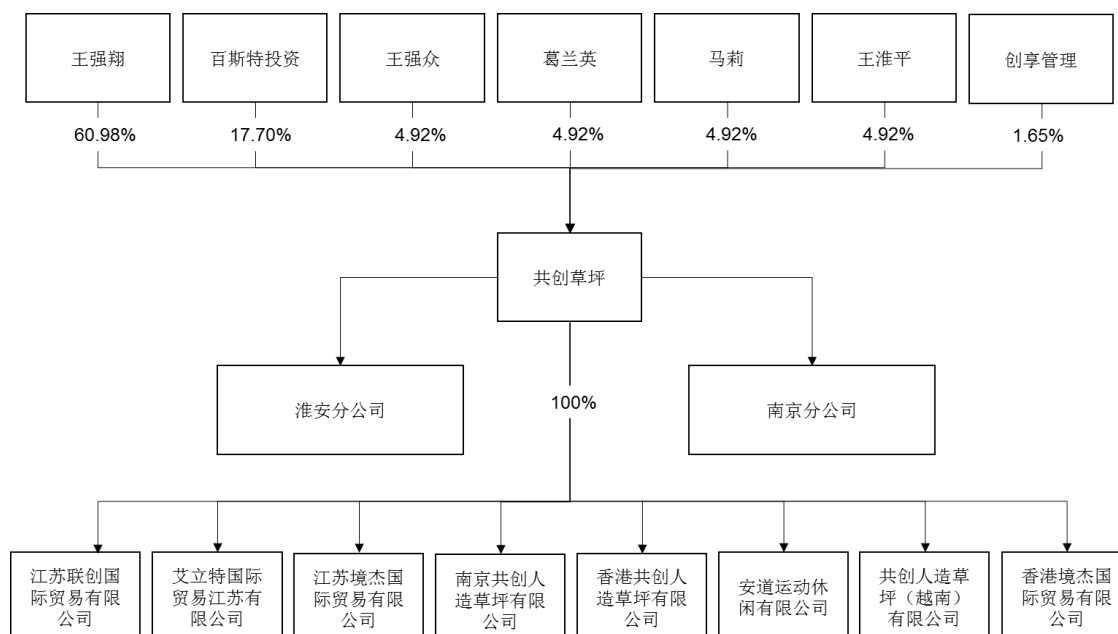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年产 5,04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逐步建成投产，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产能差距。公司拥有一支在 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家标准《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2013）的起草单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单位。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7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同时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11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运动草产品应用于英国切尔西足球俱乐部、希腊奥林匹亚克斯足球俱乐部、FIFA U17 世界杯、第 28 届及第 29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海卢湾区体育中心、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众多国内外专业俱乐部、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校场地。此外，公司休闲草产品与 Polyloom 公司、Syn-Turf 公司、Tuff Turf 公司等专业的休闲草铺装或批发龙头长期合作，产品已进入法国安达屋集团、法国家乐福集团、澳大利亚 Bunnings Warehouse 等众多全球或区域的连锁建材超市。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及子公司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翔先生。本次发行前，王强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98% 的股权，并作为创享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5% 的股权，因此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62.63%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828197109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6,277.44	53,046.06	42,866.75
非流动资产	72,840.85	54,045.92	40,613.03
资产合计	129,118.29	107,091.98	83,479.78
负债合计	37,319.35	38,873.65	41,941.52
股东权益合计	91,798.94	68,218.32	41,538.2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5,354.18	139,767.61	123,937.83
营业利润	33,084.48	19,797.66	22,613.12
利润总额	33,100.70	26,260.82	27,729.57
净利润	28,460.38	22,830.52	23,99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0.38	22,830.52	23,99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66.08	20,741.17	18,600.7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3,449.62	23,5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20,457.54	-5,4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1,654.43	-19,661.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56	1,126.89	-1,28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52	2,464.54	-2,832.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64	6,526.16	4,061.6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80	1.61	1.22
速动比率	0.98	1.00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9%	34.38%	5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0%	36.30%	50.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0.07%	0.1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6.81	8.03
存货周转率	4.15	4.69	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21.54	30,988.92	32,311.72
利息保障倍数	34.18	49.98	7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95	0.6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7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5.98%	41.13%	52.95%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640.00	42,015.15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440.00	37,940.00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200.00	4,075.1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15	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35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449.15	57,015.1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即 40,09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5.44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 元（按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5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2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4.1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1,898.96 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7,015.15 万元
----------	--------------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883.81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2,924.53 万元，律师费用 392.3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084.9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9.06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82.99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联系传真：0517-8519 6059

联系人：姜世毅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3968

联系传真：010-8486 5023

保荐代表人：张欢、徐欣

项目协办人：—

其他经办人员：张浩然、魏子婷、赵悠、王相成、卿圣宇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联系电话：021-6881 5499

联系传真：021-6881 7393

经办律师：陈明夏、单纯、王婧

### （四）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倪国君、李宗韡

### （五）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 7811

联系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评估师：信娜、黄根

## 评估机构二：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左英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021-6289 3366  
联系传真：021-6439 1299  
经办评估师：李国忠、汪勤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

序号	内容	日期
----	----	----

---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17日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8日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9月22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广阔前景，一方面，全球主要人造草坪企业持续扩大产能的动力较强，另一方面，部分化工材料企业或运动场地工程商向上下游延伸进入人造草坪行业。因此，人造草坪行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尤其是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秩序还有待完善，“优质优价”理念尚待普及。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得行业产品价格难以保持提升或稳定，进而给主要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9年，公司按销量计算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15.00%，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二）人造草坪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随着人造草坪技术的不断完善和社会认可度逐步提升，人造草坪常绿性、耐磨性、耐候性、抗老化性和经济性等特点已使其成为天然草坪的成熟替代物。根据AMI Consulting数据，2015年至2019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83%。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增速强劲。

但是，影响人造草坪市场需求的因素很多，部分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未来全球人造草坪销量或销售额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比如：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甚至经济、金融危机使得国家或企业投资体育设施力度减弱；商业投资的下滑减少了商业体对于人造草坪的需求；消费者收入增速放缓或收入下滑导致购买人造草坪改善家居环境的行为减少；消费者的偏好及习惯发生变化，更倾向于使用天然草坪；发展中国家更倾向于使用低价人造草坪产品，使得其销售额增速低于销量等等。

人造草坪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2019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93.1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65.50%，我国企业人造草坪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主要进口国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或进口限制条件，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美国政府自2018年9月18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10%关税，自2019年5月9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2019年9月1日起对已加征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年1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人造草坪关税由中美贸易摩擦前的6%增加到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多轮高级别经贸磋商，达成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对人造草坪产品加征关税政策何时能够完全取消仍未确定。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是人造草坪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途径。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领先的技术储备，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397.14万元、4,783.22万元和5,594.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55%、3.42%和3.60%。但在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可或取得权威行业认证的情况。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实现相应效益，将会对企业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母粒原辅料、原胶、底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包括国际、国内石油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推行的环保政策和相应实施力度等。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生产成本完全转移给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无法延续行业协会认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国际权威体育机构对供应商资质的延续制定了一系列认证标准。如果公司不能符合延续标准，将会失去相关机构认证的供应商资格，这不仅将使公司失去部分高端市场，也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人造草坪批发商、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18.61%、19.88%和 15.79%。

公司的休闲草产品在境外地区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广泛的企业和家庭用户，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境外批发商、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等渠道。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业绩下滑、采购量减少或寻求新的供应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响。

## （五）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面积为 1,359.1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不具备办证条件，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配电室、空压站和门卫室，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不足 1%。公司面临着因瑕疵房产拆除和设备搬迁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发生的搬迁费用，并负责为公司寻找替代场所，此外将全额承担公司可能因房产不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损

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人造草坪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97%、34.18%和38.64%。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趋势。

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和企业减少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工商业企业和居民减少了商业景观的投资和住宅景观的消费,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 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开始涉足人造草坪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日益激烈,同类型产品价格出现下滑;

(3) 主要人造草坪消费国和中国、越南等国的贸易关系恶化,人民币汇率波动;

(4) 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78.15万元、22,265.56万元和21,913.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0%、20.79%和16.97%。

2017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3、6.81和6.60,略有下降,但整体周转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 （三）存货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86.90 万元、20,202.69 万元和 25,545.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7%、18.86%和 19.7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2、4.69 和 4.15，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存货减值准备也可能增加，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存货”。

### （四）汇率短期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外销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285.14 万元、1,057.98 万元和 1,393.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4.03%和 4.2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短期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汇率短期波动风险。

除汇兑损益外，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时，在美元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将会增长；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时，在美元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将会降低。

因此，汇率的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形成直接影响，且净利润指标相对于汇率变化有一定的敏感性。总之，汇率风险是公司经营及业绩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7,069.83 万元、18,718.05 万元和 14,468.47 万元，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越南企业所

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扣除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73.34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128.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7.88%和 6.4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越南共创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享受“二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越南共创不能持续满足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如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 年度按 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或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86.47 万元、7,841.85 万元和 1,735.6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29.86%和 5.24%。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但相应净利润水平受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四、管理风险

### （一）公司规模扩张及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越南工厂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管理链条有所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国际化运营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国际化运营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2.6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40,090,000股），王强翔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56.35%，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

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施效果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市场开拓的进展未如预期，导致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产生的销售收入有限，无法完全或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

（2）越南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或人工成本上升，越南共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越南与主要人造草坪进口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恶化；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未能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加的费用还减少了公司当年的盈利。

## 六、其他风险

### （一）新冠疫情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两个生产基地。淮安生产基地（含工业园工厂和施河工厂）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越南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园。

淮安生产基地人造草坪年产能为 3,960 万平方米。根据淮安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作为地方重点企业，发行人纳入首批复工名单，淮安生产基地于 2 月 18 日开始逐步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生产基地复工率达到 100.00%。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要求积极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复工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越南共创人造草坪目前月度产能已达到 135 万平方米。越南共创于农历新年假期后于 2 月 1 日按计划复工，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越南共创生产基地人员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

公司销售职能部门主要位于南京运营中心。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司销售部门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复工。复工前，公司销售人员均采取居家办公模式，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国外客户联系。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 2020 年发展情况的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果国内和全球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如下风险：（1）淮安生产基地和越南共创因疫情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受到疫情影响延迟甚至中断的风险。

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3001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真号码：0517-8519 6059

互联网址：<http://www.ccgrass.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ccgrass.cn](mailto:zhengquanbu@ccgrass.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 （一）设立方式

共创草坪是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7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81.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2018 年 4 月 22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81.25 万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共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11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36,0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375795608X5。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3	王强众	1,770.30	4.92%
4	葛兰英	1,770.30	4.92%
5	马莉	1,770.30	4.92%
6	王淮平	1,770.30	4.92%
7	创享管理	594.00	1.65%
	总计	36,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强翔和百斯特投资。

王强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改制设立前，王强翔除直接及通过创享管理间接持有共创有限股权外，还持有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

权、耐美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思佳文化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徐州市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及共创置业 50.00%的股权。

百斯特投资是公司股东王强众控制的一家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百斯特投资除直接持有共创有限股权外，还通过旗下控股公司从事农业、餐食加工、工程建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继承了共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人造草坪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共创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共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境外注册商标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4年1月共创有限设立

##### （1）设立情况

2004年1月，王强众、王强翔等人共同发起设立共创有限。其中：王强众以货币出资104.01万元，以实物（纺织机1台）出资828.02万元；王强翔以实物（经编机2台、草坪机1台）出资349.60万元；陈金桂以实物（草丝27,370千克）出资68.53万元；吴玉荣以实物（草丝36,274千克）出资161.84万元；共创设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88.00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存货草丝作价系根据淮安国信于2003年12月31日出具的以200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133号）；土地使用权作价系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2日出具的以2003年6月11日为基准日《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045号）。

淮安国信对上述2,000.00万元实缴出资进行验证，并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字[2004]第11号）。

共创有限于2004年1月16日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932.03	46.60%
共创设备	488.00	24.40%
王强翔	349.60	17.48%

吴玉荣	161.84	8.09%
陈金桂	68.53	3.43%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共创有限设立时，陈金桂、吴玉荣所持股权实际系为王强众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吴玉荣	161.84	8.09%
	陈金桂	68.53	3.43%

相应股权代持情况已在 2009 年 2 月还原，详见本节之“4、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 1) 王强众选择陈金桂、吴玉荣，而非选择其他人作为代持人的原因

陈金桂是王强众多年的好友，并与王强众、王强翔共同创业，为共创有限设立时的员工。吴玉荣是王强众的亲戚。王强众与陈金桂及吴玉荣相识多年，相互间具有足够的信任，因此王强众委托陈金桂、吴玉荣代为持有共创有限股权。

2) 吴玉荣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36,274 千克草丝及陈金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27,370 千克草丝实际由王强众所有的凭证或其它证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强众、陈金桂和吴玉荣作了相关访谈，该三方均确认：吴玉荣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36,274 千克草丝及陈金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27,370 千克草丝实际均由王强众所有。但因吴玉荣及陈金桂以实物资产草丝对共创有限出资发生于 2004 年，距今已时隔多年，王强众当时购买草丝的凭据已难以找到。

## (3) 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足及后补足出资情况

2004 年 1 月，共创有限设立，股东共创设备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楚州区施河镇工业一区的面积为 16,85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楚国用（2003）字第 000352 号）对共创有限出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土地估价报告》，前述土地使用权于估价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1 日的价值为 488.00 万元。

2017年11月，国融兴华受共创有限委托对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30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核实淮安市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2日投入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11日，共创设备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32.83万元。

鉴于共创设备已于2009年5月注销，经共创有限股东会同意，王强翔作为共创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1月以货币资金向共创有限补足前述出资差额155.17万元。

2017年11月29日，淮安淮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17]第044号），对前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2019）66号），对前述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出资差额补足时共创有限的主管登记机关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作出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共创有限设立时因土地使用权高估作价导致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其以出资瑕疵得到补正后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发行人资本充实及合法存续造成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会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2、2008年11月增资**

2008年11月5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500.00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8年11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8]第199号）。

共创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1,432.03	47.73%
王强翔	849.60	28.32%
共创设备	488.00	16.27%
吴玉荣	161.84	5.39%
陈金桂	68.53	2.28%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09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21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 500.00 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8]第 222 号）。

共创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1,932.03	48.30%
王强翔	1,349.60	33.74%
共创设备	488.00	12.20%
吴玉荣	161.84	4.05%
陈金桂	68.53	1.71%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4、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共创设备与王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创设备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488.00万元出资额以1元/1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强翔；公司股东吴玉荣、陈金桂分别与王强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玉荣、陈金桂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161.84万元及68.53万元出资额以1元/1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强众。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共创有限于2009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吴玉荣、陈金桂与王强众的股权转让系王强众被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均对代持及还原事实予以确认。

关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到的共创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强众、吴玉荣及陈金桂的访谈记录，王强众在共创有限设立时委托吴玉荣及陈金桂代为持有的股权已于2009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王强众已分别与吴玉荣、陈金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吴玉荣、陈金桂分别持有的共创有限4.05%、1.71%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王强众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对前述股权不存在纠纷，代持人过去没有、且未来不会对前述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如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按照股权转让测算应纳税金额，根据共创有限2008年的审计报告，共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2元，按此测算，吴玉荣及陈金桂分别转让予王强众的161.84万元及68.53万元出资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6.47万元及2.74万元。

鉴于吴玉荣、陈金桂的上述股权转让系还原代持的股权，王强众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吴玉荣、陈金桂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因而，不存在应缴税款。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欠缴税款的情形。

对此，王强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导致吴玉荣及陈金桂被税务机关追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或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该等税款及任何可能产生的费用将由王强众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2,162.40	54.06%
王强翔	1,837.60	45.94%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5、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4月7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500.00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9年4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9]第058号）。

共创有限于2009年4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2,662.40	53.25%
王强翔	2,337.60	46.75%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6、2010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26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20,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8,000.00万元、7,000.00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10年6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10]第097号）。

共创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10,662.40	53.31%
王强翔	9,337.60	46.69%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7、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2 日，共创有限股东王强众与王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众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 4,662.4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王强翔。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

共创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强翔，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14,000.00	70.00%
王强众	6,000.00	3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8、2014 年 7 月减资

2014 年 5 月 4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王强翔和王强众根据股权比例分别减少出资额 7,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共创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对上述减资事宜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

共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7 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7,000.00	70.00%
王强众	3,0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9、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创有限控股股东王强翔分别与王强民、王强众及创享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创有限股东王强众分别与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及创享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王强翔	王强民	491.75	491.75	1.00
	王强众	295.05	295.05	1.00
	创享管理	115.50	544.88	4.72
王强众	百斯特投资	1,770.30	8,351.57	4.72
	葛兰英	491.75	491.75	1.00
	王淮平	491.75	491.75	1.00
	创享管理	49.50	233.52	4.72

共创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6,097.70	60.98%
百斯特投资	1,770.30	17.70%
王强众	491.75	4.92%

葛兰英	491.75	4.92%
王强民	491.75	4.92%
王淮平	491.75	4.92%
创享管理	165.00	1.65%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10、201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共创有限股东王强民与马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民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491.75万元出资额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马莉。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共创有限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6,097.70	60.98%
百斯特投资	1,770.30	17.70%
王强众	491.75	4.92%
葛兰英	491.75	4.92%
马莉	491.75	4.92%
王淮平	491.75	4.92%
创享管理	165.00	1.65%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11、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21,951.72	60.98%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王强众	1,770.30	4.92%
葛兰英	1,770.30	4.92%
马莉	1,770.30	4.92%
王淮平	1,770.30	4.92%
创享管理	594.00	1.65%
<b>合计</b>	<b>36,00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2、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2016年，考虑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共创有限现金收购王强翔全资控制的耐美草纤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设备、土地和房产，承接了耐美草纤维的员工和业务，前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 (1) 耐美草纤维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02940102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人造草纤维单丝、特种纳米材料制扁草（人造草）等差别化纤维，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耐美草纤维设立后，主要从事人造草丝的生产和销售，其所产草丝几乎全部供应给共创有限作为生产人造草坪的原材料。资产收购及业务整合后，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具体业务，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

#### (2) 具体过程

存货及机器设备转让：2016年3月，共创有限与耐美草纤维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账面价值作价1,610.74万元受让耐美草纤维的存货及机器设备，并于2016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

人员承接：2016年4月，耐美草纤维员工与耐美草纤维解除劳动合同，随即与共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当月开始在共创有限领取薪酬。

业务承接：自2016年5月起，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任何业务，其采购渠道及生产业务均由共创有限承接。

房产及土地转让：2016年8月，公司与耐美草纤维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按照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房地产价值咨询价报告》（苏同方[2016]（淮房）（咨）字第0035号）确定的评估值907.16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14日）受让耐美草纤维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年11月，前述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

本次业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合并前后各方均受王强翔控制，且控制时间均超过1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业务合并已在报告期前已经完成，追溯合并了耐美草纤维2016年1-8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8日，共创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相应议案。

### （4）对发行人的影响

共创有限收购耐美草纤维的主要资产，有利于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运营效率；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

共创有限收购耐美草纤维的主要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共创有限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验资结论
1	2004年1月共创有限成立	货币、实物	淮国信验报字[2004]第11号	足额到位
2	2008年11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8]第199号	足额到位

3	2009年1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8]第222号	足额到位
4	2009年4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9]第058号	足额到位
5	2010年6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10]第097号	足额到位
6	2014年7月减资	货币	天健验[2018]117号	足额归还
7	2017年11月出资补足	货币	淮裕验字[2017]第044号	足额到位
8	2018年5月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天健验[2018]118号	足额到位

2019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第1-5项和第7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2019）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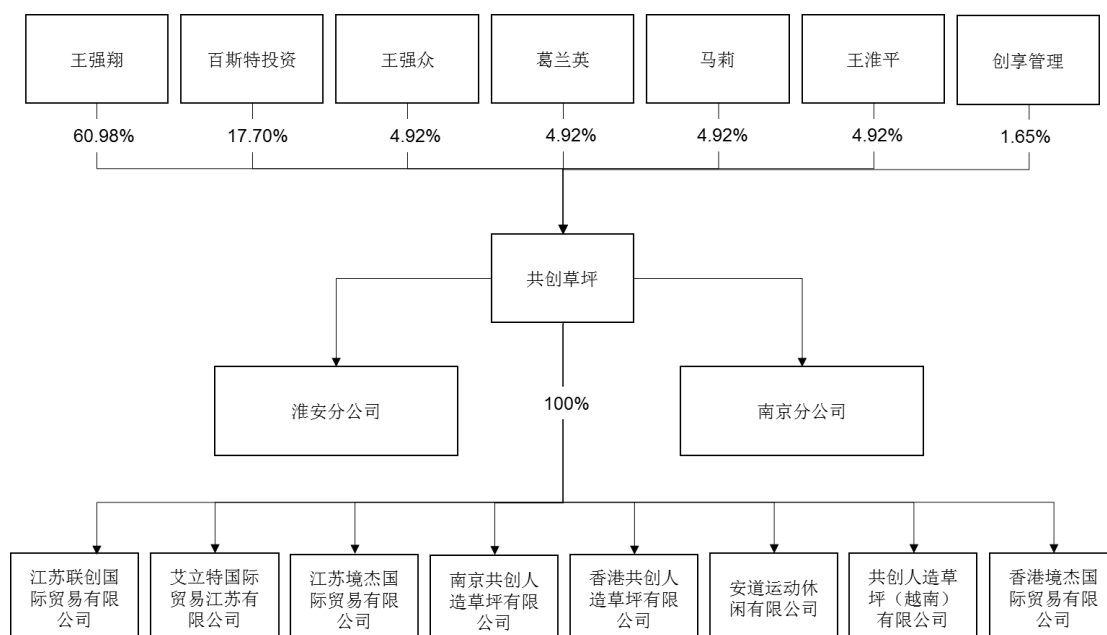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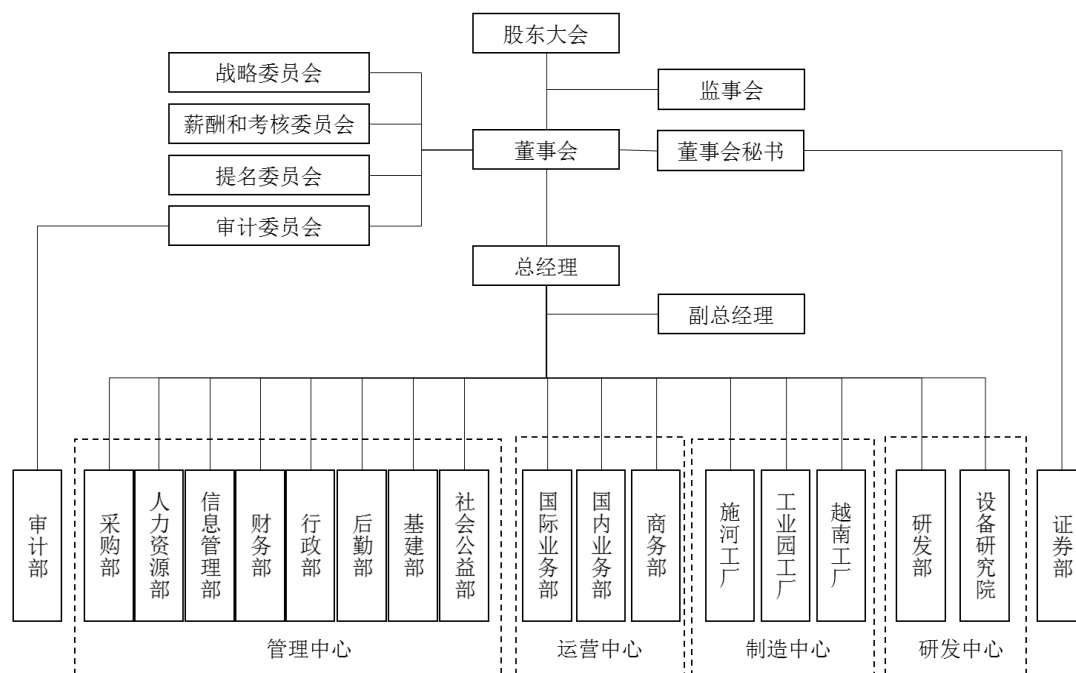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有关内容实施内部审计
2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和记录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与董事、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有效的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上市工作的资料整理、完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及董事会要求起草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3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及规划建议、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组织或参与公司管理改善信息化相关项目工作；负责流程信息化及经营数据分析支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软件项目推进；负责公司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公司 IT 基础项目建设和运维；负责公司日常 IT 桌面维护及其它 IT 技术应用支持

4	行政部	公司对外各项政府外联事项、手续和资料的对接办理，各种资质、证照的维护；政府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跟进及验收等事项；政府接待的联系对接及落实安排；政府关系维护；公司重要会议、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及文件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宣传和网站管理
5	后勤部	公司车辆的调配、管理相关工作；安保、绿化、租摆管理；劳保、福利、办公用品、接待用品的管理发放；参观接待讲解、用餐招待工作；食堂供餐管理工作；宿舍管理服务；快递、电信话费等管理工作；公司年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行政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分析人力资源现状，审核人力资源配置，并落实岗位说明书的编制工作；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实施人才招聘，组织培训计划；负责制定适宜的薪资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责组织员工的绩效考核；处理各种与劳动合同相关的事宜
7	基建部	参与公司的各项基建工程方案的讨论、制定；参与公司各项基建工程的招投标评审工作，重点负责落实技术标的评定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基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档案收集管理；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制度的草拟与执行；参与、配合基建工程的审计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制订并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工作，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合理筹措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企业资金安全；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及时、准确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9	社会公益部	组织策划实施各类公益活动
10	研发部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发展路线的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对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组织实施；分析行业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从原材料、配方和工艺改进入手，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
11	设备研究院	配合研发部新产品开发进行相关新设备开发，主导公司现有设备技改工作，负责组织设备开发过程中的设计评审、工艺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对新引进和采购设备前期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评估和重要设备的相关市场调研；负责与设备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2	采购部	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做好物料交期保障工作，确保稳定供应；及时把握市场信息，持续开发新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建立供应商档案，并保持畅通的交流，确保物料供应稳定及特殊时期的灵活调配；对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服务等作出评估，建立持续的考核机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年度质量、交期协议；配合财务做好发票校验、供应商对账等工作

13	国际业务部	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结合海外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建立广泛的营销渠道，与海外客户以及相关合作方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积极进行海外推广活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在营销过程中不断收集更新市场需求信息，协调公司资源为市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14	国内业务部	负责搜集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研究，研究国内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确定国内市场的营销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营销团队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负责订单的跟踪管理，催收货款及账款异常处理；负责国内市场策划、广告策划与部分设计制作、宣传和品牌建设的组织实施，不断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15	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制定公司主生产计划，协调制造、采购、营销系统之间的资源，确保订单及时生产，准时交货；完成订单跟踪、发货，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
16	施河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通过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将各项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到制程当中，使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施河工厂工艺路线改进、技术资料整理与更新、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
17	工业园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负责公司制造系统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确保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公司设备采购选型、参数设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艺路线改进和技术质量标准制定、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
18	越南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通过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将各项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到制程当中，使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越南工厂工艺路线改进、技术资料整理与更新、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负责越南工厂财务、关务、信息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全资子公司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4 家。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新境界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公司曾有参股公司融达小贷，所持其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 1、江苏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全民工业创业园 10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进口采购、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7,03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54.0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995.13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公司同行业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初名为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现名。而公司的子公司联创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成立后公司名称一直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贸易业务子公司采用竞争对手类似名称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联创贸易的唯一股东为公司。作为公司外销业务平台，联创贸易在公司体系内独立开展业务。联创草坪的股东为自然人蒋朝云、张妍、谢惠珍、赵辉、季春荣等，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亦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权益关联或协议安排。

### 2、艾立特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楚州大道 165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16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1.8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66.67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3、江苏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1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8.4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50.14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4、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丝、人造草坪产品和技术研发，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964.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64.7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9.01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5、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Z2020 UNIT(S)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股本	25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4,625.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23.2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4,117.67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6、安道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Altime Sport & Leisure GmbH, Frankfurt Airport Center 1, 7th floor A7-4, Hugo-Eckener-Ring,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股本	6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3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7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99.83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7、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N8 路 10-1 号地块
注册资金	20,0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丝和草坪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7,878.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18.2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830.39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8、香港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3, 27 /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股本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塑料粒子采购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43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7.4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1,841.06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二）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1、江苏新境界草纤维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注销）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拟生产人造草丝，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境界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共创有限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新境界公司的决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共创有限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新境界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11 月 7 日，新境界公司分别取得国税和地税注销的税务登记通知。2017 年 11 月 8 日，新境界公司取得淮安区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新境界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新境界公司存续期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存续期间工商、税务、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转让）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淮河路 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共创有限 25.00%、葛志标 16.67%、陈金桂 16.67%、王淮平 15.00%、胡勇 13.33%、沈正徐 13.33%
股权转让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
转让前一年度财务数据	融达小贷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5,71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17.8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158.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转让参股公司的原因

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融达小贷的原因是剥离非主营业务，聚焦人造草坪主业。

### （2）股权受让方的情况

股权受让方为江苏奇乐娃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7 日

<b>目前股权结构</b>	焦阳持股 100.00%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
<b>经营范围</b>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通用技术实验室设备、科学探究实验室设备、游乐设备、儿童玩具、课桌椅、床、体育器材、健身器材、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卫生教学器材、教学仪器、心理咨询室设备、图书室设备、饮水设备系统、空气能设备系统、校园广播设备、录播教室设备、LED 显示屏、LED 太阳能照明设备、雕塑、校服、床上用品、音响设备、黑板、保洁用品、办公家具、高等院校仪器设备、职业学校模型设备、厨房设备、路灯、景观灯、金属护栏、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出版物批发零售；多媒体电教设备、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仪器、监控系统、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造草坪铺装、塑胶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绿化种植、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木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共创有限与江苏奇乐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共创有限将所持有的融达小贷 25% 股权以 8,076,452.57 元（1.08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该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28 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淮安市淮安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评定：融达小贷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0.59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 （三）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发展定位和业务关系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名称	业务定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的对应关系
联创贸易	公司主要国际业务销售主体，公司目前大部分出口都以联创贸易为主体与客户签订合同	国际业务销售
艾立特贸易	作为对联创贸易的补充和辅助，承担国际业务销售职能	国际业务销售
境杰贸易	作为对联创贸易的补充和辅助，承担国际业务销售职能，目前业务量较小	国际业务销售



南京共创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在南京的研发中心	未实际经营
香港共创	作为离岸销售平台，目前也承担越南共创产品的国际业务销售职能	国际业务离岸销售
安道公司	协助国际业务部进行欧洲市场的拓展及维护	欧洲区域客户维护
越南共创	公司在越南的生产基地	越南生产基地
香港境杰	作为对香港共创的补充和辅助，承担部分越南共创产品的国际业务销售职能	国际业务销售
淮安分公司	公司在施河设置的生产基地	施河生产基地
南京分公司	公司在南京的管理、销售部门的办公主体	销售中心和部分运营管理职能

公司目前在淮安设有工业园厂区和施河厂区（淮安分公司），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越南共创），在南京设有销售中心，并承担部分运营职能（南京分公司）。公司境内销售由母公司作为主体直接开展业务。公司境外销售由联创贸易、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香港共创、香港境杰作为主体进行，公司向该等子公司销售产品后，由该等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越南共创生产后一般销售给香港共创或香港境杰，由该等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此外，公司在德国设有安道公司作为拓展欧洲高端运动草市场的海外营销平台，在南京设有南京共创拟作为未来研发中心的运营主体。

综上，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设置该等子公司、分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各子公司均由母公司 100% 全资持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中未持股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 1、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名称	设立原因
香港共创	作为离岸销售平台，目前也承担越南共创产品的国际业务销售职能
安道公司	协助国际业务部进行欧洲市场的拓展及维护
越南共创	为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公司在越南设置的生产基地
香港境杰	作为对香港共创的补充和辅助，承担部分越南共创产品的国际业务销售职能以及越南共创部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采购职能

## 2、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境内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已就设立香港共创、安道公司、越南共创、香港境杰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40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4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99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1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 3、开展经营需要获得的审批和资质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当地法律，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无需任何特别证书、牌照、同意、审批或许可。

## 4、合法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均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德国 Dr. Köhler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经在淮安市商务局网站的公示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均合法存续，经营存续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

#### 1、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具体情况

##### （1）业务定位和划分、业务环境、业务场所、人员、管理情况

公司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业务定位和划分、业务环境、业务场所、人员、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定位及划分	业务环境	业务场所	人员	管理
----	---------	------	------	----	----

名称	业务定位及划分	业务环境	业务场所	人员	管理
联创贸易	境内的外销业务主要平台	人造草坪的境外市场	南京市鼓楼区大地大厦（注册地淮安）	聘有专职人员	人员、业务由国际业务部管理
艾立特贸易	境内的外销业务次要平台，重点覆盖欧洲超市草客户	主要是欧洲超市草市场	同上	同上	同上
境杰贸易	境内的外销业务次要平台，重点覆盖美国客户，随着对美销售产品主要由越南共创出货，境杰职能由香港境杰承接，目前业务量较小	目前业务量较小，原先为人造草坪的美国市场	南京市鼓楼区大地大厦	同上	同上
香港共创	境外的外销业务主要平台	人造草坪的境外市场	Altime Sport & Leisure GmbH, Frankfurt Airport Center 1, 7th floor A7-4, Hugo-Eckener-Ring,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无专职人员	业务由公司国际业务部办理
香港境杰	境外的外销业务次要平台，重点负责部分越南共创产品对美国的销售	人造草坪的美国市场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道公司	重点拓展欧洲市场，根据部分欧洲客户的要求作为在欧洲开展业务进行投标的欧洲当地主体	人造草坪的欧洲市场	同上	在德国聘有专职人员	人员、业务由公司国际业务部管理
耐美公司（已注销）	在香港共创成立前主要承担外销平台职能，香港共创成立后主要辅助香港共创进行税务筹划	目前已注销，原先为人造草坪的境外市场	南京市鼓楼区大地大厦	无专职人员	业务实际由公司国际业务部管理

## （2）税务安排和财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贸易业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税种	联创贸易	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
增值税	不同的产品的缴税比例为17%、16%、13%，不同的产品分别享受17%、16%、15%、13%、9%、5%的出口退税税率	

税种	联创贸易	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2017-2018年缴纳比例为25%；2019年起小微企业按5%、10%分段缴税

报告期内，香港共创、香港境杰、耐美公司均符合当地税收豁免条件，无需缴纳税款；安道公司按 19%比例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各贸易业务子公司和转销平台合法、合规纳税，未遭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的处罚。

公司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财务均独立核算。

## 2、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全球市场环境要求公司搭建数个销售业务平台，以更好地面对竞争、开发和维护客户。

由上述各贸易业务子公司和转销平台的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划分，在各自的业务环境中开展业务。同时各贸易业务子公司在内部主要由公司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

因此，公司设立多个贸易公司或利用转销平台开展出口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3、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的合法性分析

公司各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均能按所在地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借设立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境内贸易业务子公司均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公司境外贸易业务子公司或转销平台均取得了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

意见。

因此，公司设立多个贸易公司或利用转销平台开展出口业务具有合法性，相关业务过程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1、王强翔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710919\*\*\*\*，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 2、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區施河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管理，通过旗下控股公司从事农业、餐食加工、工程建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王强众 50%、王淮平 30%、葛兰英 20%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3,42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40.8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86.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王强众

王强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620609\*\*\*\*，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

#### 4、葛兰英

葛兰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650719\*\*\*\*，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

#### 5、马莉

马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1419731211\*\*\*\*，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

## 6、王淮平

王淮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32088219881109\*\*\*\*，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 7、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2号
出资份额	778.41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8日
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为778.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8.51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89.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创享管理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合伙人类别
王强翔	237.75	30.54%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姜世毅	66.66	8.5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陈金桂	66.53	8.55%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赵春贵	62.45	8.02%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李兰英	59.93	7.7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许政	56.56	7.2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陈国庆	48.28	6.2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汪锐	39.95	5.13%	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	有限合伙人
朱婕	38.83	4.99%	国际业务部商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张亮	33.31	4.28%	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	有限合伙人
江淑莺	19.42	2.49%	商务部总监、职工监事	有限合伙人
杨波	16.70	2.14%	监事会主席、国内业务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王义东	11.99	1.54%	国内业务部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赵玉丹	11.65	1.50%	信息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肖辉曙	8.41	1.08%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78.41</b>	<b>100.00%</b>	-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强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王强翔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创享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65%的股份，因此王强翔实际控制共创草坪 62.63%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强翔与王强众、马莉为直系亲属关系，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各项经营决策事项以及提名、选举董事会成员的各项提案、表决事项的记录中，无相反证据证明双方作出完全不同的意思表示；同时，王强翔与王强众、马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3）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王强翔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4）王强众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人葛兰英、王淮平及百斯特投资按照上述约定与王强翔共同采取一致行动；（5）《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故，发行人股东王强翔及其控制的创享管理与王强众及其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葛兰英、王淮平及百斯特投资，以及马莉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王强翔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共创置业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淮河大道7号	2,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
创享管理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2号	778.41	30.54%	员工持股平台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强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0,090,000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1,951.72	54.87%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6,373.08	15.93%
王强众	1,770.30	4.92%	1,770.30	4.42%
葛兰英	1,770.30	4.92%	1,770.30	4.42%
马莉	1,770.30	4.92%	1,770.30	4.42%
王淮平	1,770.30	4.92%	1,770.30	4.42%
创享管理	594.00	1.65%	594.00	1.48%
A 股其他投资者	-	-	4,009.00	10.02%
<b>总计</b>	<b>36,000.00</b>	<b>100.00%</b>	<b>40,009.00</b>	<b>100.00%</b>

###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 7 名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1,951.72	60.98%
2	百斯特投资	-	6,373.08	17.70%
3	王强众	-	1,770.30	4.92%
4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770.30	4.92%
5	马莉	-	1,770.30	4.92%
6	王淮平	董事	1,770.30	4.92%
7	创享管理	-	594.00	1.65%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东性质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情况。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强翔	-
2	百斯特投资	王强众持股 50%，为控股股东，其余股东葛兰英持股 20%，王淮平持股 30%
3	王强众	王强翔之长兄
4	葛兰英	王强众之配偶
5	马莉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
6	王淮平	王强众之子
7	创享管理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王强翔出资占比为 30.54%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均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343人、2,490人和3,219人。上述员工均与共创草坪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80	8.70%
生产人员	2,553	79.31%
管理人员	204	6.34%
销售人员	182	5.65%
<b>总计</b>	<b>3,219</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3	1.03%
大学本科	289	8.98%
大专及以下	2,897	89.99%
<b>合计</b>	<b>3,219</b>	<b>100.00%</b>

####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年龄	人数	比例
35岁及以下	1,751	54.40%
35-50岁	1,169	36.31%
50岁以上	299	9.29%

合计	3,219	100.00%
----	-------	---------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2019.12.31	养老保险	3,219	1,979	1,939	97.98%	40
	医疗保险	3,219	1,979	1,939	97.98%	40
	生育保险	3,219	1,979	1,939	97.98%	40
	失业保险	3,219	1,979	1,939	97.98%	40
	工伤保险	3,219	1,979	1,939	97.98%	40
	住房公积金	3,219	1,979	1,939	97.98%	40
2018.12.31	养老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医疗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生育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失业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工伤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住房公积金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2017.12.31	养老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医疗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生育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失业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工伤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住房公积金	2,343	2,234	2,035	91.09%	199

注：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未缴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境外非中国籍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按境外各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为当地非中国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与中国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因此不作合并统计。2019年末，员工人数超过应缴人数较多，主要是因为越南共创投产，越南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自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签署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 部分员工在期末时点因个人原因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4) 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为外地户籍员工。

上述原因对应的欠缴人数、按照各期末的缴纳基数测算的欠缴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按15%所得税率扣除）如下：

单位：人、万元

截至时间	险种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细分人数				欠缴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原因(1)	原因(2)	原因(3)	原因(4)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40	19	6	13	2	52.38	44.52
	医疗保险	40	19	6	13	2		
	生育保险	40	19	6	13	2		
	失业保险	40	19	6	13	2		
	工伤保险	40	19	6	13	2		
	住房公积金	40	19	6	13	2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184	64	100	16	4	238.53	202.75
	医疗保险	184	64	100	16	4		
	生育保险	184	64	100	16	4		
	失业保险	184	64	100	16	4		
	工伤保险	184	64	100	16	4		

	住房公积金	184	64	100	15	5		
	养老保险	195	39	-	11	145		
	医疗保险	195	39	-	11	145		
2017 年末	生育保险	195	39	-	11	145	224.19	190.56
	失业保险	195	39	-	11	145		
	工伤保险	195	39	-	11	145		
	住房公积金	199	39	-	11	149		

公司作出以下应对方案：

(1) 公司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的农民工，为其提供免费职工宿舍。

(2) 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出具承诺，将无偿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导致的任何补缴、赔偿情况。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德国 Dr. Köhler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和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出具承诺：

“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 1、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7 年末存在 156 名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是人工草坪生产制造型企业，用工需求量较大。2017 年下半年生产订单在短时间内增加较多，需要较快地补充一线操作工，故短期内通过劳务派遣解决用工不足问题。

#### 2、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343 人，劳务派遣人员为 156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24%，未超过同期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为淮安士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和恒咨询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参与裁剪、簇绒等生产环节，且岗位存续时间已超过六个月。鉴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已积极作出整改，自 2018 年 1 月起终止了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劳动保障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就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均将由其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斯特投资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王淮平均出具了关于规避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5.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年产 5,04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逐步建成投产，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产能差距。公司拥有一支在 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家标准《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2013）的起草单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单位。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7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同时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11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运动草产品应用于英国切尔西足球俱乐部、希腊奥林匹亚克斯足球俱乐部、FIFA U17 世界杯、第 28 届及第 29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海卢湾区体育中心、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众多国内外专业俱乐部、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校场地。此外，公司休闲草产品与 Polyloom 公司、Syn-Turf 公司、Tuff Turf 公司等专业的休闲草铺装或批发龙头长期合作，产品已进入法国安达屋集团、法国家乐福集团、澳大利亚 Bunnings Warehouse 等众多全球或区域的连锁建材超市。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两类。运动草方面，公司可生产高耐磨度、高回弹性能、高拔脱力以及抗老化的产品，可应用于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不同运动场地。休闲草方面，公司可生产不同外观、不同颜色，具有优质耐候性、防褪色性和环保的产品，可满足客户居家、商业场所等各种定制化场景。

### (1) 运动草产品

运动草用于运动场地的铺装，目前运用最广泛的为足球场，此外还包括橄榄球场、曲棍球场、网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等。

运动场地铺装最终为运动草坪系统。除公司生产的运动草外（即下图的草丝和底布），运动草坪系统还包括填充物（包括橡胶颗粒、填砂等）、弹性垫等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运动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橄榄球场



多功能场地



运动草主要强调产品的耐磨性、回弹性能、拔脱性能、抗老化性能（抗紫外线和耐候性），以保证良好的运动体验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运动草的草丝高度较高，一般为直丝单织。

## （2）休闲草产品

休闲草用于休闲景观场地的铺装，主要运用于住宅景观，此外还包括商业办公、市政绿化、展会等不同场景。

休闲景观场地铺装最终为休闲草坪系统。与运动草坪系统不同，休闲草坪系统一般填充物仅包括填砂（保证草丝直立），且并无弹性垫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休闲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住宅景观



其他场景



休闲草强调产品的美观、定制化、抗老化性能（抗紫外线和耐候性）、环保性能，对产品的运动性能和使用寿命要求一般低于运动草。

休闲草的草丝高度相对较低，一般为直丝和曲丝混织。

##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

人造草坪是将 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制成仿制草丝，再通过专业设备将其编织在底布上，并在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涂层使其具有天然草性能的化工制品。

人造草坪诞生于 1960 年代的美国，最初是为了解决天然草无法在具有顶棚的公共场所下生长的问题。随着材料科学和制造工艺的进步，人造草坪在颜色、外观、接触舒适度等方面已接近天然草，部分性能已远远超越天然草，尤其是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并具有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等优势。

人造草坪和天然草坪的性能对比具体如下：

性能	人造草坪	天然草坪
耐候性	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	特定季节或不利天气下无法存活
日常维护	操作简单、费用较低	需要日常灌溉、养护、修剪，费用较高
耐磨性	合成树脂材料构成，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适用于高频率使用	较为脆弱，容易因为压力和摩擦造成折断或致死
运动体验	滑动性可控，可将脚底摩擦降到最小	摩擦系数和滑动性不可控
弹性和回力性	配合人造草坪系统的弹性垫，可提供优异的弹性和回力性	弹性和回力性随着使用时间而减弱
景观效果	通过助剂配方，能够长期保持色泽	维持色泽能力有限，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灵活性	根据场地用途随时改变相应的草型	无灵活性和反复使用性

使用寿命	8-15 年不等	一般 2-3 年,维护力度较大情况下可延至 5-6 年
铺装周期	一般 1 个半月即可投入使用	种植完成后,需要 3-4 个月的养护才可投入使用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主要职能包括：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协调和指导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备案；组织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等。

### 2、行业协会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成立，是由从事人造草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以及科研文教活动的，具有行业与领域代表性的企业及其他团体等单位或个人自愿协议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分支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行业中发挥沟通、组织、协调、管理、自律和服务的作用，共同致力于突破人造草相关行业设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我国产业整体水平，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全民健身、运动休闲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主任委员会，本公司是首届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是由生产、经营、管理、研究教育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本公司是该协会会员单位。

全球范围内，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联）、World Rugby（世界

橄榄球运动联盟)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针对相应运动场景的人造草坪应用,指出产品发展的性能方向,制定产品的测试标准,并对铺装的人造草坪和相应供应商进行认证。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2) 行业产业政策

目前,人造草坪行业暂无专门的产业政策,我国政府对于体育产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发布	内容
2010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体育产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拉动体育消费提供政策支持。
2011年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引导和支持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2014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体育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5年打造出5万亿规模的体育市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2016年	《全民健身计划 (2016-2020年)》	国务院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
2016年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国家发改 委、体育 总局、教 育部等	到2020年,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7万块,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5块以上。
2016年	《中国足球中长期 发展规划 (2016-2050年)》	国家发改 委	制定中国足球发展的近期(2016-20年)、中期(2021-30年)以及长期(2031-50年)目标。明确近期目标为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中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2万所,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7万块,使每万人拥有0.5-0.7块足球场地。
2016年	《体育发展“十三 五”规划》	国家体育 总局	提出加快体育产业要素结构升级,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引导体育消费,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积极拓展体育新业态,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
2016年	《体育产业发展“十 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 总局	首次明确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八大重点发展行业。明确“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重达到1%。
2019年	《全国社会足球场 地设施建设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试行)》	国家发改 委、国家 体育总 局、中国 足球协会	对新建足球场地给予定额补助,对新建11人制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200万元;对新建5人制、7人制(8人制)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对足球场建设予以配套补助。

#### 4、行业标准体系及行业认证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
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国家标准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4021-2001 IDT (ISO14021: 1999 标准)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II型环境标志)

运动草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适用如下国际体育组织认证：

标准类别	认证机构	行业认证内容
国际标准	FIFA（国际足联）	符合 FIFA 标准的场地可认证为 Quality 和 Quality Pro 两种等级，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FIFA 合格供应商和 FIFA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FIFA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FIH（国际曲联）	符合 FIH 标准的场地可认证为 Global、National 和 Multi-Sport 三个类别，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FIH 合格供应商和 FIH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FIH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	符合 World Rugby 标准的场地可以进行认证，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World Rugby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World Rugby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ITF（国际网联）	根据摩擦和球速测试分为 Slow、Slow Medium、Medium、Medium Fast 和 Fast 五个类别

## （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壁垒和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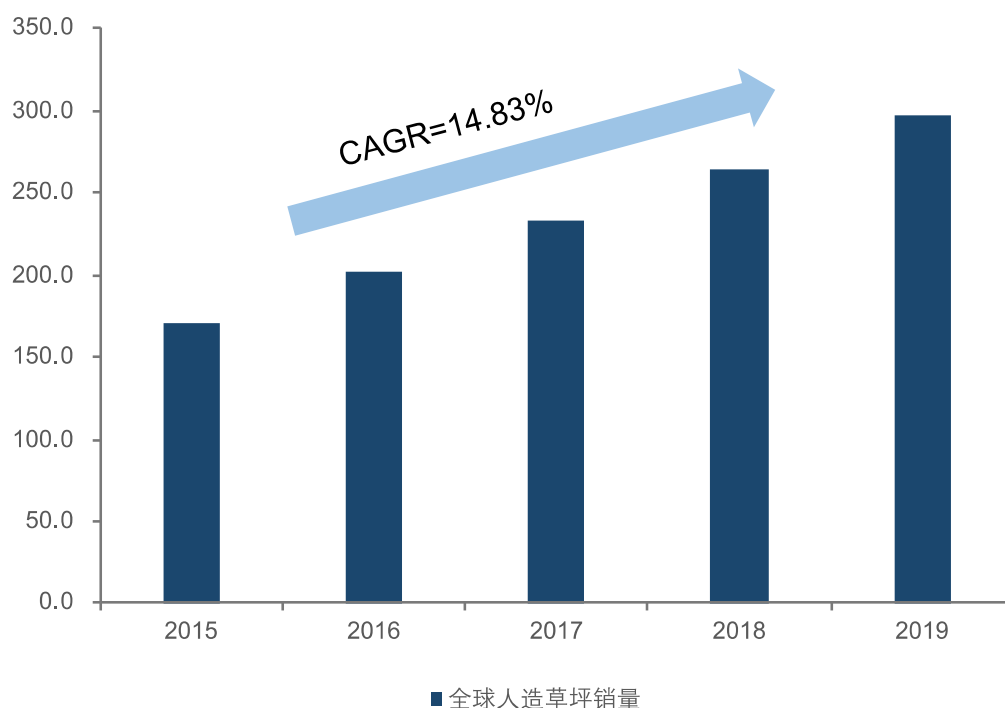
### 1、市场发展现状

####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情况

首先，全球人造草坪市场总体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售金额为 178 亿元人民币（按 1 欧元兑 7.73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销量为 297 百万平方米。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3%。

图：2015-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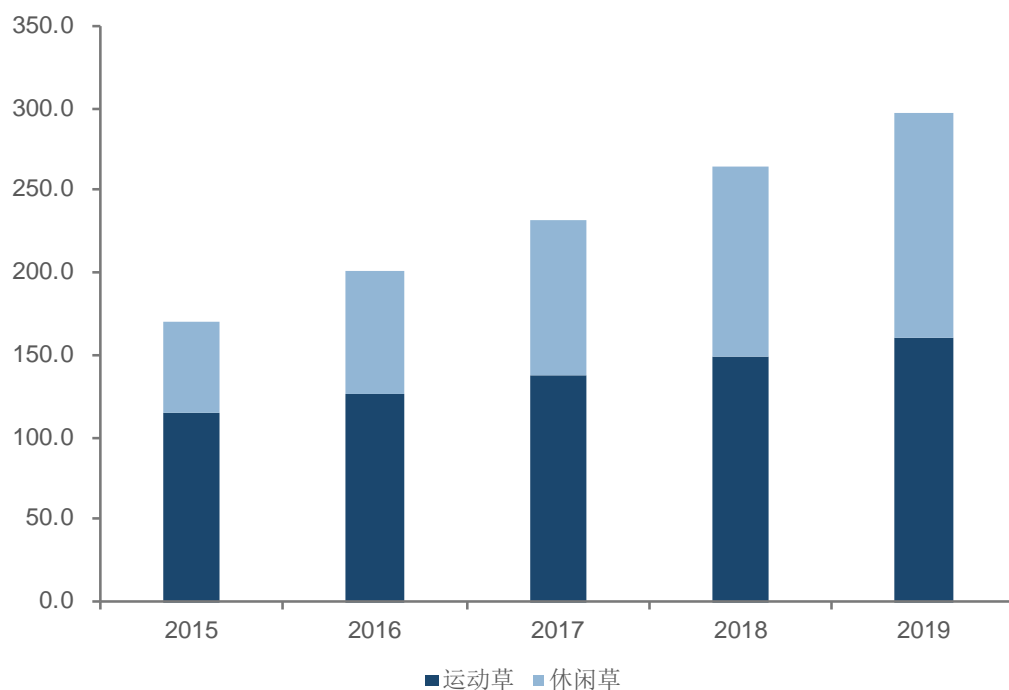
其次,从产品结构看,运动草销量规模超过休闲草,但休闲草增速更快。2019年全球运动草销量为160百万平方米,全球销量占比为53.97%,2015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2%,根据AMI Consulting的预测,预计2023年运动草全球销量达219百万平方米。2019年全球休闲草销量为137百万平方米,全球销量占比为46.03%,2015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91%,根据AMI Consulting的预测,预计2023年休闲草全球销量达239百万平方米。

目前运动草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对运动场地的加大投入和发达国家存量人造运动草坪的更新。休闲草市场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产品性能的提升使得更多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大型家居连锁超市、园艺公司、DIY等销售方式从北美等成熟市场向其他地区扩散,以及消费者对节水和降低维护成本的认知逐渐加深。

图：2015-2019年全球不同类型人造草坪销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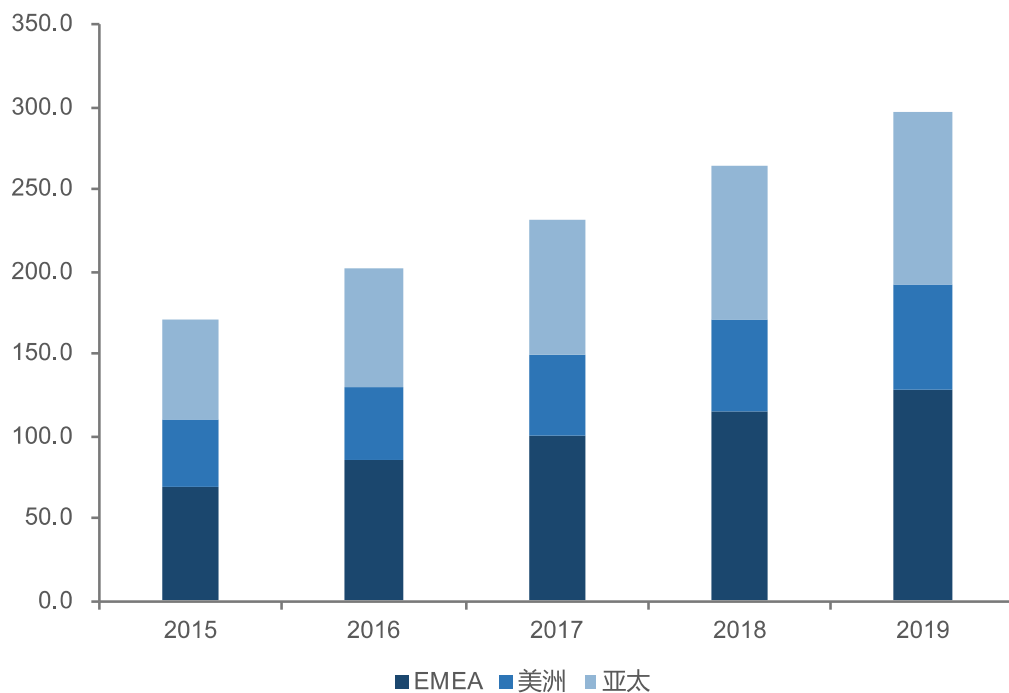
第三，从区域结构看，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市场增速快，但销售均价较低。2019年，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人造草坪销量为105百万平方米，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35.42%，其中我国销量为74.80百万平方米。2015年至2019年，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人造草坪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53%，但该区域需求主要为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运动草，根据AMI Consulting的预测，预计2023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将达164百万平方米。

全球人造草坪第一大市场为EMEA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2019年，EMEA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人造草坪销量为129百万平方米，全球总销量占比43.49%。2015年至2019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54%，根据AMI Consulting的预测，预计2023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将达198百万平方米。

2019年，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地区）人造草坪销量为63百万平方米，在2019年全球总销量占比21.09%。2015年至2019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10%，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地区）也是全球平均销售单价最高的市场，根据AMI Consulting的预测，预计2023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将达96百万平方米。

图：2015-2019 年全球不同区域人造草坪销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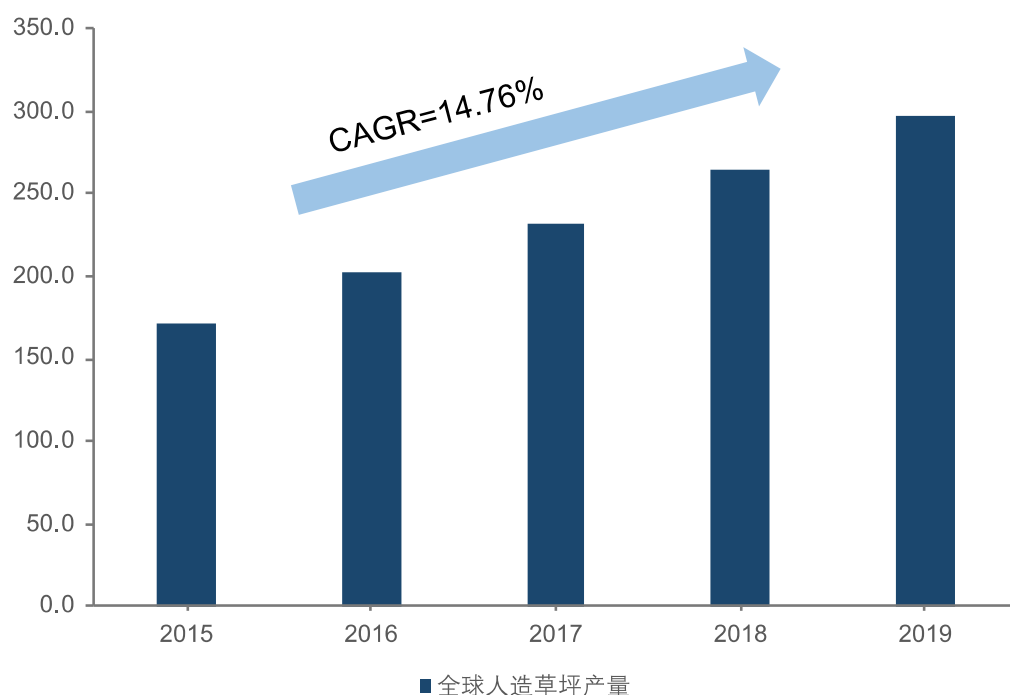


## （2）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供给情况

首先，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厂商供给增长。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为 297 百万平方米，与销量一致。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6%，产量结构中运动草和休闲草的占比与销量结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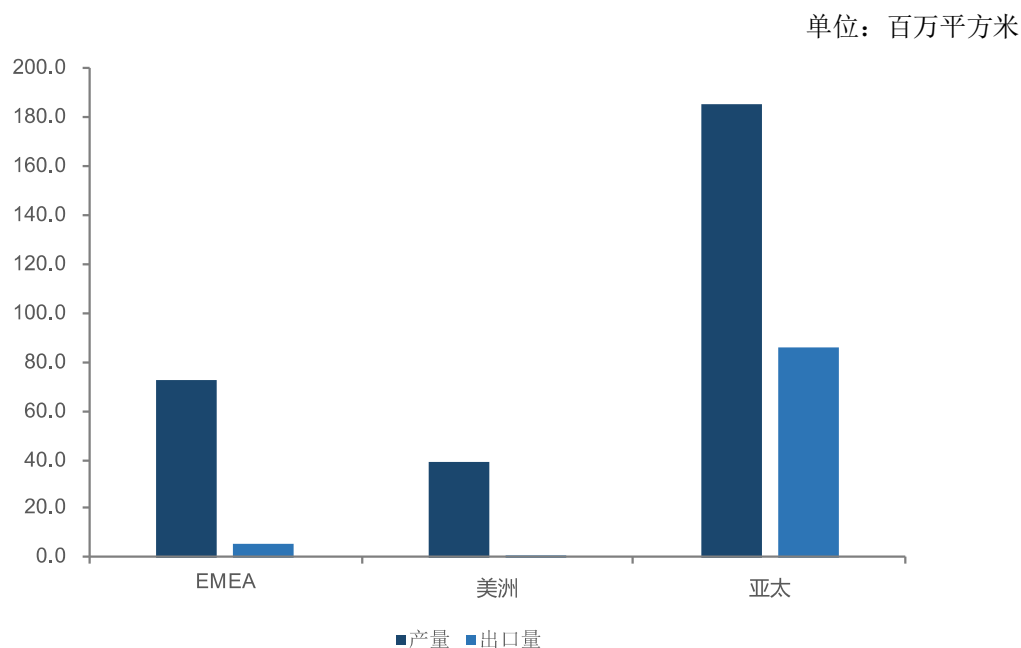
图：2015-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其次，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也是主要出口地。2019年，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人造草坪产量为185百万平方米，全球产量占比为62.33%。2019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sup>1</sup>比例为93.1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65.50%。

图：2019年全球各地区人造草坪产量和出口量



<sup>1</sup> 此处“全球总出口量”以各地区出口量合并口径计，即某地区内所有国家总计向其他地区的出口数量代表该地区的出口总量，该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出口数量不计入该地区的出口总量。

第三，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企业市场地位突出。2019年，全球前五大人造草坪制造企业销量占比为 37.00%，前 10 大企业销量占比为 51.00%，其中前 10 大企业中有 4 家中国企业，中国企业销量占比为 32.00%。

### **(3) 我国人造草坪市场情况**

我国人造草坪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1990 年代初期，我国企业开始进入人造草坪制造领域。2000 年以来，我国人造草坪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全球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以共创草坪为代表的中国企业逐渐占据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地位，同时国内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2019 年，我国境内人造草坪销量为 74.80 百万平方米，全球市场销量占比为 25.16%，但目前我国境内人造草坪需求以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运动草为主。随着我国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加大和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消费层次也将不断提升。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2019 年，全球约逾 400 家人造草坪企业，产量达 15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企业数量共计 43 家，占全球产量 85%。全球前 5 大人造草坪企业销量占比为 37.00%，前 10 大人造草坪企业销量占比为 51.00%。以销量计，公司自 2011 年起稳居行业第一。2019 年，公司人造草坪销量全球市场份额为 15.00%。

前 10 大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有重要地位且已不同程度进入全球高端人造运动草市场，但我国企业一般仅生产人造草坪产品，不涉及填充物、弹性垫及运动场地设计及铺装领域。前 10 大企业中，欧美企业主要聚焦欧洲、美洲等高端人造运动草市场，以及填充物、运动场地设计和铺装领域。

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全球销售渠道的铺设和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的认证，已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能够抵御新进入者和规模较小企业的威胁。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百万平方米）前 10 大企业如下<sup>2</sup>：

公司名称	国家	2019 年销量 (百万平方米)	2019 年末总资产 (亿元)	简要介绍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	30	无公开数据	拥有青岛及越南两个工厂，产品涵盖运动和休闲领域，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Field turf	加拿大	12	无公开数据	产品以运动草产品为主，目前已铺设逾 20,000 片人造草坪场地，拥有 30 余项专利技术，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合作成立运动草人造草坪实验室，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傲胜股份 (837878.OC)	中国 广东	12	2.21	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2019 年营业收入 3.06 亿元，净利润 5,972.81 万元，拥有 10 余项专利，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Sport Group	德国	12	无公开数据	产品以运动草产品为主，拥有逾 1,900 名员工，20 个子公司，目前已铺设 15,000 片人造草坪场地，是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为近五届奥运会曲棍球场地供应商、铺装商
Domo Sports Grass	比利时	9	无公开数据	专注于人造运动草坪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铺设超过 8,000 万平方米的运动草场地，在人造运动草坪系统中的填充物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是 FIFA(国际足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sup>2</sup> 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和 AMI Consulting 2020 年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年报《Artificial Grass – The Global Market – 2020》，以及傲胜股份和联创草坪 2019 年年报。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	9	无公开数据	山东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951.89 万港元，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在乐陵建有大型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在上海成立了华理泰山体育新材料研发中心，是 FIFA（国际足联）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合格供应商，目前拥有山东乐陵工厂
Condor Grass	荷兰	9	无公开数据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以环境友好性为产品研发核心，是 FIH（国际曲联）和 ITF（国际网联）合格供应商
TenCate Grass	荷兰	9	无公开数据	产品覆盖人造草坪产品及人造草坪系统，旗下品牌还包括 GreenField、Tigerturf 等，拥有全球布局的研发团队，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Shaw Sports Turf	美国	6	无公开数据	产品以运动草为主，旗下品牌还包括 Southwest Greens，北美领先的运动草产品生产商和铺装商，是 FIFA（国际足联）的全球合格供应商，

### 3、行业进入壁垒

#### （1）行业认证壁垒

能够取得国际权威体育组织认证是人造草坪企业拓展高端运动草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企业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的重要提振力量。

国际权威体育组织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极其严格。例如，FIFA（国际足联）对合格供应商每 2 年重新认证，新的人造草坪企业需要满足最低足球场铺装数量和一定测试标准后，方可申请认证。符合 FIFA（国际足联）标准的场地被认证为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认证后企业必须保证每年新增 5 片以上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才能保持合格供应商资质。全球优选供应商在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才可申请认证，相应认证每 2 年对新申请者开放一次，除了标准更为严格外，全球优选供应商认证后必须保证每年新增 20 片以上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资质方可延续。

## （2）研发及技术壁垒

制造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人造草坪产品，既取决于草丝、背胶等环节原材料配方的完善，还取决于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生产设备的成熟和优化。因此，人造草坪企业需要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由于国际体育权威机构对运动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者对休闲草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提升，人造草坪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才能巩固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 （3）渠道及声誉壁垒

人造草坪产品应用区域广泛、应用领域多元。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需要能够覆盖到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需要能够充分理解不同国家、铺装商、批发商等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才能使企业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铺装商，行业领先企业一般与其长期合作、联合投标，形成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对于批发商，因其对产品品牌、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要求较高，一般会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长期合作。

销售团队的搭建和销售渠道的培育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企业的销售能力还受制于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的高低。

最终消费者购买人造草坪后一般会使用较长一段时间，产品质量对客户体验至关重要。行业领先企业均已从事人造草坪生产多年，大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也构成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 （4）资金及规模壁垒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规模生产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能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实现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产品技术研发、建设生产场所、购置生产设备、聘请专业团队、开拓国际市场，且需要培育较长的时间，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具有很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相对于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具备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的优势，是更经济的对天然草坪的替代物。人造草坪的自身优势和特点是行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保障。

FIFA（国际足联）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不断更新行业标准，增加了体育运动界对人造草坪的认可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推进，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场地投资力度。消费者对于商业场所、住宅景观的美观度要求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拓展也在持续培育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

##### （2）人造草坪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

人造草坪刚刚诞生时主要采用 PA（尼龙），草丝较硬，运动员摔倒后容易“灼伤”，人造草坪系统没有任何填充和弹性垫构造，运动性能不佳。其后，人造草坪逐步采用 PE（聚乙烯）和 PP（聚丙烯）材料，草丝的耐磨性能和舒适度得到较大提升，再通过加入混合助剂和改进工艺流程，产品的运动性能、抗老化能力也得到优化。

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仍在努力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将会进一步提升人造草坪产品的使用性能，增加使用人造草坪产品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比如，新一代人造草坪使用寿命到期后不仅可以回收草丝，还可以回收底布，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压力；新一代人造草坪系统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可以不填充或者少填充，降低使用成本。

##### （3）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研发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人造草坪诞生于 1960 年代的美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以来，我国人造草坪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使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国和出口国。

我国人造草坪企业不仅不断扩大生产制造规模，还长期致力于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积极申请国际权威体育组织认证、拓展高端人造草市场，在市场份额扩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层次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人造草坪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在加快。在国外投资建厂，既是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综合实力达到一定阶段的体现，说明已经能够进行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的输出，也使我国人造草坪企业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调动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 **（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我国对体育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并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对体育产业各个领域进行投资。激发市场自身活力、放松行政管制，将有效推动包括人造草坪在内的体育产业的发展。

体育产业特别是足球产业已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家将进一步推广足球运动，加大场地建设，而天然草坪无法满足运动场所高密度的使用要求，人造草坪凭借耐用性和经济性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 **2、不利因素**

### **（1）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人造草坪市场呈现全球性的特征，我国是全球人造草坪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2019年我国出口量占全球出口市场总量的65.50%。人造草坪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的经营业绩均会造成一定影响。

### **（2）市场渗透率尚待提升**

目前全球人造草坪行业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渗透率尚待提升。以足球场用人造草为例，2017年全球足球场用人造草坪铺装面积约为87百万平方米，一块正规的11人足球场地为7,140平方米，故2017年仅有约12,000块足球场地铺装人造草坪。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2016年5月发布的《全国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我国足球场地数量将超过7万块，如果铺装人造草坪的比例逐步提升，仅在此领域就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经营模式以及行业特征

#####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人造草坪在颜色、外观、接触舒适度等方面已与天然草基本一致。在运动草方面，人造草坪特有的技术水平和明确的性能指标体现得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 （1）线性摩擦/滚动性能

人造草坪场地的线性摩擦性能决定了球和运动鞋滚动和减速的距离，对防止运动员受伤、草坪使用的舒适度和球的运动轨迹有重要影响。

##### （2）滚动摩擦/耐磨性能

人造草坪场地的滚动摩擦/耐磨性能主要由评估运动员穿带钉运动鞋使用一定时间周期后的磨损情况决定。目前，FIFA（国际足联）测试标准要求，人造草坪需经过耐磨损试验装置上的钉辊实施2万次的来回碾压后不会分叉和破损。

##### （3）吸震及回力性能

吸震及回力性能指在人造草坪场地表面施加一定的冲击力量后，草坪表面的变形和恢复原形态的能力。回力性能良好的人造草坪，更适宜奔跑、运动，能更有效地防止运动员摔伤，增强运动员的使用体验。该性能不仅取决于人造草坪产品性能，也取决于填充物及弹性垫性能。

##### （4）耐候性能

耐候性能主要是模拟不同紫外线、湿度和温度的环境，经过一段时间后测试人造草坪的色牢度、抗磨损以及草丝与底布的连接强度。目前，FIFA（国际足联）测试标准要求，样品需要经测试仪器使用长波紫外线照射5,000小时后仍保持颜色、拉伸强度等物理性能不变。

##### （5）拔脱性能

拔脱性能由将人造草坪中的草丝从底布上拔脱的最大力量决定。该性能主要

影响人造草坪使用寿命，防止运动过程中由于高频使用导致草丝不断拔脱。该性能取决于草丝的编织方式和底布所采用原胶的性能。

## **2、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 **(1) 经营模式**

运动草和休闲草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一致，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区别。

运动草的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运动场地业主对场地铺装项目进行招标，场地铺装商中标后向人造草坪供应商采购产品。订单存在产品定制化、单笔销量大、销售频率不稳定的特点，因此运动草销售普遍采用“直销模式，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人造草坪供应商普遍采用批发的经营模式，产品经一级批发商买断后，由一级批发商直接或再经下级批发商向下游最终用户销售。订单存在产品规格种类多、销售频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 **(2) 行业特征**

#### **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人造草坪的销售在不同国家呈现不同的季节性特征。如中东地区由于夏季天气炎热，大量铺装会选择冬季进行；欧洲国家在圣诞节等传统节日到来之际，家居装饰需求会有所上升。但批发商作为公司直接客户通常会保持全年采购的稳定性，从而使人造草坪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周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体育场地的投资需求和住宅景观及商业景观等休闲场地铺装的消费需求。但整体而言，人造草坪属于弱周期行业。

#### **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市场和产地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主要的人造草坪出口地。人造草坪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

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母粒原辅料、底布和原胶等。人造草坪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人造草坪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人造草坪企业的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

### 2、下游行业

人造草坪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体育场地和居家、景观场景的铺装需求。人造草坪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家和社会体育基础设施投入的力度、企业对于景观场景的铺装计划、消费者个人改善住宅景观环境的意愿和能力等因素。

##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62%、83.90%和 83.03%。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 EMEA 地区（主要为英国、法国）、美洲地区（主要为美国）和亚太地区（主要为日本、澳大利亚）三个大区，各大区中主要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如下：

主要进口国	是否存在进口限制	关税税率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美国	否	31.00%	谈判中
英国	否	8.00%	否
法国	否	8.00%	否
日本	否	5.04%	否
澳大利亚	否	0.00%	否

美国政府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 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 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已加征 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 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

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人造草坪关税由中美贸易摩擦前的 6% 增加到 31%。

公司上述主要出口国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主要进口国	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出口情况
美国	主要为休闲草	AstroTurf、Challenger 等美洲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英国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Domo Sports Grass、Condor Grass 等欧洲厂商以及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法国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Domo Sports Grass、Condor Grass 等欧洲厂商以及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日本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澳大利亚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Polytan、Urban Turf 等当地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1、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5.00%。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参见本章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壁垒和供求状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权威行业认证打造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自 2011 年开始，公司连续 9 年人造草坪销量位居世界第一。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5.00%。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

可。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7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11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多家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持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稳步扩张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内外部研发体系，研发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研发制度的配套执行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方面。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研发人才基础既保障了公司目前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也为公司保持行业龙头及标准先行者地位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80 名，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人造草坪材料和生产工艺研究领域硕果颇丰。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已远高于行业最权威的 FIFA Quality Pro 标准，新型可回收人造草坪产品逐步开始销售。

此外，公司具备全球领先的产能，配套研发流程，可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迅速落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年产 5,04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保证了新产品可以迅速投入量产，取得市场先发优势，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 **3、广泛稳定的客户网络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保证公司销售优势**

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一批了解国外风土人情、商业管理并熟悉业务的国际业务人员，形成了同行业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超越的营销体系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82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

个国家和地区。

运动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与各国规模较大的区域运动场地铺装商直接对接，通过联合投标、客户培训、进行产品研发等方式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休闲草方面，基于终端客户极为分散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批发的模式，凭借行业龙头地位、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的交付响应能力，与全球及区域主要人造草坪批发商、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较高的销售效率。

公司将继续扩大全球销售布局、提升销售服务、加强客户黏性，保持公司销售端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 **4、富有经验的经营层为公司持续扩张提供管理保障**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

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清晰的战略和规划。

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共享及共创的心态，通过不断引进培养优秀人才、打造阶梯化人才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

###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 **1、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和人才挑战**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已实现全球化，并正在努力推进国际化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在德国设立了销售公司。跨国经营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

## 2、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企业发展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内源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后续产能扩张、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对资金需求较高，有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参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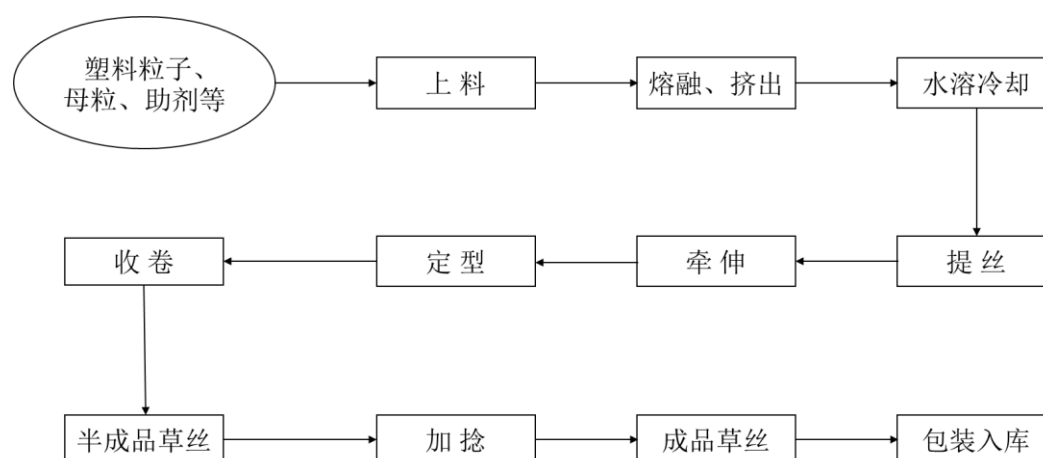
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前期生产流程主要是通过拉丝、加捻两道工序生产成品草丝，形成存货中半成品；后期生产流程主要是将草丝通过簇绒、背胶等工序生产成品草坪，形成存货中库存商品。具体如下：

#### 1、前期主要工序

（1）拉丝：将塑料粒子与母粒、助剂等原料按配方比例投加，经过熔融混合后挤出，通过喷丝板喷成细丝，经水浴冷却和热牵伸、定型后得到半成品草丝。

（2）加捻：将数根草丝通过加捻制成成卷的成品草丝，质检后进入草丝库。

图：前期主要生产工序



#### 2、后期主要工序

（1）簇绒：将加捻后的成品草丝从草丝库中领出，通过簇绒机编织至底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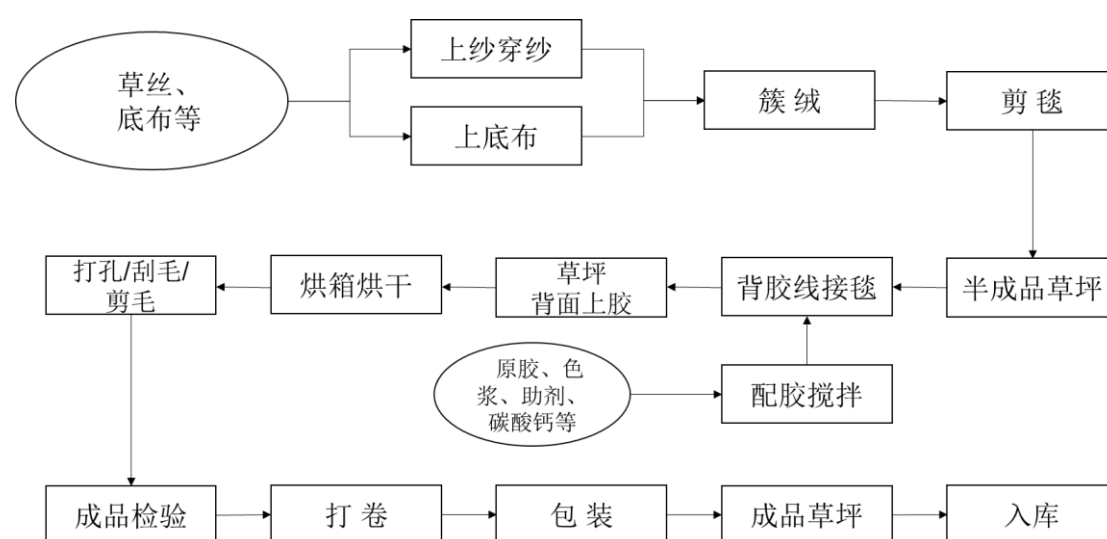


之上，形成半成品草坪。

(2) 背胶：利用原胶等原材料，通过配胶搅拌形成底胶；将簇绒后的半成品草坪通过背胶辊固定，使用混合后的底胶均匀涂布。

(3) 烘干：将上胶后的草坪通过加热烘干，使得人造草丝和底布进一步粘合，再经过检验、打卷和包装程序，制成成品草坪，然后入库。对于供应大型超市的休闲草产品，入库后的草坪还需裁切成规定尺寸，然后包装、装箱。

图：后期主要生产工序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

####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底布、原胶和母粒原辅料。

塑料粒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华东和中石化华东，公司根据中石油和中石化采购系统每日结算价格，定期按需采购。此外，公司亦根据产品需求，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贸易商处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采购进口塑料粒子。

底布和原胶：公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定价机制，即确定固定加工费水平、公司部分承担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年度内向合格供应商按需分配采购量。

母粒原辅料：公司采购母粒原辅料自制母粒，一般根据不同原辅料的市场状况，采取竞价平台、招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模式按需采购。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万元）	33,610.15	42.64%	33,204.22	45.88%	28,575.35	44.18%
原胶（万元）	10,572.73	13.41%	12,347.06	17.06%	11,740.76	18.15%
底布（万元）	8,955.87	11.36%	7,973.87	11.02%	7,203.12	11.14%
母粒原辅料（万元）	8,214.79	10.42%	7,599.07	10.50%	6,742.67	10.43%
合计（万元）	<b>61,353.54</b>	<b>77.83%</b>	<b>61,124.22</b>	<b>84.46%</b>	<b>54,261.90</b>	<b>83.90%</b>
采购总额（万元）	<b>78,831.13</b>	<b>100.00%</b>	<b>72,378.75</b>	<b>100.00%</b>	<b>64,674.99</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由于国际油价持续在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价格整体疲软，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原胶、底布的采购价格同比 2018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供应商根据石油价格的变动向公司提出即期报价，公司采购价格均为采购合同签署时供应商的即期报价，因此石油价格的变动可有效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塑料粒子：公司主要向中石油华东、中石化华东直接采购国产塑料粒子，向 Dow Chemical 直接采购进口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存在公开的市场报价，其价格随原油价格每日波动。

原胶：公司所使用的胶水分两种，一种为丁苯胶，一般约定固定的加工费水平，其定价取决于丁苯胶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价格，丁二烯和苯乙烯存在公开市场报价，随原油价格每日波动。公司年初根据招标情况确定主要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度和基础价格，并约定丁二烯和苯乙烯价格发生一定程度波动时，采购价格随之调整。另一种胶水为 PU 胶，公司直接采购生产 PU 胶的主要原材料 M20S，M20S 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价格亦随原油价格每日波动。

底布：一般约定固定的加工费水平，底布的价格主要由核心原材料聚丙烯 F401 决定，聚丙烯 F401 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具有联动性。

底布的定价机制为以 F401 的价格 10,000 元/吨为基础价，F401 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到一定幅度时，底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母粒原辅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母粒原辅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品种 7042 聚乙烯粉料价格主要取决于原材料 7042 聚乙烯粒子的价格，7042 聚乙烯粒子的价格随原油价格每日波动。

###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4,521.83	4,463.77	3,973.04
蒸汽	金额（万元）	2,599.72	2,303.67	1,843.00

注：此处蒸汽为发行人自身耗用，包含国内工厂和越南共创的耗用，不包括对百斯特鲜食的转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生产所耗用的电力和蒸汽数量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价格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越南共创投产，当地电费价格低于国内。

报告期内，2018 年蒸汽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国内工厂外购蒸汽耗用量大幅提升，外购蒸汽成本总体高于自制蒸汽，同时自制蒸汽的成本也有所增加。2019 年蒸汽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越南共创外购蒸汽价格低于国内。

### 4、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占比
	中石油华东	10,246.35	塑料粒子	否	13.00%
2019 年	中石化华东	5,932.23	塑料粒子、 母粒原辅料、 导热油、燃料	否	7.53%
	Dow Chemical	4,423.77	塑料粒子	否	5.61%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4,110.19	塑料粒子	否	5.21%
	昊泽化工	3,844.80	原胶	否	4.88%
	<b>总计</b>	<b>28,557.33</b>			<b>36.23%</b>
2018年	中石油华东	10,221.57	塑料粒子	否	14.12%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5,831.95	塑料粒子	否	8.06%
	中石化华东	4,960.15	塑料粒子	否	6.85%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4,925.78	塑料粒子	否	6.81%
	世通华茂	4,805.72	原胶	否	6.64%
	<b>总计</b>	<b>30,745.18</b>			<b>42.48%</b>
2017年	中石油华东	8,703.94	塑料粒子	否	13.46%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5,658.65	塑料粒子	否	8.75%
	中石化华东	4,679.15	塑料粒子	否	7.23%
	世通华茂	4,169.68	原胶	否	6.45%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3,212.78	底布	否	4.97%
	<b>总计</b>	<b>26,424.19</b>			<b>40.86%</b>

2017-2019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合计为455.54万元、437.58万元和366.5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57%、0.47%和0.38%。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前5大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出现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或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风险。

## 5、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基本稳定，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不超过15%，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其次，发行人塑料粒子、原胶、底布、母粒原辅料均为市场成熟的化工制品，主要供应商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良好，公司也有充足的供应商储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为成熟的大宗化工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向中石油华东、中石化华东、Dow Chemical 三家全球化工巨头和相应贸易商采购。

**原胶：**原胶系较为常见的化工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世通华茂和昊泽化工，均是细分领域较为知名的企业，也是国内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世通华茂由于当地化工园区规划调整而暂时停产，公司已引进替代供应商，胶乳供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主要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予供应商稳定的加工费，采购量随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合作较为稳定。

**底布：**公司底布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扬州市，该地区是底布产业主要集群地之一，相关企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的底布供应商为扬州亚润和仪征升信，均是当地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主要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部分波动，给予供应商稳定的加工费，采购量随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合作较为稳定。

**母粒原辅料：**公司采购母粒原辅料自制母粒，相应原辅料种类繁多，但均为成熟的化工制品，主要包括聚乙烯粉料、色母原料、光稳定剂等。公司一方面储备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按需采购；另一方面也逐步提升自制研发能力，以自制品替代部分成本较高的母粒原辅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各种类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和供应商情况等各方面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 6、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

### (1) 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当期委外 加工费占 比	占委外加 工厂商当 期收入比 例
2019 年	扬州恒信	2009 年	5,580	余俊	底布加 工	401.20	41.38%	<20%

	仪征升信	2012年	15,800	赵宝平	底布加工	277.50	28.62%	<5%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2005年	1,000	赵鹏	底布加工	139.48	14.39%	<15%
	扬州亿诺无纺有限公司	2007年	300	朱年青	底布加工	81.91	8.45%	<15%
	仪征市长三角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	340	孔庆有	底布加工	33.86	3.49%	<5%
	<b>总计</b>					<b>933.94</b>	<b>96.33%</b>	
2018年	扬州恒信	2009年	5,580	余俊	底布加工	480.66	40.56%	<20%
	仪征升信	2012年	15,800	赵宝平	底布加工	270.17	22.80%	<5%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2005年	1,000	赵鹏	底布加工	198.00	16.71%	<15%
	淮安安邦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200	张彦飞	底布加工	127.41	10.75%	<5%
	仪征市长三角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	340	孔庆有	底布加工	95.40	8.05%	<10%
	<b>总计</b>					<b>1,171.63</b>	<b>98.87%</b>	
2017年	扬州恒信	2009年	5,580	余俊	底布加工	429.35	32.70%	<20%
	仪征升信	2012年	15,800	赵宝平	底布加工	327.75	24.96%	<5%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2005年	1,000	赵鹏	底布加工	185.77	14.15%	<10%
	扬州亿诺无纺有限公司	2007年	300	朱年青	底布加工	117.50	8.95%	<10%
	无锡成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	300	吴颖	其他 <sup>3</sup>	112.89	8.60%	约 50%
	<b>总计</b>					<b>1,173.27</b>	<b>89.36%</b>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获取方式是公司根据年度招标中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及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供应

<sup>3</sup> 委外加工中“其他”主要包括添加草板、弹性垫等，下同

商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公司委外加工品主要是复合底布，体现在簇绒环节，主要是由底布加工方在单层基础底布上针刺添加复合棉，目的是为了提高人造草坪产品的拔脱力性能。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复合底布是人造草坪行业惯例。公司不具备用于底布生产和底布加工的生产线、设备和技术工人，而是通过对外采购单层基础底布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获得复合底布。

因此，委外加工复合底布具有必要性。

### **(3) 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每年通过年初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单价。底布委外加工单价为固定价格，一般经招投标确认后，全年均按确定的单价结算。

报告期内，底布委外加工平均单价保持稳定，同类产品各底布外协加工商的单价基本接近。对比各年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中标价格与其他未中标价格差异范围基本小于 5%，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并不具有加工复合底布的生产线，无自主生产情况。通过委外加工复合底布，公司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可以得到保障。

###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产品工艺替代，委外加工费用及占采购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加工费用	969.54	1,185.02	1,313.33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23%	1.64%	2.03%

公司与外协加工方合作稳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为提升产品性能以及优化产品成本，公司逐步采用单层基布叠加网格布替代复合布外协加工，单层叠加网格布的草坪产品销售面积不断增长，而被替代产品的销售面积整体下降。鉴于单层基布和网格布为公司自主采购，相应单层基布叠加网格布的工序无需外协加工，从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逐年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层基布叠加网格布的草坪产品销售面积	1,352.56	964.92	799.92
复合布加工的草坪产品销售面积	1,185.72	1,457.54	1,516.12

#### **(5) 发行人既向扬州恒信、扬州亚润采购底布，又委托扬州恒信加工底布的原因**

扬州恒信和扬州亚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对外业务的分工为扬州恒信是复合布加工供应商，扬州亚润为单层基布供应商。公司与扬州恒信的合作关系是委托扬州恒信加工复合底布，与扬州亚润的合作关系是直接向其采购单层基布。

公司年度统一招标时，扬州恒信中标复合布加工业务，扬州亚润中标单层基布业务，因此部分订单会发生公司从扬州亚润采购单层基布并委托扬州恒信进行复合布加工业务的情况，此为正常业务范畴。

在公司进行前五大供应商（含委托加工商）统计时，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恒信和扬州亚润采取合并口径，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扬州恒信和扬州亚润的采购额为向扬州恒信的委托加工额和向扬州亚润的采购额之和。

#### **(6) 2018年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不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的原因**

2018年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虽然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之列，但是仍为当期第七大供应商。排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塑料粒子供应商金发科技下属公司、原胶供应商昊泽化工当期的采购金额增加导致相应排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同年份排名稍有变化属于正常情况。

####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情况**



##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会转交给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获得排产计划后，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再按排产计划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

## 2、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能、产量、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4,500	4,097	4,069	91.04%	99.32%
2018年	3,810	3,796	3,767	99.63%	99.24%
2017年	3,450	3,444	3,240	99.83%	94.08%

注：2019年，越南共创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全年平均产能为4,500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末，公司全部产能为5,040万平方米。

###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销售模式

##### (1) 境外销售

销售渠道：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客户类型。其中直销客户主要采购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批发客户主要采购休闲草，下游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公司境外销售以批发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外销售按不同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23,661.88	19.10%	23,933.56	21.00%	21,089.56	21.61%
—运动草	18,511.01	14.94%	20,663.39	18.13%	17,771.64	18.21%
—休闲草	5,150.87	4.16%	3,270.17	2.87%	3,317.92	3.40%
批发客户	100,214.55	80.90%	90,057.48	79.00%	76,487.88	78.39%

—运动草	12,144.82	9.80%	10,017.85	8.79%	9,012.65	9.24%
—休闲草	88,069.73	71.09%	80,039.63	70.22%	67,475.22	69.15%
<b>合计</b>	<b>123,876.43</b>	<b>100.00%</b>	<b>113,991.04</b>	<b>100.00%</b>	<b>97,577.44</b>	<b>100.00%</b>

销售定价：公司境外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生产成本、竞争对手定价情况、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批发渠道公司一般提供年度报价，直销渠道一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时报价。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数情况下也采用 CIF 模式。

## （2）境内销售

销售渠道：公司在境内主要是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公司在境内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内销售按不同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22,214.89	96.18%	20,462.12	94.68%	22,336.46	96.37%
—运动草	20,663.38	89.46%	18,541.50	85.79%	20,002.96	86.30%
—休闲草	1,551.51	6.72%	1,920.62	8.89%	2,333.49	10.07%
批发客户	882.74	3.82%	1,150.45	5.32%	840.63	3.63%
—运动草	188.04	0.81%	439.34	2.03%	310.85	1.34%
—休闲草	694.70	3.01%	711.11	3.29%	529.78	2.29%
<b>合计</b>	<b>23,097.63</b>	<b>100.00%</b>	<b>21,612.58</b>	<b>100.00%</b>	<b>23,177.09</b>	<b>100.00%</b>

销售定价：公司境内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定价体系和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公司销售部门首先根据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的销售底价，并赋予不同销售区域内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一定的价格调整权限。

## （3）批发商模式和直销商模式的具体分析

### 1) 发行人采用批发商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最终客户包括铺装商、企业或家庭用户，终端客户分散且区域主

要分布在境外。若发行人不利用批发商渠道销售，自建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需要在境外市场租赁或购置中转仓库、销售网点，并配置大量境外销售人员，资本投入和管理能力的要求很高。发行人采用批发商模式，与全球各区域的量采大客户长期合作，可以在有效控制销售成本的基础上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充分释放产能。

## 2) 境内和境外的批发商模式和直销商（即铺装商）模式的差异

批发商向公司购进人造草坪产品，然后转售给下级批发商或直接用户，一般不会对人造草坪产品进行生产加工。批发商向公司采购的需求较为稳定，单次采购规模小，但采购频率稳定、年度采购规模较大。

直销客户（即铺装商）是指采购人造草坪产品、填充物、弹性垫等材料后，为终端客户提供场地设计、场地铺装和场地维护的专业工程师。铺装商向公司采购的需求来自于其获得的铺装项目订单，单次采购规模大，但采购频率不确定，年度采购规模较小。

具体差别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境外		境内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批发客户	直销客户	批发客户
主要产品	运动草	休闲草	运动草	休闲草
主要客户	境外铺装商	人造草坪批发商或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	境内铺装商	国内贸易商，主要出口
定价模式	根据实时报价	大多执行年度价格	根据实时报价	长期合作的国内贸易商执行年度价格
订单获取来源	承接的铺装项目，一般不会共同投标	根据下游需求确定，部分连锁建材超市需要招标	承接的铺装项目，部分会共同投标	根据下游需求
是否贴牌	主要为自主品牌	主要为贴牌产品	主要为自主品牌	主要为贴牌产品
物流配送	负责运送到国内指定港口	负责运送到国内指定港口	运送到施工现场	运送到指定地点

## 3) 一般批发商和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的差异分析

批发商客户可进一步分为一般批发商和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报告期内一

般批发商与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销售模式一致，均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均不是经销模式。公司卖断给上述客户，除产品质量问题外，批发商客户无权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也无大额退换货情况发生。

两类客户模式存在一定差异。首先，一般批发商系通过自身渠道将人造草坪产品销售给下一级批发商、铺装商、或最终企业和家庭客户，而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主要为家庭客户）。其次，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人造草坪销售的商业业态和客户渠道不同，部分国家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如欧洲的安达屋集团、家乐福集团等）；部分国家发行人通过一般批发商间接销售给当地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但相应一般批发商通常并不专门销售给相应超市客户（如美国的 Polyloom 公司和 Syn-Turf 公司等）。一般情况下，同一国家和地区不存在既向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直接销售，又通过一般批发商向相同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间接供货的情况。第三，发行人需要参与部分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如安达屋集团）年度竞标获取当年订单；而一般批发商通常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主要是年初确定年度执行价格，年内按需下单。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商客户人造草坪收入中的一般批发商和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批发商	83,546.05	82.64%	76,738.36	84.14%	68,823.01	89.00%
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	17,551.24	17.36%	14,469.57	15.86%	8,505.49	11.00%
<b>合计</b>	<b>101,097.28</b>	<b>100.00%</b>	<b>91,207.93</b>	<b>100.00%</b>	<b>77,328.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大型连锁建材超市客户销售单价均低于一般批发商。主要是超市客户主要销售面对零售客户，用于家庭装饰的休闲草产品，相应产品草丝克重以及草丝密度较低，单价也较低。

#### 4) 批发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耐美公司外，批发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对耐美公司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存在批发模式销售

发行人可比公司为联创草坪和傲胜股份。根据联创草坪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代理批发商模式（相当于发行人的批发商中的一般批发商）、工程商分包商模式（相当于发行人直销客户中的铺装商）、大型零售终端销售模式（相当于发行人批发商中的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客户）和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相当于发行人直销客户中的终端客户）。傲胜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也有提及通过贸易商销售。但可比公司年报中均未披露批发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人造草坪境外终端客户采购呈现需求多样、采购量小、客户分散且区域覆盖广的特点。国内人造草坪厂商目前均未在境外建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一般外销主要采用批发模式。

基于目前公开信息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存在向批发客户销售的情况。但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批发客户收入情况，也未披露批发收入毛利率情况。

### 6) 批发商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批发商采购合同或订单均无必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条款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批发商客户大多存在其他人造草坪供应商。

### 7) 批发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批发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首先，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批发商客户发书面确认函的方式核查批发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十大批发商销售草坪收入分别为 53,950.02 万元、62,677.34 万元和 68,689.49 万元，占各期批发商草坪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7%、68.72%和 67.9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期前五十大批发商对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的书面确认函回函比例分别为 61.19%、63.30%和 51.53%。回函确认的批发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存货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批发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当期销售额	公司对批发客户的当期销售额	期末批发商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存货金额	批发商期末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存货金额与其当期对发行人采购的比例
2019年	54,675.81	52,418.05	6,470.58	12.34%
2018年	57,745.55	58,061.57	8,728.33	15.03%
2017年	44,008.78	47,669.96	8,412.31	17.65%

注：批发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当期销售额=公司对批发客户的当期销售额+上期末批发商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存货金额-当期末批发商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批发商的结存无异常增长的情况。

其次，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批发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终端销售情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走访或访谈的批发商销售金额占同期批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5%、55.78%和57.32%。

#### 8) 报告期内批发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批发商数量为154、150和168，各期新增批发商草坪收入占各期草坪批发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5%、8.83%和8.20%。报告期各期退出的批发商数量为16、13和14，退出原因主要为批发商自身经营不善或经营策略调整。各期退出批发商草坪收入占各期草坪批发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8%、0.72%和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草坪批发收入主要来自长期合作的批发商，不存在批发商较多退出或新增的情况。

#### 9) 批发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 10) 批发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批发商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批发商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 (4) 产品贴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对直销客户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对批发客户销售以贴牌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45,876.77	100.00%	44,395.69	100.00%	43,426.02	100.00%
—自有品牌	42,428.76	92.48%	39,616.12	89.23%	40,144.97	92.44%
—贴牌	3,448.01	7.52%	4,779.57	10.77%	3,281.05	7.56%
批发客户	101,097.28	100.00%	91,207.93	100.00%	77,328.50	100.00%
—自有品牌	20,355.15	20.13%	11,876.17	13.02%	10,918.39	14.12%
—贴牌	80,742.14	79.87%	79,331.76	86.98%	66,410.11	85.88%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境外销售以贴牌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097.63	100.00%	21,612.58	100.00%	23,177.09	100.00%
—自有品牌	22,515.86	97.48%	21,207.11	98.12%	23,154.21	99.90%
—贴牌	581.77	2.52%	405.47	1.88%	22.88	0.10%
境外	123,876.43	100.00%	113,991.04	100.00%	97,577.44	100.00%
—自有品牌	40,268.05	32.51%	30,285.18	26.57%	27,909.15	28.60%
—贴牌	83,608.38	67.49%	83,705.86	73.43%	69,668.29	71.40%

公司的销售方式符合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贴牌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贴牌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Polyloom公司	6,139.40	3.95%
	Syn-Turf公司	5,395.92	3.47%
	Tuff Turf公司	4,937.05	3.18%
	安达屋集团	4,019.47	2.59%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公司	3,942.67	2.54%
	合计	<b>24,434.51</b>	<b>15.73%</b>
2018年	Polyloom公司	8,729.83	6.25%
	Syn-Turf公司	6,495.61	4.65%
	安达屋集团	5,196.47	3.72%
	Tuff Turf公司	3,568.68	2.55%
	THE SYNTHETIC GRASS STORE L.L.C.	2,306.64	1.65%
	合计	<b>26,297.23</b>	<b>18.82%</b>
2017年	SGW公司	7,466.55	6.03%
	Syn-Turf公司	6,040.07	4.87%
	Tuff Turf公司	3,891.94	3.14%
	Holly公司	2,867.21	2.32%
	安达屋集团	1,623.22	1.31%
	合计	<b>21,888.99</b>	<b>17.66%</b>

注：2017年第一大客户SGW公司当年被Polyloom公司全资收购，2018年SGW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均由Polyloom公司下订单

上表中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客户类型	品牌	贴牌产品类型	合作起始时间
Polyloom公司	美国	批发	SGW	休闲草	2010年
Syn-Turf公司	美国	批发	Global Syn-Turf	休闲草	2010年和2017年
Tuff Turf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Tuff Turf	休闲草、运动草	2011年
安达屋集团	法国	超市	NATERIAL、OPP	休闲草	2008年



客户名称	国别	客户类型	品牌	贴牌产品类型	合作起始时间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公司	美国	批发	AGL	休闲草	2018年
THE SYNTHETIC GRASS STORE L.L.C.	美国	批发	SGS	休闲草	2011年
Holly公司	以色列	批发	Holly	休闲草、运动草	2012年

注：Syn-Turf 公司包括 Global Syn-Turf, Inc. 和 Ecogreen America, Inc. 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 2010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贴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贴牌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销售与自有品牌销售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草坪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有品牌	35.58	35.03	35.17
贴牌	36.54	36.62	3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贴牌产品的单价与自有品牌产品单价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贴牌产品单价略高的主要原因是：北美、日本等高单价、高毛利率市场的产品均以贴牌销售为主。

## 3) 在国际市场通过贴牌方式销售人造草坪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人造草坪产品市场广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个国家和地区具有不同的语言、文化和习俗，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对特定的本国或跨国品牌较为熟悉、认可。国内人造草坪企业利用这类品牌的拥有者，也就是各区域的大型批发商的区位优势 and 渠道优势，可以更快、更多地将产品推向更广泛的市场。

因此，贴牌销售有助于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开发不同市场、拓宽收入来源，也有利于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有效控制宣传支出，减少销售管理难度，提高运行效率。

综上，部分产品通过贴牌方式销售与我国人造草坪企业在全市场分工中所处的位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4) 贴牌产品销售对公司毛利贡献率较高，但公司与主要贴牌客户是互利合

作关系，相对贴牌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贴牌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的贴牌销售与自有品牌销售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贡献度	金额	毛利贡献度	金额	毛利贡献度
自有品牌	24,800.97	43.67%	18,309.69	39.50%	18,461.29	42.50%
贴牌	31,982.94	56.32%	28,045.09	60.50%	24,976.48	57.50%
<b>总计</b>	<b>56,783.91</b>	<b>100.00%</b>	<b>46,354.79</b>	<b>100.00%</b>	<b>43,437.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贴牌产品销售的毛利贡献度总体高于自有品牌销售，主要原因是北美、日本等高单价、高毛利的市场均以贴牌销售为主。

虽然贴牌销售的毛利贡献度较高，但公司与贴牌客户是互利合作关系。公司对于销售给贴牌客户的人造草坪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专利权，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均由公司完成，客户只是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再次销售。

公司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的交付能力，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在与贴牌客户的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20 年上半年虽然境外许多国家新冠疫情严重，但公司对美国、日本等主要市场的销售均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贴牌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时长均在 5 年以上，且公司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新增客户。

#### 5) 公司与贴牌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首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签约周期不会因销售产品是否贴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在年初通过邮件方式确认年度价格，年内通过客户下发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相应订单或单笔合同主要约定交货周期，一般不约定合同期限。

其次，公司通过有效的措施保持并加强客户粘性，主要包括：第一，公司建

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持续保持并提高产成品的品质；第二，公司具备全球领先的产能，能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交付需要；第三，公司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向客户提供新产品；第四，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服务，及时了解、跟进、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公司与主要贴牌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时长均在 5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顺畅。

#### **6) 公司对贴牌生产的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具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能够自主以自有品牌销售贴牌客户采购后剩余的产品**

首先，公司对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均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核心技术和外观设计，无论是自有品牌产品还是贴牌产品，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和外观设计均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次，公司人造草坪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生产、销售，贴牌客户采购后一般较少形成剩余库存。公司对于给贴牌客户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贴牌客户采购后剩余的产品是公司的自有财产，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公司与贴牌客户的协议或约定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销售客户采购后剩余产品的条款。对少数贴牌客户采购后剩余的产品，公司能够自主对外销售。

#### **(5)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价格协调机制及调价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定价机制分为年度定价和即期报价两种。

年度报价是根据公司于年初对全年成本作出的预测，并结合各个客户的往期价格确定。采用年度报价的客户，全年均以该价格采购，一般不随原油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即期报价是非年度报价的客户在每次采购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即期报价的基准价格由公司于年初时根据对全年成本的预测确定，在进行即期报价时，公司会结合市场实时供求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成本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相关系数。因此，即期报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成本的变动。

## 2、产品销售金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品随着销量逐年提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销售价格逐年略有波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销售收入（万元）	146,974.05	135,603.61	120,754.52
销量（万平方米）	4,068.50	3,766.93	3,239.95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6.12	36.00	37.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长来自于休闲草、来自于境外销售、来自于批发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维度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运动草	51,507.25	33.27%	49,662.08	35.68%	47,098.11	38.14%
	休闲草	95,466.81	61.67%	85,941.53	61.75%	73,656.42	59.65%
	其他产品	7,824.98	5.05%	3,567.36	2.56%	2,719.94	2.20%
地区	境外	128,535.80	83.03%	116,766.58	83.90%	99,548.12	80.62%
	境内	26,263.24	16.97%	22,404.39	16.10%	23,926.34	19.38%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45,876.77	29.64%	44,395.68	31.90%	43,426.02	35.17%
	批发客户	101,097.28	65.31%	91,207.93	65.54%	77,328.50	62.63%
	其他客户	7,824.98	5.05%	3,567.36	2.56%	2,719.94	2.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54,799.03</b>	<b>100.00%</b>	<b>139,170.97</b>	<b>100.00%</b>	<b>123,474.47</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包括草丝及草坪铺装辅料、铺装工程，其他客户指除人造草坪外的其他产品之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动草	51,507.25	3.72%	49,662.08	5.44%	47,098.11
—单价（元/平方米）	37.86	0.48%	37.68	1.48%	37.13
—销量（万平方米）	1,360.49	3.22%	1,318.02	3.92%	1,268.34

休闲草	95,466.81	11.08%	85,941.53	16.68%	73,656.42
—单价（元/平方米）	35.25	0.46%	35.09	-6.08%	37.36
—销量（万平方米）	2,708.01	10.58%	2,448.90	24.21%	1,971.60
其他产品	7,824.98	119.35%	3,567.36	31.16%	2,719.94
<b>合计</b>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境外	128,535.80	10.08%	116,766.58	17.30%	99,548.12
境内	26,263.24	17.22%	22,404.39	-6.36%	23,926.34
<b>合计</b>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销客户	45,876.77	3.34%	44,395.68	2.23%	43,426.02
批发客户	101,097.28	10.84%	91,207.93	17.95%	77,328.50
其他客户	7,824.98	119.35%	3,567.36	31.16%	2,719.94
<b>合计</b>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公司销售金额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 3、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情况

#### （1）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基本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国别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9 年	Polyloom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6,156.86	3.96%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5,395.92	3.47%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4,994.69	3.22%
	安达屋集团	法国	超市	休闲草	4,037.42	2.60%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3,946.72	2.54%
	<b>合计</b>				<b>24,531.61</b>	<b>15.79%</b>
2018 年	Polyloom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8,759.06	6.27%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6,501.95	4.65%
	安达屋集团	法国	超市	休闲草	5,208.42	3.73%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秘鲁	直销	运动草	3,678.54	2.63%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3,635.44	2.60%
	<b>合计</b>				<b>27,783.41</b>	<b>19.88%</b>
2017 年	SGW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7,470.48	6.03%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6,083.31	4.91%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3,983.09	3.21%
	Holly 公司	以色列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2,875.46	2.32%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秘鲁	直销	运动草	2,654.09	2.14%
	<b>合计</b>				<b>23,066.43</b>	<b>18.61%</b>

注：2017 年第一大客户 SGW 公司当年被 Polyloom 公司全资收购，2018 年 SGW 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均由 Polyloom 公司下订单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具体信息

### 1) Polyloom 公司

公司名称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Inc.（全资持有 SGW 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的批发、销售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5,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Koninklijke Ten Cate N.V.持股 100.00%
行业地位	美国境内最大的休闲草批发商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主动联系并实地考察发行人工厂后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预计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2) Syn-Turf 公司

公司名称	Global Syn-Turf, Inc. 和 Ecogreen America, Inc.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10 年和 2017 年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的批发、销售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3,500 万美元（两家公司合计）
股权结构	自然人 Andrew Gao 持股 100.00%（与 Ecogreen America, Inc. 股权结构相同）
行业地位	美国境内最大的休闲草批发商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双方代表在美国见面后，客户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预计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3) 安达屋集团

公司名称	ADEO Services Group
成立时间	1923 年
注册地	法国

注册资本	2,3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覆盖全球的家居建材连锁超市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收入 231 亿欧元
股权结构	Mulliez Family Association 持股 85.00%，员工持股 15.00%
行业地位	全球最大的家居连锁建材超市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发行人通过展会与客户取得联系，客户经过调研分析后，主动询盘、邀标。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年度公开采购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扩大对中国境内人造草坪企业的采购，预计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4)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公司名称	Artificial Grass Corporation S.A.C.和 Corporation Bonanza Grass S.A.C.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11 年和 2008 年
注册地	秘鲁
注册资本	56,000 新索尔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产品的铺装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750 万美元（两家公司合计）
股权结构	自然人 M.Sotelo 持股 95.00%，自然人 Louis D. M. Sotelo 持股 5%（与 Corporation Bonanza Grass S.A.C.股权结构相同）
行业地位	南美洲最大的草坪铺装商之一，业务覆盖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多个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经过调研、主动询盘后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继续开拓南美洲市场，预计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5) Tuff Turf 公司



公司名称	Tuff Turf 'N' Co.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8 年
注册地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产品的批发、销售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4,000 万澳元
股权结构	CAYMAR PTY Ltd 持股 66.10%, ZEDFORD NOMINEES PTY Ltd 持股 33.30%和自然人 Fraser Gehrig 持股 0.60%。
行业地位	澳大利亚境内最大的人造草坪产品批发商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经过调研、主动询盘后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型，预计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6) Holly 公司

公司名称	Holly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07 年
注册地	以色列
注册资本	10,000 新谢克尔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产品的批发、销售、铺装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3,200 万新谢克尔
股权结构	自然人 Shady Zaher 持股 100.00%
行业地位	以色列境内最大的人造草坪产品批发商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经过调研、主动询盘后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加大运动草销售，预计对公司采购需求保持稳定

### 7)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

公司名称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产品的批发、铺装等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1,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自然人 Dillon Eric Georgian 持股 40%，Kyle Alan Georgian 持股 40%，William Furlong 持股 20%
行业地位	美国境内主要人造草坪批发、铺装企业之一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该客户通过市场渠道获知发行人，经过调研、主动询盘后下样品订单。双方始终保持合作，关系良好
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随时跟进订单情况，定期拜访客户，向其积极推荐新产品并了解客户实时需求
未来发展计划	继续扩展人造草坪的铺装业务，预计采购需求会持续增长

####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主要的客户变化原因如下：

2017 年的第一大客户 SGW 公司于 2018 年变更为 Polyloom 公司，原因为 SGW 公司 2017 年被 Polyloom 公司全资收购，2018 年 SGW 公司的采购由 Polyloom 向公司下订单执行。

安达屋集团 2018、2019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中标安达屋集团的大额超市草订单。

Holly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原因为 Holly 公司自身业务调整，减少休闲草的采购，逐渐加大对运动草的采购。鉴于其运动草采购需求低于休闲草，从而未进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

Artificial Grass 公司于 2019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当年第六大客户。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为北美西海岸地区人造草坪产品主要销售、铺装企业之一。发行人加强北美市场开拓，与该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建立

合作关系，2019年该公司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 **(4) 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首先，发行人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18.61%、19.88%和15.79%，各期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未出现超过7%的情况。其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交付能力，客户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 **(5)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在年初通过邮件约定方式确认年度价格，年内通过客户下发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相应订单或单笔合同主要约定交货周期，一般不约定合同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合作关系可持续。除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开拓的客户之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均在 5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顺畅。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品牌优势是双方合作持续的基础。对于人造草坪客户，尤其是境外发达国家市场的人造草坪批发商，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是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品牌优势，价格并不是首要因素。发行人逐渐成长为众多主要客户的人造草坪核心供应商，表明发行人产品经受了批发商客户乃至下游最终消费者的长期考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 **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面临的替代风险**

首先，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所产的人造草坪产品在缺水、光照强、长期使用的环境下均能保证形态、颜色和性能的稳定。尤其是面对要求严格的境外市

场，公司产品经受了最终用户的长期考验，成为全球行业龙头，说明产品质量优良。

其次，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能优异。随着最终用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陆续推出不同性能的产品。此外，公司自身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相应在研产品性能已突破目前的国际行业标准。

第三，产品交付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海外市场批发商，产品能否按期、保质保量交付至关重要，否则相应客户可能面临产品滞销、资金周转的风险。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产能和标准的工艺流程，产品交付优势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短期内产品替代性风险较小。

## 5、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市场整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主要客户新增订单和销售情况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同比增速（%）	2019年1-6月
产能（万平方米）	2,400.00	21.21	1,980.00
产量（万平方米）	2,036.82	11.85	1,821.00
销量（万平方米）	2,156.19	10.44	1,952.31
营业收入（万元）	80,357.11	9.32	73,506.69
净利润（万元）	18,018.43	61.08	11,185.92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6,377.63	55.74	10,515.83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经审阅

总体上公司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同比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

1) 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因新冠疫情实施程度不同的限制出行政策，终端家庭用户，尤其是发达国家居民对家庭休闲草坪的铺装需求有所上升。2) 公司应

对疫情措施积极有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3) 202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4)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 **(2) 新冠疫情对最近两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及发行人的影响**

### **1) 新冠疫情对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的影响**

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市场数据，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售金额为 178 亿元人民币（按 1 欧元兑 7.73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销量为 297 百万平方米。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3%，呈较快增长趋势。不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AMI Consulting 预测 2019-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1.00%-11.50%。

AMI Consulting 假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增速的影响与 2008 年金融危机类似。在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该机构预测 2019-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7.10%。

综上所述，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受新冠肺炎影响，增速有所减缓。

### **2)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15.70%，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首先，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其次，公司作为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具备突出的品牌优势、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行业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第三，公司管理层经验丰富、经营稳健，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拥有较强的应对危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首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沛，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其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并未发生大规模感染，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投产，产能按计划释放，有效满足了境外客户的需求，越南共创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第三，全球人造草坪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募投项目新建的产能预期将能得到有效消化。

### 3) 发行人对潜在不利影响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①紧抓新冠疫情防控

公司在疫情期间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境内外疫情联防联控责任，有效确保职工和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安全。公司全面落实体温监测、人员管控、环境消杀、防疫宣传、物资筹备、员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安全复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响应各地政府部门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稳健发展。

#### ②利用多样办公模式

2020年2月初，国内新冠疫情较为严重，虽然公司在2020年2月1日至2月18日期间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但是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的妥善安排，让具备条件的员工可以居家办公。2020年2月18日，公司陆续复工后加强了信息系统建设，增加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在线办公系统，在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让无法现场复工的员工远程办公，在保证内部沟通效率和便捷性的同时降低人员流动和传染风险。

#### ③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剧烈。公司在不寻常的市场形势下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如：通过参加网上广交会锻炼销售团队、总结提炼营销经验；挖掘国内市场空间，加大国内客户开发力度等等。

##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污物为少量污水、粉尘和固定废弃物等。公司已取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公司制定了《环

境运行控制程序》、《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等制度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处罚。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的查询结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共创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

## （2）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是购置环保设备、环保税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247.45	113.32	215.73

## 2、安全生产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首先，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操作规程》、《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通过规范流程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其次，公司通过生产、行政、后勤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操作安全等的有效监控，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安全隐患。第三，公司在办公和公共场所配备必备的消防设备、报警器和应急保护设施以及应急保护药品，并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意识和应急预案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我局（含原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关于越南共创的法律意见，越南共创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西宁市消防警察核发的 79/NT-PCCC

号消防安全验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共创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投产前，越南共创已检查了所有投产的机械、设备、材料或物资，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向西宁市劳动部汇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共创已经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并且安排了 18 名员工专职负责职业安全和卫生事项。

##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支出主要是消防施工费用、消防维保费用、安全物品购买支出、特种设备检测费用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482.68	466.42	397.8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3%	0.3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支出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241.88	6,418.41	-	29,823.47
办公设备	3,741.39	1,750.98	-	1,990.41
电子设备	923.28	753.51	-	169.77
专用设备	43,124.35	20,217.86	14.91	22,891.58
运输设备	1,702.89	919.38	-	783.51
合计	85,733.79	30,060.15	14.91	55,658.73



## 2、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22.04	1,661.38	-	10,060.66
软件	1,230.24	177.70	-	1,052.54
合计	12,952.28	1,839.08	-	11,113.20

### (二)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884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154,408.70	有
2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1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5,747.64	无
3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侧、淮河路南侧	60,964.52	无
4	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9146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侧、淮河路南侧(新超市草车间)	9,470.72	无
5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北侧、黄山路第 1 幢楼房	1,974.55	无
6	CO 560285	越南共创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内(N8 路 10-1 号地段(A 区))	150,000	无
7	CO 560492、CO 560493	越南共创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内(N8 路 08-1 号地段)	87,427	有
8	CV 688037	越南共创	越南西宁省展鹏市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N8 路, 08-1 地块	150,000	无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1	共创草坪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之“大地建设”主楼 18-20 层	3,545.31	2018.9.10 -2023.9.9
2	安道公司	MP Sky S. à.r.l	Frankfurt Airport Center 1, Hugo-Eckener-Ring, 60549, Frankfurt	135.24	2021.01

公司于德国 Frankfurt Airport Center 1, Hugo-Eckener-Ring, 60549 Frankfurt 租用了总计 135.24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该房产出租方为 MP Sky S. à.r.l.，公司在德国租赁的房产不适用租赁备案手续。公司于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大厦租用的总计 3,545.31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房产出租方为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租赁不属于关联租赁，房租参考同区域房租，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与德国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至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南京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至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续租可能性极大，不存在可预见的租赁违约的风险。该等房产用途为办公场地，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德国和南京当地市场能满足公司承租要求的同类型房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届时如发行人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的相关分析

(1)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序号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是否与实际用途一致
1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	办公楼、拉丝机车间、原料车间、上胶机车间、色母车间、超市草车间、背胶线车间、配胶车间、簇绒曲丝车间、拉丝造粒车间、餐厅等	是

2	苏（2018）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9146 号	新超市草车间	是
3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1 号	办公楼等	是
4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884 号	食堂活动中心、整理车间、草丝车间、簇绒车间、新造丝车间、造粒车间、拉丝车间、物资库、仓库、宿舍楼等	是
5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	楼房	是
6	CO 560285	用于建设工厂的工业用地	是
7	CO 560492、CO 560493	办公楼、食堂、宿舍、生产车间等	是
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11612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11613 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11614 号	办公	是
9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机场土地注册簿 31 号	办公	是
10	CV 688037	用于建设工厂的工业用地	是

注：上表第 1-7 项和第 10 项系发行人共创草坪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的产权证情况，上表第 8 项系发行人位于南京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情况，上表第 9 项系发行人位于德国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情况。

## （2）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

第一，公司共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交易出让的方式取得，均履行了挂牌出让竞买等与土地出让相关的程序，并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第二，公司在 2016 年 8 月收购耐美草纤维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3 日，共创有限与耐美草纤维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款；2017 年 11 月，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

第三，公司拥有共创设备在共创有限设立时用于对共创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2005 年 8 月 29 日，淮安市国土管理局楚州分局核准共创设备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共创有限；2005 年 8 月，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

第四，公司还因受让房屋所有权而随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09年9月15日，经楚州区政府交易中心鉴证，共创有限与楚州区处理河济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淮安市楚州区产权转让合同》，并付清了转让款；2019年3月，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于2020年2月8日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位于施河镇及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的厂区用地、建筑符合规划许可、用地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2月8日，未发现公司在淮安区境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淮安市淮安区建筑工程发展服务中心亦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月7日，公司房产以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越南共创的土地使用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越南共创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编号：CO 560285）和房产证（编号：CO 560492、CO 560493）；关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越南共创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编号：CV 688037）。根据越南律师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关于越南共创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共创取得和使用上述不动产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 公司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除不具备办证条件的瑕疵房产外，公司已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产权的房产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租赁房产方面，公司在德国租赁的房产不适用租赁备案手续，公司于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56号大地大厦租用的总计3,545.31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所拥有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和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房产为合法建筑。

#### 4、瑕疵房产的相关情况

##### (1)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位于淮安区的施河工厂及工业园工厂中，存在少量生产辅助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不具备办证条件，主要用途为门卫室、配电房和空压站。

第一，上述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359.1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不足 1%，且该等瑕疵房产均为生产辅助设施，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极低。

第二，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位于公司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2019 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瑕疵房产近期不会被拆除，也未因此受过处罚。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具备办证条件，不再进行补办权属登记手续

除上述瑕疵房产外，公司其他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由于该等瑕疵房产不具备办证条件，2019 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该部分建筑物近期不存在拆除的风险，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再进行补办权属登记手续。

##### (3) 瑕疵房产的责任承担主体和相应解决措施

前述瑕疵房产均建造在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且发行人已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该部分建筑物近期不会被拆除。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则公司将通过使用其有证房产的闲置空间来放置空气压缩机和供电设施以替代存在权属瑕疵的空压站和配电室。

根据发行人的估算，所涉及的搬迁费总计不超过 1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公司的相关赔付或罚款。

#### （4）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除有 1,359.10 平方米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生产辅助用房外，其余资产权属清晰。就前述瑕疵房产，鉴于：第一，该等建筑物属于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极小；第二，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不会拆除；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位于施河镇及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的厂区用地、建筑符合规划许可、用地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公司在淮安区境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淮安市淮安区建筑工程发展服务中心亦出具证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房产以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9 项、注册商标 21 项、著作权 2 项。

该等专利、商标及著作权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和境外相关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提出申请至获得授权并使用至今，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申请、实施、档案管理、许可使用、保护、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作为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





力和技术水平。发行人生产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在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能够覆盖全部运动草和休闲草产品。运动草方面，公司可利用相关专利生产高耐磨性、高回弹性能、高拔脱力以及抗老化的产品，应用于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不同运动场地。休闲草方面，公司可利用相关专利生产不同外观、不同颜色，具有优质耐候性、防褪色性和环保的产品，满足客户居家、商业场所等各种定制化场景。

综上，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造草坪产品可完全依赖于自有技术。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也未发现他人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或侵犯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情况。除与青岛青禾之间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1	艾妮吉 ENERGY	2019.11.07-2029.11.06	27403222	中国	27
2		2018.12.28-2028.12.28	1455922	马德里 商标	27
3	耐美	2019.03.14-2029.03.13	31750311	中国	27
4	普莱 PRIME-SM	2018.10.28-2028.10.27	27403258	中国	27
5	 共创人造草	2018.03.21- 2028.03.20	15985922	中国	27
6	 共创人造草	2017.11.28- 2027.11.27	15985999	中国	27
7	 CoCreation Grass 共创人造草	2016.11.21-2026.11.20	15986059	中国	27

8		2015.05.14-2025.05.13	12024948	中国	35
9	 共创人造草	2015.01.21-2025.01.20	3491771	中国	27
10	<b>CoCreation Grass</b>	2014.06.28-2024.06.27	12024924	中国	27
11	<b>CCGrass</b>	2014.06.28-2024.06.27	12024909	中国	27
12	共创人造草	2014.06.28-2024.06.27	12024892	中国	27
13	 共创美吉特	2020.01.28-2030.01.27	5909371	中国	27
14		2020.01.07-2030.01.06	5678280	中国	27
15	<b>CCGRASS</b>	2018.08.27-2028.08.27	1280774	智利	27
16	<b>SeeGreen</b>	2016.08.09-2026.08.09	015735202	欧盟	27
17	<b>SeeGreen</b>	2016.08.09-2026.08.09	UK0000317 9236	英国	27
18	<b>CCGrass</b>	2016.08.26-2026.08.26	5876717	日本	27
19	<b>CCGrass</b>	2016.03.03-2026.03.03	3202348	印度	27
20	<b>CCGrass</b>	2012.02.21-2022.02.21	4102404	美国	27
					17
21	<b>CCGrass</b>	2011.06.27-2021.06.27	010076651	欧盟	23
					27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及时跟进各项商标专有权期限,在每个商标到期前 2 个月开始办理续展手续,确保商标专有权期限能够及时得以续期,不会对发行人实际使用商标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共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境外注册商标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对境外商标的



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限制。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可逆热致变色人造草坪	ZL2018218918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8.11.16	2019.09.03
2	一种具有排水功能的高弹性人造草坪及排水草坪设施	ZL2018222372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8.12.28	2019.09.10
3	一种具有储水功能的可回收人造草坪及储水草坪设施	ZL2018222345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8.12.28	2019.10.15
4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的环保型无溶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ZL201610324389.4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6.05.16	2019.05.10
5	一种可逆光敏变色人造草坪	ZL20182189291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8.11.16	2019.09.03
6	一种具有抗菌性的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61334.5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6.11.28	2019.01.15
7	一种耐磨耐温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33460.0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6.03.09	2018.04.13
8	一种超耐磨型人造草坪	ZL2016201848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6.03.09	2016.11.23
9	一种可回收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7444.1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5.02.09	2017.05.03
10	一种可回收人造草坪	ZL2015200919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5.02.09	2015.08.12

11	一种人造草坪	ZL2014208698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12.31	2015.08.12
12	一种高仿真人造草坪	ZL2014208698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12.31	2015.06.24
13	一种阻燃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91878.8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05.07	2016.06.08
14	一种阻燃人造草坪	ZL2014202315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05.07	2014.12.17
15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人造草坪	ZL2014202325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05.07	2015.01.14
16	一种室内用高尔夫果岭人造草坪	ZL2014202329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4.05.07	2014.11.12
17	一种表面亲水的人造草纤维及人造草坪	ZL201310004336.0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3.01.07	2014.11.12
18	一种人造草坪成品图案制作的切割装置	ZL2013200049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3.01.07	2013.07.10
19	一种表面可润湿的人造草	ZL20132000594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3.01.07	2013.07.10
20	一种抗静电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5035.2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1.12.27	2014.08.20
21	一种人造草坪	ZL2011204536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1.11.16	2012.08.01
22	一种储水降温型人造草坪	ZL201120259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1.07.21	2012.03.21
23	一种人造草坪剪毛机	ZL2011202594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1.07.21	2012.03.14
24	一种可拼接、拆卸的塑料板复合人造草坪	ZL20102065063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0.12.09	2011.09.07
25	一种低温人造草坪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00576.6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0.09.28	2012.10.31

26	一种复合人造草坪纤维生产装置	ZL201020281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10.08.05	2011.05.11
27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聚氨酯胶粘剂组合物	ZL200910025944.3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09.03.12	2012.04.18
28	一种增强型人造草坪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8435.6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09.01.20	2011.11.30
29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高性能水性胶粘剂组合物	ZL200910028436.0	发明	原始取得	共创草坪	2009.01.20	2010.10.27

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他人授权取得情形。

###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6-F-00259716	CCGrass “HEALTH PROTECTOR” Logo	美术	共创草坪	2012.12.01	2012.12.10	2016.04.14
2	国作登字-2016-F-00259717	CCGrass “UV DEFENDER” Logo	美术	共创草坪	2012.12.01	2012.12.10	2016.04.14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生产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

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8 项。

公司拥有一支在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还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

## （二）发行人的研发状况

### 1、研发管理机制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为研发管理机构，下设研发部和设备研究院。研发部为产品研发管理机构，涵盖人造草坪全生产和工艺流程。公司研发部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人造草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重点研发实验室等专业机构的认定。设备研究院为设备研发管理机构，配合产品研发进行相关的设备开发和引进。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研发体系。公司制定了各项技术研发管理办法，规范了研发流程，包括与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相关的《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与项目立项和实施相关的《设计与开发控制流程》、与新产品开发与推广相关的《新产品验证推广流程》等。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长春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开展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2、研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280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不仅能够对市场动向快速反应，及时执行公司的战略方针和任务，还能做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达到最大化的有效组合，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及说明
1	PRT 整体可回收人造草坪	实现人造草坪在达到使用寿命年限后可以整体回收再利用，且渗水性极好、拔脱力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母粒技术	人造草丝的生产过程中需加入母粒来提高耐候性、可加工性和外观效果，通过不断优化母粒配方，公司的草丝全部通过了 UVA5000h 和 UVB5000h 高要求的测试，同时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等方面的要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3	胶黏剂技术	胶黏剂配方的优化改良，大大提高了草丝拔脱力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4	高分子改性及其在草坪中的应用	草丝粒子配方的改进，实现人造草坪的特殊功能性，比如抗菌草坪、抗静电草坪、阻燃草坪等，实现了人造草坪性能的差异化，拓展了人造草坪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5	异型模具设计技术	草丝制造模具的改进，能够实现功能和形状的差异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及说明
1	不填充、可回收人造草坪	实现人造草坪整体可回收，并且使其不需要填充物也能满足运动性能的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超高耐磨人造草坪	进一步应用高分子改性技术和人造草丝制备新工艺，提高人造草坪的耐磨性(从 FIFA 要求的耐磨损试验 20,200 转提高到 20 万转以上)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3	超高耐候 (UVA10000h) 人造草坪	利用高性能助剂的优化复配等高分子抗老化技术力争将草丝的耐候性能提升至 UVA10000h (目前 FIFA 要求为 UVA5000h)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4	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	聚氨酯的性能优于丁苯乳胶，但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聚合的手段，从原材料配方和聚合工艺进行改进，以期获得粘结力和耐长期水解老化性大幅提高、接近聚氨酯的丁苯乳胶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5	湿致变色人造草坪	湿致变色是指在不同湿度条件下其外观颜色会发生变化，给客户带来视觉上全新的体验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6	防滑人造草坪	增强室内普通人造草坪的防滑性，扩宽人造草坪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7	曲丝自动落纱装置	曲丝生产的自动化设计改造，提升曲丝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 5、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2017 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7.14 万元、4,783.22 万元和

5,594.2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55%、3.42%和 3.60%。

###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共创技术进步奖实施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和《职业发展双通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充分运用奖金、表彰、职位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共创、安道公司、越南共创和香港境杰。

香港共创、香港境杰和安道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其中安道公司设立在德国。越南共创为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新生产基地，也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香港共创、香港境杰、安道公司、越南共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越南共创的建设进度和资产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内外生产互相调剂转移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产能、订单和客户的情形，具体调剂方向及原因如下：

项目	是否存在境内外互相调剂	调剂原因
原材料	主要存在国内向越南调剂	1、越南共创成立初期，供应链尚不完善，且越南的产业链完整性较中国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原材料在越南当地没有生产厂商或尚未找到合格供应商； 2、底布和胶乳等部分原材料国内供应商相对于其他国家具有价格优势，因此由境内公司采购后销售给越南共创； 3、光稳定剂、颜料等用量较少的原材料单独采购运费较高，因此由国内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越南共创。
半成品	草丝存在双向调剂	1、越南共创成立初期主要以包覆纱工艺为主，无法生产加捻工艺的草丝，因此从境内公司采购； 2、国内工厂部分型号草丝产能不足，调回国内工厂生产。
产成品	不存在	-
产能/订单	存在双向调剂	为满足部分客户的紧急交期要求，公司商务部门会根据境内境外的实时排产情况灵活调剂订单。

项目	是否存在境内 外互相调剂	调剂原因
客户	主要存在国内向越南 调剂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为降低出口美国关税，将原境内公司的大部分美国客户调剂给越南共创。

国内和越南互相调剂原材料、半成品以调出方出口销售给调入方的方式进行；境内外相互调剂的订单、客户由发行人提前与客户协商、沟通，并重新签署合同以对生产、销售主体的变更进行约定。发行人与越南共创未因相互调剂订单、客户、原材料等情况与客户产生任何纠纷、诉讼。

公司在境内外之间互相调剂原材料、半成品、产能、订单和客户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但在实际调剂过程中，涉及到较为复杂的进出口程序，如相关程序操作不当，存在违规风险。

公司向越南共创调剂原辅料时进行报关出口，因申报出口货物的税号有误，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被连云港海关处以罚款 5,1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该批次货物的价值共计 7,440 美元，连云港海关按照货物价值的 10%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较低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该等行为，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从事跨国生产给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报关相关规定和作业流程，避免境内外互相调剂过程中的违规风险。

##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相应制定了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公司生产的运动草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和“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执行。在运动草国际标准方面，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优选供应商认证。公司亦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认证。

关于国际权威体育组织对公司的优选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资质	初始授予时间	到期日	认证过程	有效期到期后复审的申请程序和条件
FIFA（国际足联）优选供应商	2013年	与 FIFA 每两年签署一次更新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在获得FIFA Licensee两年后可以申请，申请时亦需取得ISO9001认证，需要满足的其他认证条件包括公司须通过WFSGI（世界体育用品组织）验厂、公司须具备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工程师指导足球场地的铺装和维护、申请时需具备至少10片已取得实验室报告并通过场检的FIFA Quality或Quality Pro级别的足球场等	FIFA 合同到期前约半年，公司联系 FIFA 确认续约要求和流程，具体续约要求包括公司需对所有足球草坪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合同期每年须新增 20 片及以上 FIFA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等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优选供应商	2018年	与 World Rugby 每年签署一次更新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备5年以上人造草坪生产经验以及ISO9001认证的人造草坪生产商均可申请，需要满足的其他认证条件包括公司须具备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工程师、申请时公司需具备至少5片符合World Rugby Regulation 22标准的场地和至少5片通过其他体育组织认证的场地等	World Rugby 合同到期前两至三个月，公司联系 World Rugby 确认续约要求和流程，具体续约要求包括公司需对所有橄榄球草坪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合同期每年新铺设的橄榄球场地均须通过 World Rugby 场检等
FIH（国际曲棍球）优选供应商	2018年	与 FIH 每两年签署一次更新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获得FIH认证生产商（FIH Certified Manufacturer）两年后可以申请，申请时亦需满足FIH认证场地铺装商（Certified Field Builder）的要求和ISO9001认证，需要满足的其他认证条件包括公司须具备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工程师、申请时需总计具备至少10片且分布于三个不同的区域性曲棍球协会的FIH Certified Field的场地等	FIH 合同到期前两三个月，公司联系 FIH 确认续约要求和流程，具体续约要求包括公司需对所有曲棍球草坪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和职业责任险，合同期每年须新增 5 片及以上曲棍球场等

上述资质的认证和复审流程，均是将证明公司具备相关条件的文件资料发送给认证机构即可。



公司存在该等优选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延续的风险，如被取消或者公司不能在资质到期后通过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的条件。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公司被取消相关资质或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与相关行业协会所签署协议的约定，向各行业协会支付相应费用，相关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商业贿赂。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控制制度。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制度和实施程序开展检查、监督工作，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原材料的进货抽样检验、生产过程的首件确认、过程巡检、成品抽检、产成品的入库检验、发出抽检等各个环节。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在第一时间内要求责任部门返工处理，并制定改善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有关公司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及其近亲属（除王强众及其配偶、子女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泽远投资	王强翔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管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共创置业	王强翔及王强众分别持有 50% 股权，王强翔担任监事，王强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道路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创享管理	王强翔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之兄长王强众及其配偶、子女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百斯特投资	王强众及其配偶葛兰英、其子王淮平分别持有 50%、20% 和 30% 股权，王强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2	江苏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众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其子王淮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除外）；进口租赁财产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政策管理的，应由承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3	融达小贷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持股 16.67%，其子王淮平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其配偶葛兰英担任董事长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4	淮安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葛兰英持有 50% 股权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雨污管网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香港百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王强众实际控制，其子王淮平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及其配偶葛兰英分别持有 51%和 49%股权,王强众担任执行董事	<p>教学装备、玩具、理化生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科教设备、多媒体设备、电子白板、液晶触摸一体机、教学软件、教学板、环保书写笔、环保书写墨水、校园网络、体育健身器材、课桌椅、办公桌椅、公寓床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多媒体设备、电子白板、液晶触摸一体机、校园网络安装；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制造；文化、办公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玻璃制造；乐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橡胶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教具用品生产、销售
---	-------	-------------------------------------	--	-----------

7	江苏优创施河教具有限公司	王强众及其配偶葛兰英分别持有 50% 股权，葛兰英担任执行董事	教学装备、玩具、理化生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科教设备、多媒体设备、电子白板、液晶触摸一体机、教学软件、教学板、环保书写笔、环保书写墨水、校园网络、体育健身器材、课桌椅、办公桌椅、公寓床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多媒体设备、电子白板、液晶触摸一体机、校园网络安装；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具销售
8	百斯特食品	王强众实际控制，且王强众配偶葛兰英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 饮 管 理； 食 品 生 产、 销 售
9	江苏百斯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王强众实际控制，葛兰英担任执行董事	冷链运输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生鲜水果蔬菜冷藏、仓储服务；冷冻食品冷藏、仓储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配送、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农副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百斯特农业	王强众实际控制,其配偶葛兰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产品种植、销售;生态农业景观观光服务;农业科普产品展示;营养餐研究;蔬菜的清洗、分类、包装、配送服务;货物运输(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生产、销售(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盆景租赁;农业种植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家禽养殖、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蛋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蔬菜种植等(2019年8月吸收合并同受王强众实际控制的施河农业)
11	淮南市淮安区鑫星星家庭农场	葛兰英的个人独资企业	苗木、蔬菜、谷物种植;家禽养殖;农场休闲观光服务;园艺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2	江苏银宝百斯特鲜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持股49%,其子王淮平担任董事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13	百斯特鲜食	王强众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子王淮平担任总经理	食品生产、销售(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蔬菜、冷鲜肉类清洗、分类、包装、配送服务;餐饮服务(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销售
14	南京荣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葛兰英持有1.39%股权	软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15	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葛兰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市政规划设计；建筑景观工程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城市雕塑艺术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站建设；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观规划设计
16	坤绿建设	王强众实际控制，其配偶葛兰英担任执行董事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与园林绿化工

17 景艺建设	王强众及其子王淮平分别持有 20%和 80%股权,王淮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港口航道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多媒体教学设备、理化生实验室设备、教学用品、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厨房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卫生教学器材、黑板、校园广播系统、电教软件、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玩具、照明器材、保洁用品、通用技术实验室设备、探究器材、传感器实验设备、课桌椅、学生床、职业学校模型设备、高等院校仪器设备、LED 显示屏销售；舞台设计、施工；录播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安装、销售；绿化种植、养护；消防器材、警用通讯器材销售及安装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设计及安装；警用设备销售；法院庭审系统销售及集成；雾化消毒设备销售及安装；人脸识别系统销售及安装；护理实训室设备销售及安装；电工实训室设备销售及安装；职校实训器材销售及安装；路灯及控制系统销售及安装；城市道路监控系统销售及安装；城市道路信号灯销售及安装；数字点阵系统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市政工程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

18	南京百斯特东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持股 51%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仓储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
----	-----------------	------------------	--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凡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樊继胜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2	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樊继胜持有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3	南京毕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樊继胜持有 35%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科技类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孵化；测评软件开发与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户外拓展培训；知识产权咨询与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管理书籍及软件销售；营销广告策划与设计；会务、礼仪、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4	江苏拉普斯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樊继胜持有 3%的股权	针纺织品、皮具、日用百货、工艺品、鞋、办公用品、礼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饰销售
5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世毅持有 2.01%的股权	生物工程行业、食品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糖蜜、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绍荣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齐静芬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7	上海智邑信息技术中心	董事刘绍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除已披露的百斯特投资及创享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曾参股融达小贷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互相持股的情形。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与上述关联企业严格分开，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混用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从上述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经营和管理，独立对外签署销售、采购等各项合同开展业务，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重叠或相互依赖的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造草坪相关的制造技术和研发体系。上述企业未拥有任何与人造草坪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与其关联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百斯特投资、间接股东王强众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百斯特投资、间接股东王强众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三、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强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创享管理控制公司 1.65%的股份表决权
王强众	王强翔之长子，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通过控制的百斯特投资控制公司 17.70%的股份表决权
百斯特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7.70%的股份，公司股东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葛兰英	王强众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
王淮平	王强众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公司董事
马莉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
创享管理	王强翔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65%股份

管颖	王强翔之配偶
耐美公司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耐美草纤维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共创置业	王强翔及王强众共同控制的企业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百斯特食品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施河农业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8月被百斯特农业吸收合并后注销，主要业务由百斯特农业承接
百斯特农业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食品控制的企业
百斯特鲜食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坤绿建设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葛兰英控制的企业
联创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立特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境界公司	曾为共创有限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境杰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道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境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樊继胜、李永祥、施平、刘绍荣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韩志诚、肖辉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杨波、江淑莺、张小平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366.56	0.38%	437.58	0.47%	455.54	0.57%
销售商品	36.14	0.02%	26.24	0.02%	2,732.80	2.20%

注：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同期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销售金额/同期营业收入，下同。

2017年，公司以耐美公司作为销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7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后该等关联销售不再发生，因此2018年后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下降较大。

####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斯特食品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食堂三餐及夜宵、定制菜品等	355.07	422.85	382.70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草坪铺装服务	-	-	45.57
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新鲜蔬菜	11.48	14.73	27.27
合计			<b>366.56</b>	<b>437.58</b>	<b>455.54</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0.38%</b>	<b>0.47%</b>	<b>0.57%</b>



注：施河农业于 2019 年 8 月被同受王强众实际控制的百斯特农业吸收合并，施河农业业务由百斯特农业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①向百斯特食品采购餐食**

**商业背景：**百斯特食品向公司施河工厂提供员工三餐及夜宵（夜宵向晚班生产工人提供）和招待用定制菜品，向公司工业园工厂主要提供招待用定制菜品。

**必要性及合理性：**百斯特食品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为淮安当地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定制餐食供应商之一，除公司外还向当地多家学校提供餐食服务，并已进入部分航空公司餐食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向其采购餐食成本低于公司自制餐食综合成本，且质量更有保障，符合商业利益。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餐食定价系参考餐食成本及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长期合同确定，按月结算。其中，施河工厂的员工三餐及夜宵的定价标准为：2019 年 8 月前，早餐 3.00 元/人、午餐 7.60 元/人、晚餐 6.10 元/人以及夜宵 7.60 元/人；2019 年 8 月后，早餐 3.00 元/人、午餐 8.20 元/人、晚餐 6.50 元/人以及夜宵 7.60 元/人；施河工厂和工业园工厂定制菜品价格遵循长期合同中的菜单价格。

报告期内，百斯特食品向淮安当地学校主要提供午餐服务，价格为 8.00 元/人，略高于向发行人提供的午餐人均标准，主要原因是学校午餐的品类和标准更高，人均餐食的成本更高。

综上所述，百斯特食品向发行人提供餐食的价格与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存在合理的差异，定价公允。

**未来持续情况：**未来年度，发行人将继续根据长期合同向百斯特食品进行关联采购。2020 年度该项关联采购的规模、定价情况由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确认。

### **②向施河教具城采购人造草坪铺装服务**

**商业背景：**2017年，发行人向施河教具城采购人造草坪铺装服务45.57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地学校客户要求由人造草坪供应商作为主体进行学校足球场铺装工程项目的投标，公司中标后向施河教具城采购人造草坪铺装服务。

**必要性及合理性：**施河教具城为发行人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当时主营业务为教学用品的设备制造、运动场地铺装。该草坪铺装总包项目实际由施河教具城承接，但学校客户要求由人造草坪供应商作为实施主体，因此发行人作为项目总包方和人造草坪及辅料的供方，施河教具城作为人造草坪的铺装分包商，继而产生发行人对施河教具城铺装服务的关联采购。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项铺装工程价格参考市场同类型服务价格，并按照客户认可的投标报价中铺装工程报价确认。该人造草坪铺装的均价为55.07元/平方米，与同期施河教具城对外铺装服务均价53.71元/平方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未来持续情况：**施河教具城已不再从事人造草坪铺装业务，未来年度该等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 ③向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采购蔬菜

**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园工厂食堂向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采购新鲜蔬菜用于工业园员工餐食的烹制。

**必要性及合理性：**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之一为蔬菜种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园工厂食堂向其采购新鲜蔬菜，主要原因是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蔬菜供给及时、运输方便且食品安全更有保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鉴于新鲜蔬菜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频繁，发行人与施河农业（百斯特农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约定采购价不高于市场价格，并按月结算，定价公允。

**未来持续情况：**施河农业于2019年8月被同受王强众实际控制的百斯特农业吸收合并，施河农业业务由百斯特农业承接。未来年度，发行人将继续根据长期合同向百斯特农业进行关联采购。2020年度该项关联采购的规模、定价情况由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

计的议案》确认。

##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耐美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	-	-	2,610.11
坤绿建设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和少量辅料	-	3.21	62.36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和少量辅料	-	-	41.06
百斯特鲜食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蒸汽	36.14	23.04	19.28
	合计		36.14	26.24	2,732.8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2.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①向耐美公司销售人造草坪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为更好地管理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于2008年开始不再单纯以母公司作为境外直接销售主体，而是主要通过联创贸易、艾立特贸易等全资子公司作为出口平台，其中对部分境外客户则以耐美公司作为转售平台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耐美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多年延续下来的美国客户，与公司直接销售的客户不重合，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万元人民币）
	The Synthetic Grass Store	美国	1,490.02
	ArtificialGrass Wholesalers	美国	286.54
2017年	Lawn Kings INC	美国	155.54
	K&C Homewares Industrial INC	美国	122.67
	Synthetic GrassSuperstore.INC	美国	116.13
	合计		2,170.90

## 占当年转售金额比例

83.17%

公司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美国客户销售人造草坪产品，未在耐美公司留存利润，未有直接经济收益，但有助于客户信息保密。由于美国及部分美洲国家的海关进口数据存在被第三方获取的风险，出于客户信息、销售渠道的保密考虑，公司对部分美国客户以耐美公司作为转售平台出口销售。同时，耐美公司没有自有人员，实际交易均由公司统一组织管理，交易条件（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均由公司与境外客户商定并实施。以耐美公司作为转售平台没有增加公司的销售管理支出。

在我国外向型经济领域，外销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设立多个销售平台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以耐美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公司向耐美公司（90%以上销售金额系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销售价格与同期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率在 10%以内，毛利率差异在 2%以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公司向耐美公司销售	单价（元/平方米）（a）	53.28
	毛利率（b）	37.38%
公司向直接美国客户销售	单价（元/平方米）（c）	59.16
	毛利率（d）	38.56%
差异率	单价差异率（a-c）/c	-9.95%
	毛利率差异（b-d）	-1.18%

发行人已取得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其开展人造草坪出口销售业务未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英国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耐美公司业务不存在违反英国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耐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耐美公司向相关境外客户销售，均有真实货物实际交付至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均实际结付了相应的货款，不存在没有真实货物交付的虚假销售，耐美公司不留存利润或货款，发行人销售金额及收入真实。

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了对相应客户的销售业务，发行人业绩未受到影响。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耐美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未来持续情况：2017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后，公司未再通过耐美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转售，且耐美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依法解散，相应客户销售渠道已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该等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 ②向坤绿建设、施河教具城销售人造草坪和少量辅料

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坤绿建设和施河教具城主要销售用于学校客户的运动草产品和少量辅料（主要为胶水），销售金额较低，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坤绿建设	人造草坪销售金额	3.11	61.04
	辅料销售金额	0.09	1.32
施河教具城	人造草坪销售金额	-	38.82
	辅料销售金额	-	2.24

必要性及合理性：坤绿建设和施河教具城均为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坤绿建设当时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工程建设，施河教具城当时主营业务为教学用品的设备制造、运动场地铺装。该两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涉及少量人造草坪铺装项目，考虑发行人的品牌、产品优势和运输距离等因素，两家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了相应的人造草坪产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境内销售的草坪单价差异率较小，定价公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坤绿建设	金额（万元）	3.11	61.04
	数量（平方米）	995.00	16,864.00
	单价（元/平方米）	31.28	36.20
	与同期发行人内销单价的差异率	-10.04%	5.88%
施河教具城	金额（万元）	-	38.82
	数量（平方米）	-	10,869.00
	单价（元/平方米）	-	35.71
	与同期发行人内销单价的差异率	-	4.45%
同期发行人内销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34.77	34.19

未来持续情况：坤绿建设和施河教具城已不再从事人造草坪铺装业务，未来年度该等关联销售不再发生。

### ③向百斯特鲜食销售蒸汽

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冗余的蒸汽销售给百斯特鲜食，用于餐食制造。

必要性及合理性：百斯特鲜食为发行人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餐食的生产和销售。鉴于百斯特鲜食与发行人施河工厂距离较近，蒸汽需求量不大，百斯特鲜食从节省成本角度考虑，向发行人采购冗余蒸汽用于其餐食制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和百斯特鲜食均有独立的蒸汽管道计量仪表，发行人可准确计量百斯特鲜食的蒸汽使用量。根据发行人与百斯特鲜食签订的《供用蒸汽协议书》，蒸汽销售按月结算，销售价格与市场蒸汽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在10%以内，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百斯特鲜食销售蒸汽	金额（万元）	36.14	23.04	19.28
	数量（吨）	2,024.54	1,405.07	1,285.33
	单价（元/吨）	178.52	163.97	150.00
同期发行人对外采购蒸汽价格（元/吨）		164.74	163.17	161.13
单价差异率		8.36%	0.49%	-6.90%

未来持续情况：未来年度，发行人将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情况下，继续根据《供用蒸汽协议书》向百斯特鲜食销售蒸汽。2020 年度该项关联销售的规模、定价情况由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确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王强翔	3,326.12	15,868.15	19,550.52	356.25	-
	王强众	1,632.35	4,700.00	6,422.55	90.20	-
	葛兰英	1,960.17	1,090.00	3,146.97	96.81	-
	管颖	49.04	-	49.04	-	-
2017 年	共创置业	4,821.41	-	4,964.89	143.48	-
	百斯特投资	1,432.08	-	1,443.26	11.18	-
	坤绿建设	-	1,500.00	1,501.18	1.18	-
	百斯特鲜食	-	2,000.00	2,000.73	0.73	-
	<b>小 计</b>	<b>13,221.17</b>	<b>25,158.15</b>	<b>39,079.15</b>	<b>699.82</b>	<b>-</b>

商业背景及利息结算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方主要可分为王强翔及其关联方（王强翔配偶管颖）、王强众及其关联方（王强众配偶葛兰英、王强众控制的百斯特投资、坤绿建设、百斯特鲜食）、共创置业（王强翔和王强众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	王强翔及其关联方	3,375.16	15,868.15	19,599.56	356.25	-
	王强众及其关联方	5,024.60	9,290.00	14,514.69	200.10	-

共创置业	4,821.41	-	4,964.89	143.48	-
小计	13,221.17	25,158.15	39,079.15	699.82	-

王强翔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王强众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百斯特投资、坤绿建设等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临时资金周转。

共创置业为王强众和王强翔各持股 50%的地产公司，其拆出资金发生在报告期外，用于所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支付。

上述向关联方拆出之资金款均已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参考各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相关利息款皆足额支付。

履行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未来持续情况：报告期内拆出资金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葛兰英	1,800.00	-	1,800.00	-
	百斯特投资	-	57.65	57.65	-
	小计	1,800.00	57.65	1,857.65	-

商业背景及利息结算情况：公司向葛兰英的资金拆入发生在报告期外，主要用于公司历史上的资金周转，相应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

公司 2017 年向百斯特投资拆入少量资金为百斯特投资拟受让融达小贷股权的预付款。2017 年，公司拟向百斯特投资转让融达小贷股权，百斯特投资预先



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由于百斯特投资为投资控股平台，江苏省金融办对前述股权转让未予批准，公司退还相应款项。鉴于时间较短，公司根据转让合同约定未向百斯特投资支付利息。

履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未来持续情况：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前已由发行人全部偿还，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

### （3）耐美公司为公司代收代付业务费

#### 1) 商业背景

2017-2018年，公司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境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业务费，具体过程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共创将应付境外居间商的销售业务费汇给耐美公司，再由耐美公司支付给境外居间商。2017-2018年，按此方式支付的销售业务费金额分别为121,092.46美元、4,501.42美元。耐美公司仅作为代收代付平台，不留存任何余额，发生该类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税务筹划考虑。

代收代付的具体过程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共创将应付境外居间商的销售业务费汇给耐美公司，再由耐美公司支付给境外居间商。报告期内，耐美公司作为代收代付平台的明细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交易金额（美元）
2018年	LOPEZ BAIDEZ MARAVILLAS	4,501.42
2017年	EGEXPORT LIMITED	109,510.63
	LOPEZ BAIDEZ MARAVILLAS	11,581.83

在我国外向型经济领域，外销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由境外平台支付佣金符合行业特点。

#### 2) 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该等代收代付安排属于香港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合理避税操作，符合香港当地税务规定。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共创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共创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英国 Ernst & Young

LLP 对耐美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耐美公司存续期间，其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英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因相应境外居间商均为香港公司，而香港共创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申请离岸利得税豁免，需持续满足香港共创所有业务（包括销售、采购、技术支持、客户服务）不在香港境内发生的条件。为遵守相关要求，香港共创以耐美公司作为销售业务费的代收代付平台，以避免香港共创与香港居间商直接交易。前述操作属于香港税务局认可的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符合香港当地税务规定。

耐美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转售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人造草坪，并作为代收代付平台向部分境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业务费，仅为发行人服务，无专职人员，未开展其他业务。公司向耐美公司销售价格与耐美公司向对应的下游客户销售价格一致，耐美公司未就转售业务留存利润及资金余额，相应销售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共创与耐美公司所发生之代收代付销售业务费用，真实合理，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 4) 未来持续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3 月起，耐美公司不再进行该等代收代付，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依法解散注销。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今后亦不会继续发生。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511.61 万元、1,052.88 万元和 1,127.14 万元。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享受股权激励的关键管理人员不再发放业绩考核

奖金。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耐美公司	-	-	-	-	369.46	18.47
坤绿建设	-	-	67.54	6.57	67.54	3.38
施河教具城	-	-	13.47	0.67	-	-
<b>小计</b>	<b>-</b>	<b>-</b>	<b>81.01</b>	<b>7.24</b>	<b>437.00</b>	<b>21.85</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来源于前述关联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施河教具城	-	-	-	-	1.00	0.30
百斯特鲜食	-	-	-	-	3.63	0.18
<b>合计</b>	<b>-</b>	<b>-</b>	<b>-</b>	<b>-</b>	<b>4.63</b>	<b>0.48</b>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斯特鲜食的其他应收款是向其销售蒸汽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施河教具城的其他应收款是报告期外施河教具城向公司提供人造草坪产品展位服务收取的押金，2018 年已退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施河教具城	-	-	7.58
应付账款	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9.20
	<b>小计</b>	<b>-</b>	<b>-</b>	<b>26.77</b>
	坤绿建设	-	-	4.50
其他应付款	百斯特食品	-	-	4.00
	<b>小计</b>	<b>-</b>	<b>-</b>	<b>8.50</b>

报告期内，公司对施河教具城的应付账款来源于前述关联采购，公司对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来源于报告期外公司向其采购工业园工厂园林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坤绿建设的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外公司向其采购工业园工厂绿化服务产生的工程尾款，公司对百斯特食品的其他应付款来源于前述公司对其采购餐食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的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的会计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

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关联担保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和意见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1	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2020年3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明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的承诺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 1、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股东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马莉的承诺**

“一、不利用承诺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七）报告期前原耐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根据英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原耐美公司因未及时履行年报申报义务而于 2008 年自动解散注销，因王强翔对英国关于公司未及时履行年报申报义务将被自动解散注销的法律规定缺乏了解，公司一直沿用原耐美公司作为共创有限转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出口销售，直至 2016 年原耐美公司开户行告知因原耐美公司已注销需立即销户。

通过转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是公司境外销售的模式之一，就耐美公司而言，耐美公司没有自有人员，实际交易均由公司进行，交易条件（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均由公司与境外客户商定并实施。因此，原耐美公司自动解散注销后，实际销售主体即公司仍有效存续，由公司实际主导的以转售方式向相关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的外贸交易并未受到实际影响。相关的货物均已交付，货款也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交易已完成，交易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以原耐美公司名义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实际由发行人实施并与境外客户接洽合作，该等业务在形式上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境外销售的交易实质是真实的，且相关交易已实际完成，交易结果应受法律保护。

根据英国 Ernst & You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耐美公司业务不存在违反英国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为实际开展人造草坪销售业务的主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 2016 年 9 月新耐美公司设立后，转售业务模式得到规范调整，业务开展

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一) 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王淮平	董事	百斯特投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樊继胜	董事	百斯特投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李永祥	独立董事	王强众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施平	独立董事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刘绍荣	独立董事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 2、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强翔先生，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无锡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淮安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共创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长、总经理。

王淮平先生，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共创草坪内贸区域经理、内贸大区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百斯特食品营销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

姜世毅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2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SAP运营总监兼财务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樊继胜先生，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连云港市建设开发公司海外实业部职员；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连云港正大天晴药业有限公司外经办副主任；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原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凡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毕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

李永祥先生，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施平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南通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总支书记、副院长，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

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刘绍荣先生，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丝宝集团战略研究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猫人集团市场总监；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董事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浩沙集团市场营销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Team Free管理咨询高级合伙人、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杨波	监事会主席	王强翔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江淑莺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张小平	监事	百斯特投资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杨波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京地区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区城市经理；2006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采购部经理、越南工厂项目总监兼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共创草坪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监事会主席、国内业务部销售总监。

江淑莺女士，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镇江林业

机械厂科员；2004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共创有限商务部主管、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商务部经理、监事；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共创草坪商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商务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张小平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高淳百货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历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审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监事、审计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陈金桂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许政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李兰英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赵春贵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陈国庆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韩志诚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
肖辉曙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强翔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之“2、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金桂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1996年5月，任淮安市丝绵厂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4



年 1 月，任淮安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许政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和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南京大厂区粮食局复合肥厂销售代表；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南京怡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南京瑞泰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南京华新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北区销售总监；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李兰英女士，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福州利珉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京必隆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共创有限外贸业务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姜世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之“2、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春贵先生，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筑炉防腐工段长；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树脂技术室室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陈国庆先生，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泰州海田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生产计划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康翔铝业

(泰州)有限公司生管课课长；2008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韩志诚先生，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测试主管、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经理，无锡工厂注塑分厂厂长、工艺工程经理、精益负责人，无锡工厂全自动分厂、总二分厂、钣金分厂厂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肖辉曙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东莞一辉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总账会计，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管理分析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财务总监。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春贵，主要业务领域如下：

姓名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成果
赵春贵	可回收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抗老化、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无卤阻燃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改性	发表SCI论文21篇，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2012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

赵春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之“2、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参与公司研究项目或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人员为陈金桂及赵春贵。副总经理陈金桂自共创有限设立起即在公司任职至今，已超过15年。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春贵，原任职于东

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纤维、水处理、有机合成、电子相关技术及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接受委托进行相关材料的解析、试验、评定。赵春贵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为高分子材料的共混改性研究。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端塑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服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赵春贵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为高分子材料低成本高性能化研究。

赵春贵在公司的工作内容为人造草坪领域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负责的研发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单位无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尚未废止的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与控股股东王强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1,951.72	60.98%
王强众	-	王强翔长兄	1,770.30	4.92%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王强翔长兄之配偶	1,770.30	4.92%
马莉	-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	1,770.30	4.92%
王淮平	董事	王强翔长兄之子	1,770.30	4.9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百斯特投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

中百斯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70%，创享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

百斯特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淮平	董事	1,500.00	30.00%
王强众	-	2,500.00	50.00%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创享管理出资额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37.75	30.54%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6	8.56%
杨波	监事会主席	16.70	2.14%
江淑莺	监事	19.42	2.49%
陈金桂	副总经理	66.53	8.55%
许政	副总经理	56.56	7.2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59.93	7.70%
赵春贵	副总经理	62.45	8.02%
陈国庆	副总经理	48.28	6.20%
肖辉曙	财务总监	8.41	1.08%
合计		<b>602.73</b>	<b>82.5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74.57
王淮平	董事	-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74
樊继胜	董事	9.52
李永祥	独立董事	9.52
施平	独立董事	9.52
刘绍荣	独立董事	9.52
杨波	监事会主席	59.79
江淑莺	监事	44.88
张小平	监事	51.30
陈金桂	副总经理	103.89
许政	副总经理	107.1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23.75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28.72
陈国庆	副总经理	92.68
韩志诚	副总经理	97.35
肖辉曙	财务总监	76.22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王强翔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控制的企业
		共创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共同控制的企业
		创享管理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王淮平	董事	香港百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景艺建设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董事王淮平参 股的企业
		江苏融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融达小贷	董事	公司董事王淮平担 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银宝百斯特鲜食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淮平担 任董事的企业
		百斯特鲜食	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淮平担 任高管的企业
樊继胜	董事	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樊继胜担 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南京凡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施平	独立董事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施平 担任独立董事/监事 的企业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 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同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刘绍荣	独立董事	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绍 荣担任董事/监事的 企业
		上海智邑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人	同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强翔与董事王淮平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书》或《劳动合同》。除此之外，由于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经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以来，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 2018年4月	王强翔、王强众、马莉、 樊继胜、戴庆康	/
2018年4月至今	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 樊继胜、李永祥、施平、 刘绍荣	2018年4月，共创草坪创立大会选举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樊继胜为董事，选举李永祥、施平、刘绍荣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以来，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 2018年4月	江淑莺	/
2018年4月至今	杨波、江淑莺、张小平	2018年4月，共创草坪创立大会选举杨波、江淑莺、张小平为监事

## （三）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至 2018年6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 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 赵正权、肖辉曙	/
2018年6月至 2018年8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 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 肖辉曙	副总经理赵正权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离职
2018年9月至今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 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 韩志诚、肖辉曙	董事会于2018年9月聘任韩志诚为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占表决权股份情况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100.00%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100.00%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4 日	100.00%
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100.00%
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00.00%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0.00%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0%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0%
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2 日	100.00%
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100.00%
1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100.00%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 3 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11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	7 名董事参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7 名董事参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7 名董事参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名董事参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7 名董事参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名董事参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7 名董事参会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5 日	7 名董事参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5 日	7 名董事参会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7 名董事参会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	7 名董事参会

### (2) 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强翔、刘绍荣及樊继胜，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王强翔担任主任委员。

##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施平、李永祥及姜世毅，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施平担任主任委员。

## ③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负责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刘绍荣、李永祥及王淮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刘绍荣担任主任委员。

##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永祥、施平及樊继胜，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李永祥担任主任委员。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3 名监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5日	3名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2月25日	3名监事出席

####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决定聘任姜世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等文件，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9月10日，因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税号有误，连云港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5,1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 以下罚款”。

发行人该批次货物的价值共计 7,440 美元，连云港海关按照货物价值的 10% 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属于前述规定中处罚标准较低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因此，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不断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实现。

依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认定，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9 号），鉴证结论为：“共创草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35,091.96	72,972,098.17	40,798,783.69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595,000.00
应收账款	219,139,025.87	222,655,576.52	162,781,523.08
预付款项	19,238,594.07	4,488,934.23	4,421,853.62
其他应收款	15,197,500.65	13,068,785.80	16,196,384.72
存货	255,451,356.48	202,026,891.69	180,868,979.55
其他流动资产	10,412,861.10	13,248,269.67	23,005,021.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774,430.13</b>	<b>530,460,556.08</b>	<b>428,667,546.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8,737,389.48
固定资产	556,587,332.97	329,947,625.09	291,859,423.60
在建工程	8,369,418.82	82,409,716.07	16,575,501.69
无形资产	111,132,015.92	102,802,908.83	69,037,621.07
长期待摊费用	9,350,037.79	5,743,645.58	4,805,2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074.79	12,990,630.61	15,115,0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4,627.93	6,564,676.4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8,408,508.22</b>	<b>540,459,202.63</b>	<b>406,130,285.00</b>

<b>资产总计</b>	<b>1,291,182,938.35</b>	<b>1,070,919,758.71</b>	<b>834,797,831.33</b>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603,221.40	180,000,000.00	1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93,759.75	-
应付账款	76,179,473.95	50,750,530.20	53,834,304.83
预收款项	48,902,461.90	26,720,040.74	18,952,245.13
应付职工薪酬	30,525,950.71	28,258,018.30	44,614,944.29
应交税费	1,545,529.03	1,655,892.29	14,074,029.58
其他应付款	35,711,844.95	34,768,685.21	116,029,567.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3,468,481.94</b>	<b>329,646,926.49</b>	<b>352,505,091.78</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6,891,628.52	6,117,884.36	3,391,311.55
递延收益	38,749,856.09	47,826,263.97	59,127,23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3,560.05	5,145,468.74	4,391,571.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725,044.66</b>	<b>59,089,617.07</b>	<b>66,910,116.68</b>
<b>负债合计</b>	<b>373,193,526.60</b>	<b>388,736,543.56</b>	<b>419,415,208.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65,640.23	63,565,640.23	1,551,700.00
盈余公积	46,809,385.44	23,588,207.51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44,637.37	742,246.42	-
未分配利润	441,669,748.71	234,287,120.99	263,830,922.8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7,989,411.75</b>	<b>682,183,215.15</b>	<b>415,382,622.8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7,989,411.75</b>	<b>682,183,215.15</b>	<b>415,382,622.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91,182,938.35</b>	<b>1,070,919,758.71</b>	<b>834,797,831.33</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53,541,818.64</b>	<b>1,397,676,052.30</b>	<b>1,239,378,286.07</b>
减：营业成本	975,949,324.99	926,082,462.98	798,179,15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6,309.94	11,828,643.71	12,940,431.55
销售费用	123,366,122.50	111,068,244.14	102,549,961.91
管理费用	69,661,367.00	96,038,131.65	51,448,061.22
研发费用	55,942,305.61	47,832,207.45	43,971,433.08
财务费用	-2,162,782.96	-3,705,365.79	11,649,035.37
加：其他收益	17,355,990.94	13,765,439.94	5,760,796.34
投资收益	-5,238,038.20	-7,843,273.91	948,27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3,759.75	-7,493,759.75	-
信用减值损失	866,501.05	-	-
资产减值损失	-5,856,997.55	-9,024,662.21	803,867.02
资产处置收益	-825,577.05	41,167.06	-21,970.18
<b>二、营业利润</b>	<b>330,844,810.50</b>	<b>197,976,639.29</b>	<b>226,131,174.43</b>
加：营业外收入	387,871.73	64,969,991.63	51,255,640.07
减：营业外支出	225,688.35	338,455.83	91,148.85
<b>三、利润总额</b>	<b>331,006,993.88</b>	<b>262,608,175.09</b>	<b>277,295,665.65</b>
减：所得税费用	46,403,188.23	34,302,949.53	37,310,325.47
<b>四、净利润</b>	<b>284,603,805.65</b>	<b>228,305,225.56</b>	<b>239,985,340.18</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84,603,805.65	228,305,225.56	239,985,340.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603,805.65	228,305,225.56	239,985,340.1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202,390.95</b>	<b>742,246.42</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9,806,196.60</b>	<b>229,047,471.98</b>	<b>239,985,340.1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06,196.60	229,047,471.98	239,985,340.1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3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63	不适用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1,612,487,312.49</b>	<b>1,371,670,209.41</b>	<b>1,239,306,110.54</b>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65,716.89	170,699,995.81	144,234,48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768.84	96,427,259.65	127,226,59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9,016,798.22</b>	<b>1,638,797,464.87</b>	<b>1,510,767,193.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69,625.32	948,033,323.29	880,164,23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10,818.04	233,630,095.72	175,073,7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19,052.45	106,163,177.98	124,806,14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76,507.38	116,474,648.54	94,825,126.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8,176,003.19</b>	<b>1,404,301,245.53</b>	<b>1,274,869,263.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840,795.03</b>	<b>234,496,219.34</b>	<b>235,897,930.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76,45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7,6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017.29	355,196.07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8,981.24	1,000,000.00	413,287,566.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99,998.53</b>	<b>1,355,196.07</b>	<b>434,881,717.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813,635.44	191,547,712.98	139,332,23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6,493.23	14,382,863.21	350,301,545.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250,128.67</b>	<b>205,930,576.19</b>	<b>489,633,784.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650,130.14</b>	<b>-204,575,380.12</b>	<b>-54,752,066.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586,720.96	275,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6,4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86,720.96	275,000,000.00	212,128,15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122,415.52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44,788.16	90,317,930.34	185,170,20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34.32	1,226,415.10	18,576,4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98,238.00	291,544,345.44	408,746,65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17.04	-16,544,345.44	-196,618,50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5,638.87	11,268,933.19	-12,851,40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5,213.28	24,645,426.97	-28,324,05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571.96	40,616,144.99	68,940,19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6,358.68	65,261,571.96	40,616,144.99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958,139.17	10,155,983.61	21,825,889.20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595,000.00
应收账款	320,084,863.94	173,959,251.21	147,370,200.94
预付款项	5,620,267.31	3,628,259.52	2,881,541.16
其他应收款	9,262,033.48	10,453,471.65	5,116,863.91
存货	160,485,796.38	199,549,490.18	174,693,249.58
其他流动资产	4,370,380.77	11,446,015.82	17,913,191.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9,781,481.05</b>	<b>411,192,471.99</b>	<b>370,395,936.0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17,856,378.65	174,338,543.65	21,791,181.92
固定资产	295,843,258.48	329,292,468.04	295,587,471.17
在建工程	248,631.52	2,564,583.26	16,575,501.69
无形资产	76,414,393.50	67,995,112.40	69,900,820.85
长期待摊费用	7,017,818.23	5,743,645.58	4,805,2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868.94	7,568,608.81	12,138,3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64,676.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440,349.32	594,067,638.19	420,798,605.74
资产总计	1,132,221,830.37	1,005,260,110.18	791,194,541.8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128,510.83	180,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账款	53,473,358.29	50,706,662.77	52,234,063.29
预收款项	34,486,947.58	7,872,162.83	18,610,988.5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3,637.53	23,500,287.61	40,800,737.45
应交税费	1,297,859.56	1,519,981.36	13,103,254.29
其他应付款	27,442,332.44	28,020,947.04	112,866,228.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672,646.23</b>	<b>291,620,041.61</b>	<b>342,615,271.80</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6,891,628.52	6,117,884.36	3,391,311.55
递延收益	38,749,856.09	47,826,263.97	59,127,233.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41,484.61</b>	<b>53,944,148.33</b>	<b>62,518,545.21</b>
<b>负债合计</b>	<b>294,314,130.84</b>	<b>345,564,189.94</b>	<b>405,133,817.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65,640.23	63,565,640.23	1,551,700.00
盈余公积	46,809,385.44	23,588,207.51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7,532,673.86	212,542,072.50	234,509,024.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7,907,699.53</b>	<b>659,695,920.24</b>	<b>386,060,724.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32,221,830.37</b>	<b>1,005,260,110.18</b>	<b>791,194,541.81</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1,022,358.66	1,339,001,252.10	1,173,204,675.27
减：营业成本	929,550,960.21	923,721,426.32	798,169,16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2,907.19	11,643,247.95	12,802,142.01
销售费用	69,766,452.19	58,186,174.35	59,845,732.52
管理费用	58,883,169.80	93,099,008.28	51,042,491.91
研发费用	55,942,305.61	47,832,207.45	43,971,433.08
财务费用	1,455,851.78	7,106,364.60	-3,187,068.48
加：其他收益	17,306,390.94	13,695,639.94	5,673,096.34
投资收益	-	-660,936.91	390,575.15
信用减值损失	678,282.05	-	-
资产减值损失	-3,524,590.75	-4,494,817.27	2,557,186.16
资产处置收益	-369,562.00	975,660.81	-21,970.18
<b>二、营业利润</b>	<b>265,901,232.12</b>	<b>206,928,369.72</b>	<b>219,159,663.40</b>
加：营业外收入	359,780.00	64,969,991.63	51,255,640.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843.09	333,502.73	78,416.98
<b>三、利润总额</b>	<b>266,070,169.03</b>	<b>271,564,858.62</b>	<b>270,336,886.49</b>
减：所得税费用	33,858,389.74	35,682,783.48	36,473,899.60
<b>四、净利润</b>	<b>232,211,779.29</b>	<b>235,882,075.14</b>	<b>233,862,986.89</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32,211,779.29</b>	<b>235,882,075.14</b>	<b>233,862,986.89</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486,268.16	1,490,818,743.89	1,494,423,4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72,119.51	8,700,248.22	2,149,41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1,253.10	95,789,447.69	127,105,202.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3,539,640.77</b>	<b>1,595,308,439.80</b>	<b>1,623,678,079.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101,451.11	950,040,335.37	884,930,70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254,517.81	215,968,180.14	164,459,67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54,073.22	104,274,520.51	124,479,4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41,687.18	87,149,892.03	64,897,969.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6,451,729.32</b>	<b>1,357,432,928.05</b>	<b>1,238,767,767.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087,911.45</b>	<b>237,875,511.75</b>	<b>384,910,312.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576,45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5,457.00	4,795,154.67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13,995.49	276,000,000.00	393,287,566.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6,669,452.49</b>	<b>280,795,154.67</b>	<b>414,324,019.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59,230.04	75,229,839.84	139,059,24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17,835.00	161,337,851.21	781,2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77,805.57	275,347,900.00	455,301,545.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354,870.61</b>	<b>511,915,591.05</b>	<b>595,142,030.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85,418.12</b>	<b>-231,120,436.38</b>	<b>-180,818,011.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75,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576,452.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300,000.00</b>	<b>275,000,000.00</b>	<b>212,128,152.5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91,631.24	90,317,930.34	185,170,20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34.32	1,226,415.10	18,576,452.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122,665.56</b>	<b>291,544,345.44</b>	<b>408,746,659.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822,665.56</b>	<b>-16,544,345.44</b>	<b>-196,618,506.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989,586.79</b>	<b>-1,697,996.82</b>	<b>579,576.0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569,414.56</b>	<b>-11,487,266.89</b>	<b>8,053,370.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5,983.61	21,643,250.50	13,589,879.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725,398.17</b>	<b>10,155,983.61</b>	<b>21,643,250.50</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共创草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2019 年度

#### （1）关键审计事项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现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2017-2018 年度**

### **(1) 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 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 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包括各组合坏账

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联创贸易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2	艾立特贸易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3	香港共创	香港	香港	100.00	-	投资设立
4	新境界公司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5	境杰贸易	南京	南京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京共创	南京	南京	100.00	-	投资设立
7	安道公司	德国	德国	100.00	-	投资设立
8	越南共创	越南	越南	100.00	-	投资设立
9	香港境杰	香港	香港	100.00	-	投资设立

注：新境界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共创，公司将南京共创纳

入合并范围。

201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新境界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公司不再将新境界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境杰贸易，公司将境杰贸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道公司，公司将安道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4月3日，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公司将越南共创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境杰，公司将香港境杰纳入合并范围。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等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外部关联方余额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余额均在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70.00%
4 年以上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一）应收款项

### 1、2019 年度

具体详见本章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 2、2017 年度、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组合 2	非经营性外部关联方余额
组合 3	除上述组合外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 5%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经营性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在组合 3 计提，跟非关联方无区别。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70.00%	7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三）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和依据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运动草、休闲草等产品，从销售区域分为内销和外销，不同销售区域又均有直销客户和批发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时即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内销具体模式

内销中的直销客户：内销直销客户类型为国内铺装商。送货指定地点一般为铺装项目施工现场，通常情况下由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至施工现场，相应运费一般由客户承担。货物送达后由客户在送货单回执上签收，即实现风险报酬转移。其后客户将产品用于铺装施工。

内销中的批发客户：内销批发客户类型为国内贸易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相应运费一般由客户承担，批发商经核对无误后在公司的送货单回执上签收，即实现风险报酬转移。客户将产品买断后转销国外客户。

内销资金流：内销客户付款存在多种方式，主要为“定金+提货款”，即客

户在下订单时先支付定金，在产品配送前再支付提货款，产品方可发出。此外，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内销客户采取“定金+提货款+账期”、“定金+账期”的模式，一般账期平均为6个月。另有极少数客户不支付定金而一次性支付提货款。相应资金均由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 （2）外销具体模式

外销中的直销客户：外销直销客户类型为国外铺装商。部分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至铺装商指定的国外目的地港口，公司承担从公司运送至国外客户指定目的地港口的所有费用（CIF模式），产品自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完成风险报酬转移；部分产品由公司负责发送至铺装商指定的国内出关港口，由铺装商自行安排货物出口运输，公司不承担后续出口的海运费。产品自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完成风险报酬转移。

外销中的批发客户：外销批发客户类型为国外批发商，其指定交货地点为国内起运港，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至批发商指定的港口，运至港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境外运保费一般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为FOB模式）。产品自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完成风险报酬转移。

外销资金流：公司对长期合作及优质的外销客户，一般给予90天的信用期（对于个别优质客户，公司给予120天信用期）。公司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及历史还款记录确定其回款风险等级：对风险等级低的客户，要求全部货款在提单日90天（或120天）内支付；对风险等级中等的客户，要求先支付部分定金，提单日后一定期限内再支付剩余尾款；对小批量的外销客户及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不提供账期，要求先支付部分定金，发货前支付剩余尾款。相应资金均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以电汇方式支付（少量信用证方式支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 （3）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

类别	客户	签收方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	----	-----	-----------	--------

类型				
内销	直销	境内客户	签收确认，签收单回执签署日确认收入	签收单回执
	批发			
外销	直销	境外客户	产品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报关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确认收入	报关单、提单
	批发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与客户的相关合同约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存在两种对账方式：

1) 与客户逐笔核对各笔报关单的交付情况和结算情况。货物离港后由跟单助理与客户对接，将提单交付给客户，完成货物的交付确认。跟单助理在应收款项到期前大约一周时间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并提醒结算日期。

2) 针对主要客户的月末对账。由于美洲区的主要客户业务量较大，除了跟单助理的日常对账外还会进行期末对账，核对各期末的未结算余额。

公司各期与客户的对账情况良好，仅有极少量因与客户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合同条款，按照报关单及提单日孰晚原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无误，该时间性差异导致的收入差异均于期后实现。

#### (4) 少量草坪铺装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铺装合同约定，公司义务为完成草坪铺装工程并交付业主方。公司在取得业主方签署的验收单时即完成项目的交付，实现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取得验收单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内销商品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具体时点

##### 1) 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的具体时点是，货物交付且客户付清全部货款

公司为了更好地保障自己的权益，在与内销赊销客户签署合同时均约定了“若甲方没有付清全部货款时，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因此，公司商品所有权在货物交付后，且客户付清全部货款时，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

## 2)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具体时点是，产品交付且取得客户签收单

首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时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公司与内销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甲方接受货物时，应当按合同当场对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颜色、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如果出现产品短少、损坏或者规格、质量不符等情况时，应当于接受货物的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三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材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在公司国内销售的经营实践中，一般于客户收到货物的当日即可取得签收单。客户向公司提供签收单，即意味着对于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颜色、规格、质量进行了确认，认可货物不存在产品短少、损坏或者规格、质量不符等情况。

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后，根据公司与内销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即进入为期2年的保修期。公司仅仅对于“非人为破坏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如：褪色、脱落、风化、脱胶、腐烂等）”承担保修，或维修无法使用的，负责免费更换的责任。公司对于产品其他方面的风险均不承担责任。

其次，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报酬，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时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销售的人造草坪主要用于运动领域或休闲领域的铺装使用。内销客户取得人造草坪、提供签收单后，即能够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有权对货物进行使用，客户使用货物取得的收益完全归属于客户。

根据公司与内销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提供签收单后，对公司仅承担付款责任。客户使用货物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 (6) 内销货物以签收单回执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销货物以签收单回执签署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原因是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内销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对比情况

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	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点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自客户货物签收后，公司无需对产品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售出的产品均由客户控制，客户确定该产品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产品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都归属于客户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已明确合同总价或者产品售价，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均由公司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形式，同时考虑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如果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销货方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归销货方所有，就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通常情况下，企业售出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于内销客户收到货物的当日取得签收单。客户向公司提供签收单，即意味着对于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颜色、规格、质量进行了确认，认可货物不存在产品短少、损坏或者规格、质量不符等情况。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均已转移给客户。同时，此时客户对公司仅承担付款责任。客户使用货物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报酬也已转移给客户。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内销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为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
外销	产品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为商品出库，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
草坪铺装业务	公司完成草坪铺装，经业主方验收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为公司完成草坪铺装并经业主方验收。

##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1) 业务模式

公司在境内主要是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公司在境内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

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渠道，但以批发方式为主。其中：批发主要为休闲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直销主要为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 (2) 合同条款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签收后完成交货，少量客户款到发货；

外销：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草坪铺装业务在完成铺装、经业主方验收后完成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5,354.18	155,354.1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0.38	28,460.38	-
	资产总额	129,118.29	129,118.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1,798.94	91,798.94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9,767.61	139,767.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0.52	22,830.52	-
	资产总额	107,091.98	107,091.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8,218.32	68,218.32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3,937.83	123,937.8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8.53	23,998.53	-
	资产总额	83,479.78	83,479.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1,538.26	41,538.26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 七、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出口退税率为17%、16%、15%、13%、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0%、5%

公司与子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10%、5%	25%	25%

### （二）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共创有限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42），后因股改更名，共创草坪取得换发的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9年至2021年），2019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人造草坪领域，持续扩大研发团队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29 项专利，拥有在人造草坪产品生产中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人造草坪生产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280 人，占发行人母公司总人数的 13.25%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138,102.24 万元，超过 2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7.14 万元、4,783.22 万元和 5,594.23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57%和 4.05%；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15,403.79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83.56%，在 60%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公司母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相应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73.34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089.98 万元，

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7.88%和 6.31%。

## 2、越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 32/2013/QH13 号企业所得税法补充条例、2014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 71/2014/QH13 号税法补充条例、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 218/2013/ND-CP 号关于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决议，对于在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地理区域实施新投资项目的企业享有从开始盈利年度起 2 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正常为 20%），之后 4 年降低 50%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两免四减半”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地理区域包括了越南西宁省。

越南政府积极吸引外国投资，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明确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为越南共创颁发了《投资登记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标准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越南共创于 2018 年成立，2018 年及 2019 年尚未盈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尚未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报告期内业绩没有影响，但对未来越南共创和公司合并报表盈利水平会有一定不利影响。

## 3、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对于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公司是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且商业行为符合出口货物的定义，因此享受上述退还增值税的政策，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



产品分别享受 17%、16%、15%、13%、9%、5% 的出口退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196.49 万元、16,649.59 万元和 12,340.11 万元。

由于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 年度按 5%、10% 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创、香港境杰、安道公司和越南共创注册地分别为香港、香港、德国和越南，按注册所在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

###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1	-74.80	-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60	7,841.84	5,68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13.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7	-1,467.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	-1.02	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5.31	-
<b>小计</b>	<b>1,894.83</b>	<b>2,523.10</b>	<b>6,359.50</b>
所得税影响额	300.53	433.75	961.7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94.30</b>	<b>2,089.35</b>	<b>5,397.7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6,866.08</b>	<b>20,741.17</b>	<b>18,600.74</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241.88	20	6,418.41	29,823.47	-	29,823.47
办公设备	3,741.39	5	1,750.98	1,990.41	-	1,990.41
电子设备	923.28	3	753.51	169.77	-	169.77
专用设备	43,124.35	5-10	20,217.86	22,906.49	14.91	22,891.58
运输工具	1,702.89	4	919.38	783.51	-	783.51
<b>合计</b>	<b>85,733.79</b>	<b>-</b>	<b>30,060.15</b>	<b>55,673.64</b>	<b>14.91</b>	<b>55,658.73</b>

###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2.08	-	812.08
设备安装工程	23.14	-	23.14
零星工程	1.73	-	1.73
<b>合计</b>	<b>836.94</b>	<b>-</b>	<b>836.94</b>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22.04	40-50	1,661.38	10,060.66	-	10,060.66
软件	1,230.24	5-10	177.70	1,052.54	-	1,052.54
<b>合计</b>	<b>12,952.28</b>		<b>1,839.08</b>	<b>11,113.20</b>	<b>-</b>	<b>11,113.20</b>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60.32
<b>合计</b>	<b>12,060.32</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617.95
其中：货款	5,685.69
工程设备款	1,932.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890.25
<b>合计</b>	<b>4,890.25</b>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571.18
<b>合计</b>	<b>3,571.18</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6,000.00	39.22%	36,000.00	52.77%	10,000.00	24.07%
资本公积	6,356.56	6.92%	6,356.56	9.32%	155.17	0.37%
盈余公积	4,680.94	5.10%	2,358.82	3.46%	5,000.00	12.04%
其他综合收益	594.46	0.65%	74.22	0.11%	-	-
未分配利润	44,166.97	48.11%	23,428.71	34.34%	26,383.09	63.5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1,798.94</b>	<b>100.00%</b>	<b>68,218.32</b>	<b>100.00%</b>	<b>41,538.26</b>	<b>100.0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798.94</b>	<b>100.00%</b>	<b>68,218.32</b>	<b>100.00%</b>	<b>41,538.26</b>	<b>100.00%</b>

##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 1、2017 年补足出资

公司 2004 年设立时原股东曾以土地出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以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认缴注册资本 488.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国融兴华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30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2004 年设立时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32.83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相差 155.17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因此，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17 万元。

**（1）收到实控人补足出资的 155.17 万元时除增加资本公积外，已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调减，会计处理恰当**

共创有限设立时股东共创设备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估值 488.00 万元出资。根据国融兴华进行的追溯评估，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32.83 万元，差额为 155.17 万元。

公司首先根据该土地使用权的追溯评估值，对原投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了无形资产入账原值，相应减少了报告期以前年度损益 155.17 万元，保证了后续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的准确性，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翔以货币资金补足共创设备出资差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该行为属于权益性交易，不应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属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通过资本公积核算。

综上，公司收到实控人补足出资的 155.17 万元时的会计处理恰当。

## **(2) 出资差额 155.17 万元已实际补足**

2017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将出资差额 155.17 万元以货币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出资差额已实际补足。

该次出资情况已由淮安淮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17]第 044 号），对前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6 号），对前述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公司主管登记机关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2、2018 年股权激励**

2018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创享管理与公司股东王强翔、王强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778.40 万元受让公司出资额 165.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属于以权益结算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需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参考最近一次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上海众华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以及 2017 年可比公司联创草坪定向增发估值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设定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0 倍（相当于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84 倍），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3,775.31 万元，同时增加同等金额的资本公积。

## **3、2018 年整体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共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581.25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发放普通股股利、计提盈余公积以及整体变更导致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98.53 万元、22,830.52 万元和 28,460.38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分配 4.78 元的标准，依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 47,766.54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公司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或资本公积。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2,358.82 万元、2,322.12 万元。

2019 年 3 月和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60.00 万元。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3,449.62	23,5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20,457.54	-5,4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1,654.43	-19,661.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56	1,126.89	-1,285.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6	4,061.61	6,89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64	6,526.16	4,061.61

##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拟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6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由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确认调整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融资市盈率估值确认，因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调整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本项差错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787.30	2,901,787.30
资本公积	19,345,248.65	19,345,248.65
盈余公积	-1,644,346.14	-1,644,346.14
未分配利润	-14,799,115.21	-14,799,115.21
管理费用	-	19,345,248.65
所得税费用	-	-2,901,787.30

## 十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80	1.61	1.22
速动比率	0.98	1.00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9%	34.38%	5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0%	36.30%	50.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0.07%	0.18%
<b>财务指标</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6.81	8.03
存货周转率	4.15	4.69	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21.54	30,988.92	32,311.72
利息保障倍数	34.18	49.98	7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95	0.6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7	不适用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5.98%	0.79	0.79
	2018 年度	41.13%	0.63	0.63
	2017 年度	52.9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3.96%	0.75	0.75
	2018 年度	37.37%	0.58	0.58
	2017 年度	41.04%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2004 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后续评估复核情况

淮安国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 133 号），对共创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强众及王强翔实缴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股东陈金桂、吴玉荣实缴出资所涉及的存货草丝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草丝存货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1,407.99 万元。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对共创有限设立时股东共创设备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8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国融兴华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30 号），截至设立出资时点出资土地评估值为 332.83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相差 155.1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

#### 2、2017 年共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 月，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 3、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6 月，上海众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

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8,739.2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17,729.51 万元，增值率 287.08%。

##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277.44	43.59%	53,046.06	49.53%	42,866.75	51.35%
非流动资产	72,840.85	56.41%	54,045.92	50.47%	40,613.03	48.65%
<b>资产总计</b>	<b>129,118.29</b>	<b>100.00%</b>	<b>107,091.98</b>	<b>100.00%</b>	<b>83,479.78</b>	<b>100.00%</b>
流动负债	31,346.85	84.00%	32,964.69	84.80%	35,250.51	84.05%
非流动负债	5,972.50	16.00%	5,908.96	15.20%	6,691.01	15.95%
<b>负债合计</b>	<b>37,319.35</b>	<b>100.00%</b>	<b>38,873.65</b>	<b>100.00%</b>	<b>41,941.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48.1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51.8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尤其是 2018 年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后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为 84.2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为 15.72%，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均小于流动资产余额，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配比稳健。

## （二）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3.51	3.36%	7,297.21	6.81%	4,079.88	4.89%
应收票据	-	-	200.00	0.19%	59.50	0.07%
应收账款	21,913.90	16.97%	22,265.56	20.79%	16,278.15	19.50%
预付款项	1,923.86	1.49%	448.89	0.42%	442.19	0.53%
其他应收款	1,519.75	1.18%	1,306.88	1.22%	1,619.64	1.94%
存货	25,545.14	19.78%	20,202.69	18.86%	18,086.90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1,041.29	0.81%	1,324.83	1.24%	2,300.50	2.76%
<b>流动资产</b>	<b>56,277.44</b>	<b>43.59%</b>	<b>53,046.06</b>	<b>49.53%</b>	<b>42,866.75</b>	<b>51.35%</b>
固定资产	55,658.73	43.11%	32,994.76	30.81%	29,185.94	34.96%
在建工程	836.94	0.65%	8,240.97	7.70%	1,657.55	1.99%
无形资产	11,113.20	8.61%	10,280.29	9.60%	6,903.76	8.27%
长期待摊费用	935.00	0.72%	574.36	0.54%	480.53	0.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73.74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1	0.55%	1,299.06	1.21%	1,511.51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46	2.78%	656.47	0.61%	-	-
<b>非流动资产</b>	<b>72,840.85</b>	<b>56.41%</b>	<b>54,045.92</b>	<b>50.47%</b>	<b>40,613.03</b>	<b>48.65%</b>
<b>资产合计</b>	<b>129,118.29</b>	<b>100.00%</b>	<b>107,091.98</b>	<b>100.00%</b>	<b>83,479.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17%、80.06%和84.3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7年末至2019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86%、61.05%和7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币资金	4,333.51	-40.61%	7,297.21	78.86%	4,079.88
应收票据	-	-100.00%	200.00	236.13%	59.50
应收账款	21,913.90	-1.58%	22,265.56	36.78%	16,278.15
预付款项	1,923.86	328.58%	448.89	1.52%	442.19
其他应收款	1,519.75	16.29%	1,306.88	-19.31%	1,619.64
存货	25,545.14	26.44%	20,202.69	11.70%	18,0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041.29	-21.40%	1,324.83	-42.41%	2,300.50
<b>流动资产</b>	<b>56,277.44</b>	<b>6.09%</b>	<b>53,046.06</b>	<b>23.75%</b>	<b>42,866.75</b>
固定资产	55,658.73	68.69%	32,994.76	13.05%	29,185.94
在建工程	836.94	-89.84%	8,240.97	397.18%	1,657.55
无形资产	11,113.20	8.10%	10,280.29	48.91%	6,903.76
长期待摊费用	935.00	62.79%	574.36	19.53%	480.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0.00%	87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1	-45.54%	1,299.06	-14.06%	1,51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46	446.78%	656.47	-	-
<b>非流动资产</b>	<b>72,840.85</b>	<b>34.78%</b>	<b>54,045.92</b>	<b>33.08%</b>	<b>40,613.03</b>
<b>资产合计</b>	<b>129,118.29</b>	<b>20.57%</b>	<b>107,091.98</b>	<b>28.28%</b>	<b>83,479.78</b>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3.51	7.70%	7,297.21	13.76%	4,079.88	9.52%
应收票据	-	-	200.00	0.38%	59.50	0.14%
应收账款	21,913.90	38.94%	22,265.56	41.97%	16,278.15	37.97%
预付款项	1,923.86	3.42%	448.89	0.85%	442.19	1.03%

其他应收款	1,519.75	2.70%	1,306.88	2.46%	1,619.64	3.78%
存货	25,545.14	45.39%	20,202.69	38.09%	18,086.90	42.19%
其他流动资产	1,041.29	1.85%	1,324.83	2.50%	2,300.50	5.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77.44</b>	<b>100.00%</b>	<b>53,046.06</b>	<b>100.00%</b>	<b>42,866.75</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8.36	25.47	6.76
银行存款	3,929.27	6,500.69	4,054.85
其他货币资金	395.87	771.05	18.26
合计	4,333.51	7,297.21	4,079.88
增长率	-40.61%	78.86%	-
占总资产比重	3.36%	6.81%	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5.02%，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217.33 万元，同比增长 78.8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8 年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 2017 年下降较大。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963.70 万元，同比下降 40.61%，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和基建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	200.00	59.50
账面价值增长率	-100.00%	236.13%	-
占总资产比重	-	0.19%	0.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票据均为境内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金额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1,913.90	22,265.56	16,278.15
账面价值增长率	-1.58%	36.78%	-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5%	12.77%	-
占总资产比重	16.97%	20.79%	1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6.81	8.03
账面余额	23,301.13	23,797.75	17,237.3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00%	17.03%	13.91%

#### 1) 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19.09%，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现金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批发客户 Polyloom 公司和 Syn-Turf 公司为减少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影响，经过与发行人协商当年 8-10 月的订单适当放宽信用期，后续订单信用期恢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客户相应时段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另一方面，批发客户 Tuff Turf 公司增加对运动草的销售。因运动草终端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根据公司对外销客户信用期管理制度，经过保险公司的审查及审批，公司同意 Tuff Turf 公司适当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当期末 Tuff Turf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467.52	96.42%	22,782.35	95.73%	16,001.22	92.83%
1-2 年	539.99	2.32%	383.35	1.61%	1,160.56	6.73%
2-3 年	247.52	1.06%	560.76	2.36%	24.54	0.14%
3-4 年	27.78	0.12%	22.24	0.09%	51.05	0.30%
4 年以上	18.32	0.08%	49.05	0.21%	-	-
合计	<b>23,301.13</b>	<b>100.00%</b>	<b>23,797.75</b>	<b>100.00%</b>	<b>17,237.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为 1 年以内。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83%、95.73%和 96.4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账龄大额应收账款。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301.13	23,797.75	17,237.36
期后已回收金额	9,315.23	23,034.05	16,945.44
期后已回收金额占比	39.98%	96.79%	98.31%
期后未回收金额	13,985.90	763.70	291.92

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均在 96%以上，2019 年末的大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回收比例相对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4) 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客户 Network Points Establishment 由于超出信用期未还款且未有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货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采用账龄分析法，2019 年按照新会计准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301.13	23,797.75	17,237.36
坏账准备	1,387.23	1,532.19	95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88	1,397.07	95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35	135.12	-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95%	6.44%	5.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2019 年为账龄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2,465.29	1,123.26	22,776.69	1,138.83	16,001.22	800.06
1-2 年	10%	534.33	53.43	253.89	25.39	1,160.56	116.06
2-3 年	30%	118.06	35.42	560.76	168.23	24.54	7.36
3-4 年	70%	27.78	19.45	22.24	15.57	51.05	35.74
4 年以上	100%	18.32	18.32	49.05	49.05	-	-
合计		<b>23,163.78</b>	<b>1,249.88</b>	<b>23,662.63</b>	<b>1,397.07</b>	<b>17,237.36</b>	<b>959.2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严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为 **94.99%**，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占余额比例均在 **5%**以上，与账龄结构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平均为 **94.99%**，不存在大额的长账龄应收款项。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56%**、**6.44%**、**5.95%**，均在 **5%**以上。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账龄结构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在报告期内足额计提

了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足 1%，远低于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2019 年，公司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分别为 1.40 万元、3.92 万元和 63.4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不足 1%，实际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况极少，且远低于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公司对具有信用期的外销客户均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金额基本实现全覆盖，进一步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具有信用期的外销客户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2017-2019 年，投保总金额分别为 8,586.57 万美元、10,885.15 万美元及 12,062.61 万美元，占各期带有信用期的外销收入比例为 109.10%、110.44%及 100.87%。根据保单条款，一旦由于买方破产、无力偿付债务或政治风险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损失金额的 80%-90%可获得赔付。因此，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 5) 不同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发商期末应收账款	16,934.47	16,910.14	10,780.44
直销商期末应收账款	6,001.91	6,547.20	6,234.16
批发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26	54.65	42.97
直销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9.24	51.82	50.27

首先，报告期内批发商应收账款规模大于直销商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批发收入大于直销收入，且批发收入增速也快于直销收入。

其次，2017 年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批发客户，主要原因是当年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长于批发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批发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高于同期直销客户周转天数，主要原因是：第一，2018 年批发客户 Polyloom 公司和 Syn-Turf 公司为减少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影响，经过与发行人

协商当年 8-10 月的订单适当放宽信用期，后续订单信用期恢复；第二，批发客户 Tuff Turf 随着业务模式改变，从 2018 年开始信用期由 90 天增长至 120 天。

## 6)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单位性质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末	Tuff Turf 公司	1,991.05	非关联方	8.54%	99.55	1 年以内
	Polyloom 公司	1,532.84	非关联方	6.58%	76.64	1 年以内
	安达屋集团	1,351.86	非关联方	5.80%	67.59	1 年以内
	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ors 公司	1,069.34	非关联方	4.59%	53.47	1 年以内
	Syn-Turf 公司	972.91	非关联方	4.18%	48.65	1 年以内
	<b>合计</b>	<b>6,918.00</b>		<b>29.69%</b>	<b>345.90</b>	
2018 年末	Polyloom 公司	3,266.08	非关联方	13.72%	163.30	1 年以内
	Syn-Turf 公司	2,051.08	非关联方	8.62%	102.55	1 年以内
	Tuff Turf 公司	1,116.90	非关联方	4.69%	55.85	1 年以内
	安达屋集团	962.54	非关联方	4.04%	48.13	1 年以内
	FRANZ 公司	590.21	非关联方	2.48%	29.51	1 年以内
	<b>合计</b>	<b>7,986.82</b>		<b>33.56%</b>	<b>399.34</b>	
2017 年末	Syn-Turf 公司	1,712.06	非关联方	9.93%	85.60	1 年以内
	安达屋集团	1,156.71	非关联方	6.71%	57.84	1 年以内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036.28	非关联方	6.01%	103.63	1-2 年
	SGW 公司	987.07	非关联方	5.73%	49.35	1 年以内
	Tuff Turf 公司	631.92	非关联方	3.67%	31.60	1 年以内
	<b>合计</b>	<b>5,524.04</b>		<b>32.05%</b>	<b>328.02</b>	

注 1：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第 4 名 SGW 公司于当年被 Polyloom 公司全资收购，2018 年开始 SGW 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均由 Polyloom 公司下订单

注 2：2019 年 Tuff Turf 公司名称变更为 TUFF GROUP HOLDINGS PTY LTD，TUFF TURF NZ LIMITED 系 TUFF GROUP HOLDINGS PTY LTD 子公司，将两个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3：Artificial Grass Contracts 公司和 Artificial Grass Recyclers Corporation 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两个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4: ECOGREEN AMERICA, INC.和 Syn-Turf 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两个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均为非关联方,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32.05%、33.56%和 29.69%。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7 年末应收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账款账龄在 1-2 年外,其余均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余额为 437.00 万元、81.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34%和 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7)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3,301.13	23,797.75	17,237.36
信用期内余额	20,088.89	21,521.18	14,965.05
信用期内占比	86.21%	90.43%	86.82%
信用期外余额	3,212.24	2,276.57	2,272.31
其中:内销	1,891.16	1,606.42	1,919.19
其中:外销	1,321.08	670.15	353.12
信用期外占比	13.79%	9.57%	13.18%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85%以上均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外销客户由于销售季节性因素导致回款滞后。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外销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已回款 832.94 万元。

### 8) 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具体如下:

产品出运后,业务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计算出应收款日。在此期间业务员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提醒客户及时付款,同时持续了解客户还款能

力，注重防范风险。

对于外销逾期客户，逾期时间超出 30 天后，该客户的新订单不能出运。如客户此后仍不付款，公司将根据信保条款要求进行报险操作。

对于内销逾期客户，业务员一般在春节前集中催收货款。内销主要产品是运动草，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工程商、铺装商和政府机构，客户下游的业主方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内工程施工行业的普遍情况，业主通常在春节前结算。

## 9) 第三方回款分析

### ① 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有第三方回款金额	3,270.15	3,949.26	13,889.35
情形（1）	-	-	24.65
情形（2）	-	182.86	820.95
情形（3）	-	35.61	178.28
情形（4）	3,265.77	3,578.55	10,273.76
符合“问答 18”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3,265.77	3,797.01	11,297.64
剔除符合“问答 18”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4.38	152.24	2,591.71
剔除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11%	2.09%

上述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1）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情形（2）为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情形（3）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情形（1）、情形（2）、情形（3）统计的是公司境内销售中涉及相关情形

的第三方回款数据。

情形（4）是公司境外销售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数据。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考虑汇率成本和财务成本等因素，委托当地规模较大的代理公司支付货款。部分境外客户考虑集团内部资金周转、财务成本等因素，委托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部分境外客户考虑资金周转、财务成本等因素，委托下游客户或有债权关系的业务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具体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情形（4）	代理公司	1,525.91	1,320.46	3,582.95
	客户关联方	1,318.75	1,815.24	3,506.79
	客户业务合作方	277.51	288.95	3,151.43
	其他	143.60	153.89	32.59
	小计	3,265.77	3,578.55	10,273.76
	<b>总计</b>	<b>3,265.77</b>	<b>3,797.01</b>	<b>11,297.64</b>

上述四种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答 18 中的“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剔除后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内销售时，客户员工或法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回款、客户业务合作方回款等情形，均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第三方回款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员工或境内法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	-	-	27.29	17.93%	414.44	15.99%
境内客户业务合作方	4.38	100.00%	54.59	35.86%	1,838.59	70.94%
其他	-	-	70.36	46.22%	338.68	13.07%
<b>合计</b>	<b>4.38</b>	<b>100.00%</b>	<b>152.24</b>	<b>100.00%</b>	<b>2,591.71</b>	<b>100.00%</b>

②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制定有严格有效的内控制度，在执行内控制度时覆盖所有第三方回款。

首先，公司具有严格的第三方回款对应合同订单的管理制度。

事先第三方回款方备案制度。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回款方由客户事先约定或

与客户签订第三方付款框架合同，收款时可直接确认客户归属。报告期内，该部分回款方回款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67.95%、74.01%和 81.70%。

事中提供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订单信息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回款方由客户在回款过程中约定，公司要求第三方回款方在汇款凭证中标注订单编号或由客户提供汇款凭证，确认客户归属。客户将汇款信息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业务员或助理，由业务员或助理负责记录、统计。报告期内，该部分回款方回款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32.05%、25.99%和 18.30%。

第二，公司具有规范的第三方回款的财务处理流程。

财务收到客户货款后，将回款信息通知给各业务员或者助理，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业务：财务收到客户货款后，将收款信息通过共享文档公示给业务部门，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付款人名称，收款金额等。文档公示后，由业务员或者助理根据前述制度来确认款项归属，并将回款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及所属客户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反馈的信息记账。

外销业务：财务收到客户货款后，将收款信息在外贸软件公示，收款公示内容包括收款水单扫描件或截图、付款人名称、付款人国家、收款银行和收款金额等。公示后，由业务员或者助理根据前述制度来确认款项归属，并将回款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及所属客户信息反馈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反馈的信息记账。

公司财务与内销和外销的业务部门每个月进行一次对账，确保应收账款核销的财务处理准确，一旦出现核销错误需要调整客户的情况，会录入 OA 程序由财务总监和业务主管审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第三方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核销错误而调整客户的情况。

第三，公司具有事后与客户对账的制度。

对内外销业务，公司均会定期和不定期地与客户进行对账。如果出现账面回款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将在对账时发现并纠正，报告期内尚未出现客户回款记账错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生第三方回款与客户应付款无法匹配的情形。



## 10) 新冠疫情对主要境外客户经营和信用风险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57.11万元（经审阅，下同），较上年同期增长9.32%，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5,59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海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2019年末应收账款均已于期后回款，2020年1-6月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923.86	448.89	442.19
账面余额增长率	328.58%	1.52%	-55.05%
占总资产比重	1.49%	0.42%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塑料粒子采购款以及预付电费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0.81%，比例较低。

2019年末预付款项同比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9年部分FIFA铺装项目预付分包商货款，相应铺装工程尚未进行验收，预付账款暂未结转成本；另一方面，越南共创投产后，原材料备货增加，预付塑料粒子采购款有所增长。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口退税款	873.00	989.15	1,153.24
押金保证金	248.85	284.27	372.29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492.21	132.95	135.53
往来款	-	-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14.06	1,406.37	1,761.07

坏账准备	94.31	99.49	141.43
<b>账面价值合计</b>	<b>1,519.75</b>	<b>1,306.88</b>	<b>1,619.64</b>
账面价值增长率	16.29%	-19.31%	-89.74%
占总资产比重	1.18%	1.22%	1.94%

### 1) 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1.45%，比例较低。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余额为 4.63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未有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2) 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14.06	1,406.37	1,761.07
坏账准备	94.31	99.49	14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1	99.49	141.43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5.84%	7.07%	8.03%

2019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计提比例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损失模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00%	873.00	43.65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01%	248.85	19.92

应收备用金组合等	6.25%	492.21	30.74
<b>合计</b>		<b>1,614.06</b>	<b>94.31</b>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	5%	1,282.16	64.11	1,393.69	69.68
	1-2 年	10%	20.00	2.00	304.62	30.46
	2-3 年	30%	98.91	29.67	6.70	2.01
	3-4 年	70%	5.30	3.71	55.96	39.17
	4 年以上	100%	-	-	0.10	0.10
<b>合计</b>		<b>1,406.37</b>	<b>99.49</b>	<b>1,761.07</b>	<b>141.43</b>	

### 3) 其他应收款中的出口退税款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	873.00	989.15	1,153.24
同比增长率	-11.74%	-14.23%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由当期最后一月出口退税额和以前月份未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构成。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2019 年出口退税率有所下调。

###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6,890.80	3,758.31	3,321.82
在产品	1,475.60	572.44	800.52
半成品	4,430.47	3,808.42	3,339.85
库存商品	9,477.64	9,236.92	8,956.96
发出商品	1,581.97	1,806.75	771.73

委托加工物资	329.59	311.91	351.56
包装物	598.27	293.85	249.11
低值易耗品	1,419.03	1,026.53	910.96
<b>账面余额</b>	<b>26,203.37</b>	<b>20,815.13</b>	<b>18,702.5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658.24	612.44	615.60
<b>账面价值</b>	<b>25,545.14</b>	<b>20,202.69</b>	<b>18,086.90</b>
账面价值增长率	26.44%	11.70%	-
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	5.38%	16.02%	-
占总资产比重	19.78%	18.86%	21.67%
存货周转率	4.15	4.69	4.92

### 1) 账面价值分析

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1%、80.73%和 79.37%，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越南共创 2019 年投产后生产规模扩大，存货相应有所增加，是公司 2019 年存货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第一，越南共创部分原材料需从中国内地采购后海运至越南，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第二，越南共创投产初期生产流程持续调试优化，使得在产品 and 半成品有所增加；第三，越南航运发达程度不及我国，发货需考虑船期安排，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截至 2019 年末，越南共创存货账面价值为 9,147.0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的 35.81%。

其次，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增加备货。考虑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和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适当增加了存货备货。

最后，公司铺装业务规模增长延长了存货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铺装业务，铺装业务在客户验收后方可结转成本，因此存货周期长于单纯的草坪产品销售。

### 2) 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38.49	12.87	10.36
半成品	385.30	497.75	406.28
库存商品	126.98	101.00	168.83
低值易耗品	7.47	0.81	30.12
<b>跌价准备余额合计</b>	<b>658.24</b>	<b>612.44</b>	<b>615.60</b>
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51%	2.94%	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3.29%、2.94%和2.51%。

### 3) 存货订单支撑情况

报告期各期，存货订单支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尚未完成生产订单的成本 (a)	9,481.24	5,588.40	7,137.43
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 (b)	8,676.00	8,242.03	8,239.65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金额 (c)	1,581.97	1,806.75	771.73
合计 (d=a+b+c)	19,739.21	15,637.18	16,148.81
备货金额 (f=g-d)	6,464.16	5,177.95	2,553.69
存货期末余额 (g)	26,203.37	20,815.13	18,702.50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 (d/g)	75.33%	75.12%	86.35%
备货的存货占比 (f/g)	24.67%	24.88%	13.65%

注：尚未完成生产的订单成本=待产订单\*各期平均单位成本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各年末有订单支撑的存货金额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达到75%以上，采购和生产管理良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657.64	1,139.57	2,300.50
预缴所得税	79.69	79.77	-
待摊费用及其他	303.95	105.49	-
<b>合计</b>	<b>1,041.29</b>	<b>1,324.83</b>	<b>2,300.50</b>
增长率	-21.40%	-42.41%	-
占总资产比重	0.81%	1.24%	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1.60%，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同比下降 42.41%，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21.40%，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增值税转入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7 年度	91.26	4,522.53	6,914.30	-2,300.50
2018 年度	-2,300.50	5,721.66	4,560.72	-1,139.57
2019 年度	-1,139.57	3,973.78	3,491.86	-657.64

增值税为分月记账、分月申报、分月缴纳，各月份之间存在增值税进项税申报及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差，导致出现已缴增值税较大的同时待抵扣增值税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余额的波动主要为上述时间差导致的增值税已交税金与期末待抵扣进项的同步波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658.73	76.41%	32,994.76	61.05%	29,185.94	71.86%
在建工程	836.94	1.15%	8,240.97	15.25%	1,657.55	4.08%
无形资产	11,113.20	15.26%	10,280.29	19.02%	6,903.76	17.00%
长期待摊费用	935.00	1.28%	574.36	1.06%	480.53	1.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73.74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1	0.97%	1,299.06	2.40%	1,511.51	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46	4.93%	656.47	1.2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840.85</b>	<b>100.00%</b>	<b>54,045.92</b>	<b>100.00%</b>	<b>40,613.03</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658.73	32,994.76	29,185.94
账面价值增长率	68.69%	13.05%	-
占总资产比重	43.11%	30.81%	3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36.29%。其中，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系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241.88	42.27%	24,082.23	41.57%	20,582.51	40.80%
办公设备	3,741.39	4.36%	2,674.12	4.62%	1,717.03	3.40%
电子设备	923.28	1.08%	795.48	1.37%	735.14	1.46%
专用设备	43,124.35	50.30%	29,286.71	50.56%	26,444.94	52.42%
运输设备	1,702.89	1.99%	1,091.01	1.88%	972.33	1.93%
<b>原值合计</b>	<b>85,733.79</b>	<b>100.00%</b>	<b>57,929.55</b>	<b>100.00%</b>	<b>50,451.94</b>	<b>100.00%</b>
减：累计折旧	30,060.15	-	24,919.88	-	21,251.09	-
<b>净值合计</b>	<b>55,673.64</b>	<b>-</b>	<b>33,009.67</b>	<b>-</b>	<b>29,200.85</b>	<b>-</b>
减：减值准备	14.91	-	14.91	-	14.91	-
<b>账面价值合计</b>	<b>55,658.73</b>	<b>-</b>	<b>32,994.76</b>	<b>-</b>	<b>29,185.94</b>	<b>-</b>

成新率	64.94%	-	56.98%	-	57.88%	-
-----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4.91 万元，主要为闲置的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 1) 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①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原值	在建工程转固	期末原值
2017 年度	19,235.29	1,347.22	20,582.51
2018 年度	20,582.51	3,499.72	24,082.23
2019 年度	24,082.23	12,159.65	36,241.88

2017 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347.22 万元，主要是施河工厂超市草车间等转固；2018 年原值增加 3,499.72 万元，主要是工业园行政中心建设工程、造粒车间等转固；2019 年原值增加 12,159.65 万元，主要是越南共创拉丝车间、簇绒车间、背胶车间、超市草车间等转固。

### ②专用设备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原值	购置	在建工程转固	处置或报废	更新改造	期末原值
2017 年度	23,286.31	861.26	2,610.50	15.94	297.19	26,444.94
2018 年度	26,444.94	1,045.82	1,925.12	129.17	-	29,286.71
2019 年度	29,286.71	200.72	13,893.38	256.47	-	43,124.35

报告期内，2017-2018 年，专用设备原值的变动主要是为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一方面陆续购入 PU 涂胶设备、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便携式干体温度检测仪等生产设备，另一方面混料机、拉丝机、加捻机、10KV 电力专线等生产设备在当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2019 年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增长主要是越南共创生产设备投产转固。

### ③办公设备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原值	购置	其他增加	处置或报废	期末原值
2017 年度	1,677.17	39.86	-	-	1,717.03
2018 年度	1,717.03	960.75	-	3.65	2,674.12
2019 年度	2,674.12	1,069.84	0.05	2.62	3,741.39

报告期内，新增的办公设备主要是 2018 年及 2019 年新购置的降温除湿设备、行政中心家具、笔记本电脑等。

#### ④运输工具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原值	购置	其他增加	处置或报废	期末原值
2017 年度	961.69	23.64	-	13.00	972.33
2018 年度	972.33	145.81	-	27.13	1,091.01
2019 年度	1,091.01	678.46	0.86	67.43	1,702.89

报告期内，2018 年购置的运输工具主要是商务车；2019 年购置的运输工具主要是越南共创投产所需的商务车、叉车、拖车等。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均有少量达到使用期限的车辆报废。

#### ⑤电子设备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原值	购置	处置或报废	期末原值
2017 年度	701.14	36.46	2.46	735.14
2018 年度	735.14	70.77	10.43	795.48
2019 年度	795.48	128.66	0.86	923.2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账面原值较为稳定。2019 年购置的电子设备较多，主要是越南共创购置的电脑等。

## 2) 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产能产量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5,733.79	48.00%	57,929.55	14.82%	50,451.94
全年平均产能（万平方米）	4,500.00	18.11%	3,810.00	10.43%	3,450.00
期末产能（万平方米）	5,040.00	27.27%	3,960.00	10.00%	3,600.00
产量（万平方米）	4,097.00	7.93%	3,796.00	10.22%	3,444.0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4,799.04	11.23%	139,170.97	12.71%	123,474.4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及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期末产能增速略低于固定资产原值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转固的固定资产中，包含“工业园行政中心建设工程”2,426.48 万元，该行政中心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不能直接增加产能。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期末产能增速低于固定资产原值增幅，主要原因是越南共创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有一定的过程。越南共创厂房、设备等转固后，随着市场需求增长、生产工人熟练程度的加深和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产能在 2019 年内逐月增加，因此当年年度产能增速低于固定资产原值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2.08	7,984.51	-
行政中心建设工程	-	-	465.26
工业园造粒车间	-	-	384.95
施河超市草车间工程	-	-	-
设备安装工程	23.14	177.45	801.62
零星工程	1.73	79.01	5.72
<b>账面价值</b>	<b>836.94</b>	<b>8,240.97</b>	<b>1,657.55</b>
账面价值增长率	-89.84%	397.18%	-
占总资产比重	0.65%	7.70%	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3.44%。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同比上升 397.18%，主要原因是越南共

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陆续投入。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89.84%，主要原因是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度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7,984.51	17,992.98	25,165.41	-	812.08
	设备安装工程	177.45	547.93	702.24	-	23.14
	零星工程	79.01	218.42	74.98	220.72	1.73
	工厂绿化工程	-	110.39	110.39	-	-
	<b>合计</b>	<b>8,240.97</b>	<b>18,869.72</b>	<b>26,053.02</b>	<b>220.72</b>	<b>836.94</b>
2018 年 度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	7,984.51	-	-	7,984.51
	设备安装工程	801.62	841.92	1,466.10	-	177.45
	行政中心建设工程	465.26	1,961.22	2,426.48	-	-
	工业园造粒车间	384.95	244.58	629.53	-	-
	工业园 10KV 电力 专线工程	-	459.03	459.03	-	-
	零星工程	5.72	517.00	443.71	-	79.01
<b>合计</b>	<b>1,657.55</b>	<b>12,008.27</b>	<b>5,424.85</b>	<b>-</b>	<b>8,240.97</b>	
2017 年 度	设备安装工程	650.61	2,761.51	2,610.50	-	801.62
	行政中心建造工程	-	465.26	-	-	465.26
	工业园造粒车间	-	384.95	-	-	384.95
	施河超市草车间工 程	60.00	1,133.75	1,193.75	-	-
	零星工程	40.21	118.97	153.46	-	5.72
<b>合计</b>	<b>750.82</b>	<b>4,864.44</b>	<b>3,957.71</b>	<b>-</b>	<b>1,657.55</b>	

###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113.20	10,280.29	6,903.76

账面价值增长率	8.10%	48.91%	-
占总资产比重	8.61%	9.60%	8.2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722.04	90.50%	11,641.68	99.09%	8,054.54	98.68%
软件	1,230.24	9.50%	107.48	0.91%	107.48	1.32%
<b>原值合计</b>	<b>12,952.28</b>	<b>100.00%</b>	<b>11,749.16</b>	<b>100.00%</b>	<b>8,162.02</b>	<b>100.00%</b>
减：累计摊销	1,839.08	-	1,468.87	-	1,258.26	-
<b>净值合计</b>	<b>11,113.20</b>	<b>100.00%</b>	<b>10,280.29</b>	<b>-</b>	<b>6,903.76</b>	<b>-</b>
减：减值准备	-	-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11,113.20</b>	<b>-</b>	<b>10,280.29</b>	<b>-</b>	<b>6,903.76</b>	<b>-</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	873.74
账面价值增长率	-	-100.00%	-
占总资产比重	-	-	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融达小贷的投资。融达小贷根据《关于同意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3]227号）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公司为发起人之一，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该笔投资根据权益法核算。

2017 年，根据苏金融办复[2016]79 号文件，融达小贷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出资金额为 750.00 万元。受融达小贷减资及实现净利润和当年发放股利因素影响，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73.74 万元。

2018年3月,公司将对融达小贷的投资按807.65万元评估值转予非关联方江苏奇乐娃实业有限公司,相应转让已取得苏金融办复[2018]9号文件批准。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不再持有融达小贷的股权。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软件款	-	656.47	-
预付土地款	3,589.46	-	-
<b>合计</b>	<b>3,589.46</b>	<b>656.47</b>	-
账面价值增长率	446.78%	-	-
占总资产比重	2.78%	0.61%	-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原因是当年新增预付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土地款3,589.46万元。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481.54	68.76%	1,631.68	72.23%	1,100.64	63.58%
—应收账款	1,387.23	64.38%	1,532.19	67.83%	959.21	55.41%
—其他应收款	94.31	4.38%	99.49	4.40%	141.43	8.17%
存货跌价准备	658.23	30.55%	612.44	27.11%	615.60	35.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1	0.69%	14.91	0.66%	14.91	0.86%
<b>合计</b>	<b>2,154.68</b>	<b>100.00%</b>	<b>2,259.03</b>	<b>100.00%</b>	<b>1,731.15</b>	<b>100.00%</b>
占总资产比重	1.67%		2.11%		2.07%	

公司已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于各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相应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60.32	32.32%	18,000.00	46.30%	10,500.00	2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9.38	1.93%	-	-
应付账款	7,617.95	20.41%	5,075.05	13.06%	5,383.43	12.84%
预收款项	4,890.25	13.10%	2,672.00	6.87%	1,895.22	4.52%
应付职工薪酬	3,052.60	8.18%	2,825.80	7.27%	4,461.49	10.64%
应交税费	154.55	0.41%	165.59	0.43%	1,407.40	3.36%
其他应付款	3,571.18	9.57%	3,476.87	8.94%	11,602.96	27.66%
<b>流动负债</b>	<b>31,346.85</b>	<b>84.00%</b>	<b>32,964.69</b>	<b>84.80%</b>	<b>35,250.51</b>	<b>84.05%</b>
预计负债	689.16	1.85%	611.79	1.57%	339.13	0.81%
递延收益	3,874.99	10.38%	4,782.63	12.30%	5,912.72	1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36	3.77%	514.55	1.32%	439.16	1.05%
<b>非流动负债</b>	<b>5,972.50</b>	<b>16.00%</b>	<b>5,908.96</b>	<b>15.20%</b>	<b>6,691.01</b>	<b>15.95%</b>
<b>负债合计</b>	<b>37,319.35</b>	<b>100.00%</b>	<b>38,873.65</b>	<b>100.00%</b>	<b>41,941.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4.05%、84.80%和 84.00%。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短期借款	12,060.32	-33.00%	18,000.00	71.43%	10,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00%	749.38	-	-	
应付账款	7,617.95	50.11%	5,075.05	-5.73%	5,383.43	

预收款项	4,890.25	83.02%	2,672.00	40.99%	1,895.22
应付职工薪酬	3,052.60	8.03%	2,825.80	-36.66%	4,461.49
应交税费	154.55	-6.67%	165.59	-88.23%	1,407.40
其他应付款	3,571.18	2.71%	3,476.87	-70.03%	11,602.96
<b>流动负债</b>	<b>31,346.85</b>	<b>-4.91%</b>	<b>32,964.69</b>	<b>-6.48%</b>	<b>35,250.51</b>
预计负债	689.16	12.65%	611.79	80.40%	339.13
递延收益	3,874.99	-18.98%	4,782.63	-19.11%	5,91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36	173.71%	514.55	17.17%	439.16
<b>非流动负债</b>	<b>5,972.50</b>	<b>1.08%</b>	<b>5,908.96</b>	<b>-11.69%</b>	<b>6,691.01</b>
<b>负债合计</b>	<b>37,319.35</b>	<b>-4.00%</b>	<b>38,873.65</b>	<b>-7.31%</b>	<b>41,941.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60.32	38.47%	18,000.00	54.60%	10,500.00	2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749.38	2.27%	-	-
应付账款	7,617.95	24.30%	5,075.05	15.40%	5,383.43	15.27%
预收款项	4,890.25	15.60%	2,672.00	8.11%	1,895.22	5.38%
应付职工薪酬	3,052.60	9.74%	2,825.80	8.57%	4,461.49	12.66%
应交税费	154.55	0.49%	165.59	0.50%	1,407.40	3.99%
其他应付款	3,571.18	11.39%	3,476.87	10.55%	11,602.96	32.92%
<b>流动负债</b>	<b>31,346.85</b>	<b>100.00%</b>	<b>32,964.69</b>	<b>100.00%</b>	<b>35,250.51</b>	<b>100.00%</b>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短期借款</b>	<b>12,060.32</b>	<b>18,000.00</b>	<b>10,500.00</b>
其中：保证借款	-	13,000.00	10,5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	-
抵押借款	12,060.32	-	-
短期借款增长率	-33.00%	71.43%	-
占总负债比重	32.32%	46.30%	25.0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49.38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749.38	-
<b>合计</b>	<b>-</b>	<b>749.38</b>	<b>-</b>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5,685.69	3,860.26	4,337.31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932.26	1,214.79	1,046.12
<b>应付账款余额</b>	<b>7,617.95</b>	<b>5,075.05</b>	<b>5,383.43</b>
账面余额增长率	50.11%	-5.73%	-
占总负债比重	20.41%	13.06%	12.84%

**1) 账面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负债平均比重为 15.44%。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上升 50.11%，主要原因是：第一，当年越南共创投产，采购规模持续扩张。越南共创除少量塑料粒子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底布、原胶、母粒原辅料等大部分均需从国内采购，并海运至越南，导致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且该等原材料公司均有信用期条件，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第二，当年公司铺装业务收入增长，应付铺装工程商货款有所增加。第三，当年越南共创工程和设备投入规模较大，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也有所增加。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平均占比为 91.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34.34	96.28%	4,674.25	92.10%	4,621.13	85.84%
1 年以上	283.61	3.72%	400.80	7.90%	762.30	14.16%
合计	<b>7,617.95</b>	<b>100.00%</b>	<b>5,075.05</b>	<b>100.00%</b>	<b>5,383.43</b>	<b>100.00%</b>

## 3) 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9.12.31	扬州亚润及扬州恒信	非关联方	693.04	9.10%	1 年以内	货款
	菏泽新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59	7.11%	1 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374.75	4.92%	1 年以内	货款
	日照广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3	4.60%	1 年以内	货款
	昊泽化工	非关联方	238.46	3.13%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198.47</b>	<b>28.86%</b>		
	世通华茂	非关联方	589.87	11.62%	1年以内	货款
	通州建总	非关联方	497.88	9.81%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2018.12.31	扬州亚润及扬州恒信	非关联方	388.18	7.66%	1年以内	货款
	昊泽化工	非关联方	332.79	6.56%	1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223.19	4.4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032.51</b>	<b>40.05%</b>		
	昊泽化工	非关联方	533.72	9.91%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亚润及扬州恒信	非关联方	439.31	7.95%	1年以内	货款
	世通华茂	非关联方	416.65	7.74%	1年以内	货款
2017.12.31	菏泽新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2	5.55%	1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246.88	4.5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24.28</b>	<b>35.74%</b>		

2017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余额为26.77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未有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如中石油华东、中石化华东一般为全额预付款,塑料粒子贸易商一般为货到一周内付款,较少形成应付账款;原胶供应商一般为货到次月10日付款,底布供应商一般为货到次月25日付款,相应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母粒原料供应商由于不同原材料差异较大,相应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从100%预付到货到次月25日付款不等,一般最长不超过1个月。

#### 5)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不在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原因
中石油华东	要求100%预付,不形成应付账款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货到一周内付款,形成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中石化华东	要求 100%预付，基本不形成应付账款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货到一周内付款，形成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世通华茂	在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中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在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中
Dow Chemical	要求 100%预付，不形成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部分主要供应商要求 100%预付或者信用期较短，不形成应付账款或形成的应付账款较小；二是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仅包含原材料供应商，而应付账款对象除原材料供应商外，还包括部分工程供应商，统计口径有差异。

####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4,890.25	2,672.00	1,895.22
账面余额增长率	83.02%	40.99%	-
占总负债比重	13.10%	6.87%	4.5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人造草坪订单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增长，同时铺装项目预收客户款项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20.90	16.49
应付股利	-	-	8,500.00
其他	3,571.18	3,455.96	3,086.46
合计	<b>3,571.18</b>	<b>3,476.87</b>	<b>11,602.96</b>

其中，“其他”按款项性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886.28	1,766.73	1,164.77
预提费用	1,626.97	1,550.42	1,078.31
应付融达小贷投资款	-	-	807.65
其他	57.93	138.81	35.74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是部分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客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在相关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均予以退还；预提费用主要是各期末公司应付的运输费和港口杂费等。

2017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50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未有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89.16	11.54%	611.79	10.35%	339.13	5.07%
递延收益	3,874.99	64.88%	4,782.63	80.94%	5,912.72	8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36	23.58%	514.55	8.71%	439.16	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72.50</b>	<b>100.00%</b>	<b>5,908.96</b>	<b>100.00%</b>	<b>6,691.01</b>	<b>100.00%</b>

### （1）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a）	611.79	339.13	339.46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b）	641.51	709.02	473.66
实际发生赔偿金额（c）	564.14	436.36	473.99
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余额（a+b-c）	689.16	611.79	339.13

账面余额增长率	12.65%	80.40%	-
占总负债比重	1.85%	1.57%	0.81%

预计负债是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各年，外销按照销售收入的 0.44% 计提质量保证金，内销按照每年 40 万元计提质量保证金。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前述会计估计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同等金额销售费用。待实际赔付发生时，公司根据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年度，以实际赔付金额冲抵相应年度的预计负债余额，从而期末预计负债为已计提但尚未发生赔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 (2)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3,874.99	4,782.63	5,912.72
账面余额增长率	-18.98%	-19.11%	7,290.90%
占总负债比重	10.38%	12.30%	1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中型企业制造装备升级项目补助	20.00	40.00	60.00
共创工业园工厂人造草坪建设项目补助	3,684.82	4,742.63	5,852.72
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0.16	-	-
合计	<b>3,874.99</b>	<b>4,782.63</b>	<b>5,912.72</b>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	1,408.36	514.55	439.16
账面余额增长率	173.71%	17.17%	-
占总负债比重	3.77%	1.32%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香港共创已实现但尚

未汇回境内的净利润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80	1.61	1.22
速动比率	0.98	1.00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9%	34.38%	5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0%	36.30%	50.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021.54	30,988.92	32,311.72
利息保障倍数	34.18	49.98	7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提升趋势。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稳步增强。

母公司单体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净利润增长，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增加借款导致利息费用上升，但总体来看各年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 2、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联创草坪	1.70	1.44	1.28
傲胜股份	2.23	1.53	1.51
平均值	1.97	1.49	1.40
公司	1.80	1.61	1.22

速动比率			
------	--	--	--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联创草坪	1.08	0.85	0.57
傲胜股份	1.37	0.96	0.92
平均值	<b>1.22</b>	<b>0.91</b>	<b>0.75</b>
公司	<b>0.98</b>	<b>1.00</b>	<b>0.70</b>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联创草坪	38.29%	45.82%	50.09%
傲胜股份	24.95%	35.07%	37.80%
平均值	<b>31.62%</b>	<b>40.45%</b>	<b>43.95%</b>
公司	<b>28.90%</b>	<b>36.30%</b>	<b>50.24%</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相差不大，整体抗风险能力和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0	6.81	8.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5	4.69	4.92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于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章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于 2017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章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创草坪	5.35	6.43	8.38
傲胜股份	12.84	16.44	25.32

平均值	9.10	11.43	16.85
公司	6.60	6.81	8.03

2017 至 2019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联创草坪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相当，低于可比公司傲胜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联创草坪在销售区域、产品构成上更为接近，均以境外市场、休闲草为主。傲胜股份以运动草为主，境内和境外市场收入大体相当，且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销售模式为代理及少量直销，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 (2) 存货周转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创草坪	3.54	3.73	3.62
傲胜股份	4.88	5.57	4.87
平均值	4.21	4.65	4.25
公司	4.15	4.69	4.92

2017 至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体现了较为高效的产供销流程和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5,354.18	100.00%	139,767.61	100.00%	123,937.83	100.00%
营业毛利	57,759.25	37.18%	47,159.36	33.74%	44,119.91	35.60%
营业利润	33,084.48	67.11%	19,797.66	14.16%	22,613.12	18.25%
利润总额	33,100.70	26.05%	26,260.82	18.79%	27,729.57	22.37%
净利润	28,460.38	24.66%	22,830.52	16.33%	23,998.53	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60.38	24.66%	22,830.52	16.33%	23,998.53	1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66.08	17.29%	20,741.17	14.84%	18,600.74	15.01%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799.03	99.64%	139,170.97	99.57%	123,474.47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555.15	0.36%	596.63	0.43%	463.36	0.37%
<b>合计</b>	<b>155,354.18</b>	<b>100.00%</b>	<b>139,767.61</b>	<b>100.00%</b>	<b>123,937.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按产品分类

##### 1) 整体情况

按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运动草、休闲草（两者区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其他（草丝及草坪铺装辅料、铺装工程）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51,507.25	33.27%	49,662.08	35.68%	47,098.11	38.14%
休闲草	95,466.81	61.67%	85,941.53	61.75%	73,656.42	59.65%
其他产品	7,824.98	5.05%	3,567.36	2.56%	2,719.94	2.20%
<b>合计</b>	<b>154,799.03</b>	<b>100.00%</b>	<b>139,170.97</b>	<b>100.00%</b>	<b>123,474.47</b>	<b>100.00%</b>

报告期内，休闲草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至 2019 年，休闲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9.65%、61.75% 和 61.67%。

## 2)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辅料	2,719.06	57.37%	1,727.77	26.85%	1,362.07
草丝	1,479.17	-5.92%	1,572.17	361.39%	340.75
铺装	3,626.75	1,256.20%	267.42	-73.71%	1,017.13
合计	<b>7,824.98</b>	<b>119.35%</b>	<b>3,567.36</b>	<b>31.16%</b>	<b>2,719.94</b>

辅料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为人造草坪铺装配套的接缝布、垫层等产品。相应产品一般与配套的人造草坪产品同时交付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人造草坪产品销售一致。

草丝为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对外销售的自产草丝。相应产品全部出口给境外的人造草坪厂商，收入确认政策与人造草坪产品销售一致。

铺装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作为总包方承接的人造草坪铺装业务。公司提供人造草坪产品，铺装作业外包，相应总包服务收入在客户对工程验收合格时予以确认。

2018 年，公司其他收入同比 2017 年增加 84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继续增加草丝外销，草丝收入同比增长 1,231.43 万元。

2019 年，公司其他收入同比 2018 年增加 4,25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对境内市场需求的研究向下游拓展产业链，成立淮安分公司，专业提供境内运动草坪的销售和铺装总包服务，当年铺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59.33 万元。

### (2) 按地区分类

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境外收入和境内收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62%、83.90%和 83.03%，与目前全球人造草出口市场主要由我国供给的行业格局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28,535.80	83.03%	116,766.58	83.90%	99,548.12	80.62%
境内	26,263.24	16.97%	22,404.39	16.10%	23,926.34	19.38%
合计	<b>154,799.03</b>	<b>100.00%</b>	<b>139,170.97</b>	<b>100.00%</b>	<b>123,474.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人造草坪销售收入（不含草丝等）按区域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比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比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比
EMEA 地区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51,049.65	41.21%	46,191.10	40.52%	39,004.76	39.97%
美洲地区(北美及南美地区)	42,752.19	34.51%	44,271.60	38.84%	35,748.20	36.64%
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地区)	30,074.59	24.28%	23,528.34	20.64%	22,824.48	23.39%
合计	<b>123,876.43</b>	<b>100.00%</b>	<b>113,991.04</b>	<b>100.00%</b>	<b>97,577.44</b>	<b>100.00%</b>

### 1) 公司境外客户收入与报关单、运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公司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各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报关单及提单（即境外运单）并按照实际出货量确认，公司境外收入的产品数量、规格以及对应客户与相应的报关单及提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2) 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与公司外销数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海关出口统计报告及报告单数据与公司外销数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相关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20,657.86	17,747.51	14,236.49
境外收入	18,689.11	17,701.86	14,666.95

差异	1,968.75	45.65	-430.46
向越南共创销售设备及原材料	3,257.40	271.64	-
境外子公司销售毛利	-994.87	-129.37	-312.64
境外铺装服务收入	-213.42	-40.31	-109.00
结关时间差异	-80.35	-56.30	-8.82

### (3) 按客户类型分类

按客户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直销客户（客户主要为运动场地铺装商）、批发客户（客户主要为批发商，买断后批发给下游二级批发商或销售给直接用户，产品主要为休闲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45,876.77	29.64%	44,395.68	31.90%	43,426.02	35.17%
批发客户	101,097.28	65.31%	91,207.93	65.54%	77,328.50	62.63%
其他客户	7,824.98	5.05%	3,567.36	2.56%	2,719.94	2.20%
合计	<b>154,799.03</b>	<b>100.00%</b>	<b>139,170.97</b>	<b>100.00%</b>	<b>123,474.47</b>	<b>100.00%</b>

注：其他客户指除人造草坪外的其他产品之客户。

报告期内，批发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休闲草收入的增长、境外收入的增长，以及批发客户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 (1) 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动草	51,507.25	3.72%	49,662.08	5.44%	47,098.11
休闲草	95,466.81	11.08%	85,941.53	16.68%	73,656.42
其他产品	7,824.98	119.35%	3,567.36	31.16%	2,719.94
合计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 1) 运动草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逐步倾向中高端市场，运动草收入增长保持平稳。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万元）	51,507.25	3.72%	49,662.08	5.44%	47,098.11
单价（元/平方米）	37.86	0.48%	37.68	1.48%	37.13
销量（万平方米）	1,360.49	3.22%	1,318.02	3.92%	1,268.34

运动草是目前人造草的主要的应用领域，市场较为成熟。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5-2019 年全球运动草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8.72%。

2018 年运动草收入同比 2017 年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中高端运动草市场，当年销量（尤其是境外美洲及 EMEA 地区）同比上升 3.92%，同时产品单价也略有提高。

2019 年运动草收入同比 2018 年增长 3.72%，增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和 2019 年一季度北美极端天气的影响，美洲地区 2019 年运动草销量同比下降 22.48%；除美洲地区之外，其他地区运动草销量同比增加 10.86%。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收入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增速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以及公司运动草产品战略性倾向中高端市场。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3.72%	5.44%
联创草坪	62.23%	26.49%
傲胜股份	4.45%	11.14%

## 2) 休闲草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球休闲草市场，休闲草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万元）	95,466.81	11.08%	85,941.53	16.68%	73,656.42
单价（元/平方米）	35.25	0.46%	35.09	-6.08%	37.36
销量（万平方米）	2,708.01	10.58%	2,448.90	24.21%	1,971.60

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休闲草认可度不断提升以及休闲草销售渠道（包括连锁建材超市、地区铺装商、地区批发商等）的完善，全球休闲草市场规模日益提升。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5 至 2019 年全球休闲草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高于同期运动草增长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5%，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龙头，积极开拓全球休闲草市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其销量各期增速与全球休闲草销量增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欧洲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客户的超市草产品销量不断增加，超市草产品单价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对休闲草客户主要以美元报价，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及预期对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单位价格也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收入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总体增速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1.08%	16.68%
联创草坪	-30.62%	9.72%
傲胜股份	27.45%	20.75%

## （2）不同销售区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境内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境外	128,535.80	10.08%	116,766.58	17.30%	99,548.12

境内	26,263.24	17.22%	22,404.39	-6.36%	23,926.34
合计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 (3) 不同客户类型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销客户	45,876.77	3.34%	44,395.68	2.23%	43,426.02
批发客户	101,097.28	10.84%	91,207.93	17.95%	77,328.50
其他客户	7,824.98	119.35%	3,567.36	31.16%	2,719.94
合计	<b>154,799.03</b>	<b>11.23%</b>	<b>139,170.97</b>	<b>12.71%</b>	<b>123,474.47</b>

注：其他客户指除人造草坪外的其他产品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客户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通过批发客户销售休闲草。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客户收入 85%以上均为休闲草产品。在全球休闲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积极开拓休闲草市场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收入增速较快，因此批发客户收入增速显著快于直销客户。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对境内市场需求的研究向下游拓展产业链，成立淮安分公司，专业提供境内运动草坪的销售和铺装总包服务，当年铺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59.33 万元。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414.25	22.23%	31,977.42	22.98%	26,963.14	21.84%
二季度	38,801.13	25.07%	34,277.08	24.63%	35,123.95	28.45%
三季度	45,171.65	29.18%	40,625.83	29.19%	33,327.37	26.99%
四季度	36,412.01	23.52%	32,290.64	23.20%	28,060.01	22.73%

合计	<b>154,799.03</b>	<b>100.00%</b>	<b>139,170.97</b>	<b>100.00%</b>	<b>123,474.47</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未呈现明显季节性。

##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057.75	99.45%	92,104.15	99.46%	79,468.18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537.19	0.55%	504.09	0.54%	349.74	0.44%
<b>营业成本合计</b>	<b>97,594.93</b>	<b>100.00%</b>	<b>92,608.25</b>	<b>100.00%</b>	<b>79,817.92</b>	<b>100.00%</b>

2017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56%、99.46%和99.45%，与营业收入构成较为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30,423.75	31.35%	31,816.12	34.54%	30,365.92	38.21%
休闲草	59,766.39	61.58%	57,432.71	62.36%	46,950.83	59.08%
其他产品	6,867.60	7.08%	2,855.32	3.10%	2,151.43	2.71%
<b>合计</b>	<b>97,057.75</b>	<b>100.00%</b>	<b>92,104.15</b>	<b>100.00%</b>	<b>79,468.18</b>	<b>100.00%</b>

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动草	30,423.75	-4.38%	31,816.12	4.78%	30,365.92
休闲草	59,766.39	4.06%	57,432.71	22.33%	46,950.83
其他产品	6,867.60	140.52%	2,855.32	32.72%	2,151.43
<b>合计</b>	<b>97,057.75</b>	<b>5.38%</b>	<b>92,104.15</b>	<b>15.90%</b>	<b>79,468.18</b>

从变化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大体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人造草坪成本要素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60,920.76	62,869.27	54,988.40
直接材料占比	67.55%	70.44%	71.12%
直接人工	9,253.10	8,533.53	6,830.97
直接人工占比	10.26%	9.56%	8.84%
制造费用	20,016.28	17,846.02	15,497.39
制造费用占比	22.19%	20.00%	2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人造草坪成本要素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源于石油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变动。

直接人工占比受国内劳动力价格上涨影响有所提高。

制造费用占比在 2019 年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逐步建成转固，但实现满产需要一定时间。

### 4、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的具体分析（按产品细分）

#### （1）运动草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5.39	17.44	17.37

直接材料占比	68.84%	72.26%	72.55%
单位直接人工	2.14	2.09	1.95
直接人工占比	9.55%	8.67%	8.13%
单位制造费用	4.83	4.60	4.62
制造费用占比	21.61%	19.07%	19.31%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22.36	24.14	23.94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占比 2018 年同比 2017 年变化较小，2019 年同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运动草所需原材料价格下降。2019 年塑料粒子、底布、原胶的单价同比下降 9.94%、6.80%、15.49%，母粒原辅料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内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 2018 年全国存在“招工难”现象）。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直接生产员工相同，公司全部直接人工成本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当期薪酬（万元）	9,253.10	8,533.53	6,830.97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1,831	1,340	1,384
平均直接人工成本（万元/人）	5.05	6.37	4.94

注：直接生产人员当期薪酬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部分；员工人数为公司当期每月月末的直接生产员工人数加总除以月份数所得

上表中，2019 年直接生产人员当期薪酬总数高于 2018 年，但平均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越南共创投产，越南生产工人人数大幅增加，当地工人薪酬水平低于国内。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 2018 年同比 2017 年变化较小，2019 年同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逐步建成转固，但实现满产需要一定时间。

## （2）休闲草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4.76	16.28	16.72
直接材料占比	66.89%	69.44%	70.20%
单位直接人工	2.34	2.36	2.21
直接人工占比	10.62%	10.06%	9.29%
单位制造费用	4.96	4.81	4.89
制造费用占比	22.49%	20.51%	20.52%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22.07	23.45	23.82

公司在实际生产中，运动草与休闲草为同一生产线，使用同样的工人和生产设备，故二者成本构成占比和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休闲草的直接材料占比和金额低于运动草，主要原因是运动草整体草丝克重更重、草丝高度更高。运动草草丝平均克重约为 10,000 克/万米，草丝高度为 35-60mm，平均编织行距为 0.25 英寸；休闲草草丝平均克重约为 6,700 克/万米（直丝）和 3,500 克/万米（曲丝），草丝平均高度为 30mm，平均编织行距为 0.43 英寸。

报告期内，休闲草的单位直接人工占比和金额略高于运动草，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运动草一般采用直丝单织工艺，休闲草一般采用直丝和曲丝混织工艺，其簇绒产能低于运动草产能，导致休闲草耗费人工工时（主要为簇绒环节）更长；另一方面，休闲草中的超市草在入库后还需进行裁剪包装，也增加了生产工时。

报告期内，休闲草的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和金额略高于运动草，主要是由于休闲草的机器工时、人工工时更长，能源耗用更高。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动草	单位间接人工	1.40	1.29	1.16
	单位折旧	1.10	0.82	0.98
	单位能源费用	1.69	1.78	1.76
	单位辅料及其他	0.65	0.71	0.72

	单位制造费用合计	4.83	4.60	4.62
	单位间接人工	1.44	1.32	1.20
	单位折旧	1.13	0.89	1.06
休闲草	单位能源费用	1.74	1.83	1.83
	单位辅料及其他	0.67	0.76	0.79
	单位制造费用合计	4.96	4.81	4.89

### (3) 运动草和休闲草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可比公司联创草坪及傲胜股份均未披露销量，因此无法获得其运动草及休闲草的单位成本并进行比较。

### (4) 运动草和休闲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及休闲草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运动草			休闲草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22.36	24.14	23.94	22.07	23.45	23.8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5.39	17.44	17.37	14.76	16.28	16.72
单位直接材料增长率	-11.75%	0.40%	-	-9.34%	-2.63%	
其中单位直接人工	2.14	2.09	1.95	2.34	2.36	2.21
单位直接人工增长率	2.39%	7.18%	-	-0.85%	6.79%	-

#### 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年公司运动草单位直接材料与2017年相比较为稳定，而2018年休闲草单位直接材料较2017年下降2.63%，主要原因是休闲草产品结构发生变动。

超市草是休闲草的重要子品类。超市草草丝平均克重约为4,500克/万米（直丝）和2,800克/万米（曲丝），草丝平均高度为25mm，平均编织行距为0.43英寸。一般休闲草草丝平均克重约为6,700克/万米（直丝）和3,500克/万米（曲

丝)，草丝平均高度为 30mm，平均编织行距为 0.43 英寸。超市草的克重及草丝高度均低于一般休闲草，因此超市草的单位直接材料较低。

2018 年超市草销量占休闲草的 38.51%，高于 2017 年超市草的销量占比 29.86%，因此 2018 年休闲草单位直接材料略有下降。

运动草与休闲草相比单位直接材料更高，因为运动草草丝平均克重更重，高度更高，编织更密。运动草草丝平均克重约为 10,000 克/万米，草丝高度为 35-60mm，平均编织行距为 0.25 英寸，明显重于、高于、密于休闲草。因此，在 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的背景下，运动草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幅度更大。

## 2)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 年，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单位直接人工增长率基本一致。

2019 年，公司运动草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8 年上升 2.39%，而休闲草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8 年下降 0.85%，主要原因受超市草直接人工的影响。

超市草相比于一般休闲草及运动草，在一般的生产环节后还需增加裁剪、打卷及包装等环节，因此耗费人工相对较多。2018 年超市草销量增幅较大，使得当年休闲草（包括超市草）单位直接人工较高。2019 年超市草销量下降，使得休闲草总体单位直接人工略有减少。剔除超市草后，休闲草与运动草单位直接人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5) 运动草、休闲草产品单位折旧波动趋势的合理性分析

运动草及休闲草单位折旧的核算方法为：公司将与生产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折旧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的制造费用折旧按照机器工时在各产品中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及休闲草单位折旧摊销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动草	单位折旧摊销	1.10	0.82	0.98
	增长率	34.15%	-16.33%	-
休闲草	单位折旧摊销	1.13	0.89	1.06

增长率	26.97%	-16.0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及休闲草单位折旧摊销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幅度较小，且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折旧年限仍可继续使用，故当期折旧额基本保持不变，在运动草和休闲草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单位折旧摊销下降。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因越南共创陆续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和当期折旧额均大幅增加，与此同时越南共创的产能释放是逐步的过程，运动草和休闲草销量增长明显慢于折旧额，因此单位折旧摊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5,733.79	57,929.55	50,451.94
累计折旧（万元）	30,060.15	24,919.88	21,251.09
累计折旧变动额（万元）	5,140.27	3,668.79	3,673.99
累计折旧变动额增长率	40.11%	-0.14%	-
人造草坪销量（万平方米）	4,068.50	3,766.93	3,239.95
人造草坪增长率	8.01%	16.27%	-
其中：运动草销量（万平方米）	1,360.49	1,318.02	1,268.34
运动草增长率	3.22%	3.92%	-
休闲草销量（万平方米）	2,708.01	2,448.90	1,971.60
休闲草增长率	10.58%	24.21%	-

## 5、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

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前段生产流程主要是通过拉丝、加捻两道工序生产成品草丝，形成存货中的半成品；后段生产流程主要是将草丝通过簇绒、背胶等工序生产成品草坪，形成存货中的库存商品。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流程，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和“分步法”相结合的核算方法，具体为：

首先，公司产品分两步进行成本核算，一是草丝半成品，二是草坪成品。按

照产品的生产步骤计算其成本，并随实物流转结转，计算出产成品成本。

其次，各生产步骤以生产批次为归集单元，一个批次即为一个产品，按月归集其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各批次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材料进行直接归集，在逐步结转成本法下，上一生产步骤的完工产品成本作为下一生产步骤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第三，直接材料按照该批次领用直接归集，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单价和期末结存单价。直接人工以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以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折旧按照机器工时进行分摊，能源费用中的电费在拉丝环节按照产品的耗电量进行分摊，能源费用中其他环节的电费和蒸汽以及辅材及其他按照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第四，公司涉及半成品（草丝）销售，半成品销货成本中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与存货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一致。

公司成本按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核算完整、合规。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整体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维度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运动草	21,083.50	36.51%	17,845.96	37.92%	16,732.19	38.02%
	休闲草	35,700.42	61.83%	28,508.83	60.57%	26,705.58	60.69%
	其他产品	957.38	1.66%	712.03	1.51%	568.52	1.29%
地区	境外	48,013.89	83.15%	38,790.15	82.42%	35,296.99	80.21%
	境内	9,727.40	16.85%	8,276.67	17.58%	8,709.30	19.79%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18,982.96	32.88%	16,053.80	34.11%	15,829.57	35.97%
	批发客户	37,800.96	65.47%	30,300.98	64.38%	27,608.20	62.74%
	其他客户	957.38	1.66%	712.03	1.51%	568.52	1.29%
合计		57,741.29	100.00%	47,066.82	100.00%	44,006.29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休闲草、来自于境外销售、来自于批发客户。

## 2、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人造草坪产品，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为 35.97%、34.18%和 38.64%，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6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休闲草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受休闲草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休闲草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休闲草和运动草毛利率均大幅提升所致。具体量价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6.12	36.00	37.27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35%	-3.41%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2.17	23.69	23.86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6.44%	-0.71%	-
人造草坪毛利率	38.64%	34.18%	35.97%
人造草坪综合毛利率变动	4.46%	-1.79%	-
平均人民币兑美元的结算汇率	6.8774	6.5956	6.7874

**1)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3.41%，高于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幅度**

2018 年单位成本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基本保持稳定。从总体角度看，原材料价格趋稳，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从分产品类型看，单位成本较低的超市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018 年单位价格受汇率波动和产品结构影响有所下降。汇率方面，当年公司平均结算汇率为 6.5956，相较 2017 年的 6.7874 下降 2.83%，对以人民币计量的单位价格有负向影响。

产品结构方面，当年单价相对较低的超市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提高。超市休闲草主要面对零售客户，用于家庭装饰，其产品的草丝克重以及草丝密度较低，



单价相对其他类型产品也较低。

**2) 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4.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6.44%，同时单位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国际油价持续在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价格整体疲软，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底布、原胶的采购单价同比2018年分别下降9.94%、6.80%、15.49%，母粒原辅料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下跌，使得当期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 (2)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休闲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5.25	35.09	37.36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45%	-6.08%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2.07	23.45	23.81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5.89%	-1.51%	-
毛利率	<b>37.40%</b>	<b>33.17%</b>	<b>36.26%</b>
毛利率变动情况	<b>4.23%</b>	<b>-3.09%</b>	-

**①2018年休闲草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价格同比下降6.08%，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首先，当期原材料价格趋稳，且单位成本较低的超市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当期休闲草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其次，受人民币升值和单位价格较低的超市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影响，当期休闲草单位价格有所下降，且幅度超过单位成本。

**②2019年休闲草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4.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5.89%，同时单位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2019年国际油价持续在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价格整体疲软，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底布、原胶的采购单价同比2018年分别下降9.94%、6.80%、15.49%，母粒原辅料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下跌，使得当期单位成本有

所降低。休闲草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人造草坪综合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休闲草的草丝克重、草丝高度以及单位草丝密度整体而言低于运动草，原材料降价的影响相对较小。

## 2) 运动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7.86	37.68	37.13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48%	1.48%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2.36	24.14	23.94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7.36%	0.84%	-
<b>毛利率</b>	<b>40.93%</b>	<b>35.93%</b>	<b>35.53%</b>
<b>毛利率变动情况</b>	<b>5.00%</b>	<b>0.40%</b>	<b>-0.64%</b>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产品战略性倾向中高端市场，产品单价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境内销售运动草时实时报价具有传导单位成本上涨的能力，境外销售运动草时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产品单价也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下降。由于运动草的草丝克重、草丝高度以及单位草丝密度整体而言高于休闲草，因此其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幅度大于人造草坪综合单位成本，推动了运动草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 (3) 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 1) 批发商和直销商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造草坪产品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发商毛利率	37.39%	33.22%	35.70%
—单位价格	35.58	35.55	37.81
—单位成本	22.27	23.74	24.31
直销商毛利率	41.38%	36.16%	36.45%
—单位价格	37.39	36.95	36.35

—单位成本	21.92	23.59	23.10
批发商毛利率-直销商毛利率	-3.99%	-2.94%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客户和直销客户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受批发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同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对批发客户销售以休闲草为主；发行人直销销售以运动草为主。运动草和休闲草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前文。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批发客户	运动草收入占比	12.20%	11.47%	12.06%
	休闲草收入占比	87.80%	88.53%	87.94%
直销客户	运动草收入占比	85.39%	88.31%	86.99%
	休闲草收入占比	14.61%	11.69%	13.01%

具体来看：

2017-2019 年，公司在直销方面不断从中低端运动草市场向中高端市场拓展，产品单位价格有所提升。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出现波动。总体来看直销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2017-2018 年，公司对批发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部分批发客户（大型连锁家居建材超市）低单价、低毛利率的大额订单结转收入，拉低了单位价格；第二，公司对批发客户 98%以上为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及预期对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单位价格也有一定影响。2019 年，批发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 2) 境外批发客户和境内批发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境外批发商与境内批发商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批发商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外批发商	100,214.55	37.36%	90,057.48	33.23%	76,487.88	35.77%

境内批发商	882.74	40.98%	1,150.45	33.64%	840.63	29.58%
-------	--------	--------	----------	--------	--------	--------

境内批发商均为境内贸易公司，其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内贸易公司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远小于境外批发商，不同年份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品种也有所不同，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上升。

#### (4) 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品按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人造草坪产品）	41.98%	37.60%	37.03%
—运动草	42.16%	37.84%	37.04%
—休闲草	40.33%	35.91%	37.03%
外销（人造草坪产品）	38.01%	33.54%	35.72%
—运动草	40.10%	34.76%	34.38%
—休闲草	37.32%	33.09%	36.23%

报告期内，内销人造草坪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平均85%以上的收入来自于运动草，因此内销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与运动草一致。外销人造草坪的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平均7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休闲草，从而外销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休闲草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

无论运动草还是休闲草，均为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境外运动草及休闲草产品规格要求高，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境外客户（尤其是批发客户）采购规模更大，定价会予以考虑；另一方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外销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 (5) 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创草坪	28.04%	24.59%	30.00%
傲胜股份	39.13%	36.66%	33.36%
可比公司平均	33.59%	30.63%	31.68%

发行人	37.30%	33.82%	35.64%
发行人与联创草坪差异	9.26%	9.23%	5.64%
发行人与傲胜股份差异	-1.83%	-2.84%	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人造草坪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36.12	36.00	37.27
单位成本	22.17	23.69	23.86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高于联创草坪。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品产销量，因此无法就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进行定量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联创草坪，主要原因是：

首先，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在毛利率较高的美洲地区和亚太地区收入占比较高。美洲地区和亚太地区的主要发达国家市场的人造草坪销售单价总体高于其他市场。根据联创草坪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主要客户为隶属 EMEA 地区的欧洲客户，欧洲市场销售单价总体低于美洲地区和亚太地区的主要发达国家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美洲地区和亚太地区的收入占境外草坪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9.43%，平均毛利率高于 EMEA 地区。

其次，从单位成本角度，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的销量远高于联创草坪，规模优势明显、管理精细化程度更高、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实现成品母粒和 PU 胶自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此外，联创草坪 2017 年至 2019 年休闲草的平均收入占比为 75.96%，高于公司休闲草的平均收入占比为 61.03%，对于同样高端的运动草和休闲草，一般休闲草毛利率低于运动草。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傲胜股份，2018 年及 2019 年低于傲胜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区域和产品结构与傲胜股份有较大差别。从销售区域来看，傲胜股份内外销较为均衡，2017 年至 2019 年傲胜股份内销

收入平均占比为 44.69%，远高于同期发行人内销收入的平均占比 16.41%。从产品结构来看，傲胜股份以运动草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傲胜股份运动草收入平均占比为 55.52%，远高于同期发行人运动草收入平均占比 35.70%。销售区域及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与傲胜股份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联创草坪总体一致，2018 年同比有所下降，2019 年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和联创草坪均以外销为主，同样受到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

联创草坪 2018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公司，主要原因是：根据其公开年报披露，2018 年该公司新产能刚刚投产，同时人力成本提高导致其当年成本大幅上升。联创草坪 2019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与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傲胜股份不一致，报告期内傲胜股份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傲胜股份内销收入占比和运动草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发行人，其总体毛利率受人民币汇率等外销因素影响程度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另一方面，根据傲胜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其随着其规模效益逐渐形成以及中间环节的减少，毛利率在逐年上升。

## (6) 发行人对美客户销售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人造草坪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单位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客户销售人造草坪产品以美元计价的平均单价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通过降低售价的方式承担一部分加征的关税；（2）公司对美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一定变化，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

同时，公司对美客户销售人造草坪人民币单价还受到汇率的影响。2018 年人民币单价下降幅度高于美元单价。2019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人民币单价同比略有提高。

单位成本方面，2018 年同比 2017 年，公司对美客户销售人造草坪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基本持平。2019 年同比 2018 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国际油价持续在低位徘徊，石油价格下跌带动公司化工原材

料的价格普跌。

综上所述，公司对美销售毛利率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产品和客户结构变化、人民币汇率和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幅度波动，相关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 (7) 同类产品相同地区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休闲草和运动草的细分品种数量众多，报告期内休闲草和运动草细分品种分别约有 2,000 种和 800 种，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一般来说，同一地区不同客户采购相同细分品种草坪产品的情况较少。

不同细分品种的草丝高度、草丝密度、草丝克重、底布组合和背胶方式等参数不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除生产成本外，公司产品售价还受到竞争对手定价情况、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等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同一地区采购不同细分品种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不同。

但同一地区不同客户采购相同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经向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前五大境外客户针对同类产品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8) 境外直接销售及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销售及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两种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人造草坪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境外直接销售	休闲草	93,220.60	60.01%	83,309.80	59.61%	70,793.15	57.12%
	运动草	30,655.83	19.73%	30,681.24	21.95%	26,784.29	21.61%
小计		<b>123,876.43</b>	<b>79.74%</b>	<b>113,991.04</b>	<b>81.56%</b>	<b>97,577.44</b>	<b>78.73%</b>
境内出口	休闲草	694.70	0.45%	711.11	0.51%	529.78	0.43%

贸易商间接销售	运动草	188.04	0.12%	439.34	0.31%	310.85	0.25%
小计		<b>882.74</b>	<b>0.57%</b>	<b>1,150.45</b>	<b>0.82%</b>	<b>840.63</b>	<b>0.68%</b>

公司以境外直接销售为主，通过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的人造草坪占2017-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68%、0.82%和0.57%。

### 1) 境外直接销售及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两种模式同时存在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是全球人造草坪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拥有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和全球化的客户覆盖能力，但也不可能将销售的触角伸展到全球任何区域，同时，我国是全球人造草坪最大的生产国和最主要的出口国，一些出口贸易商在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的过程中也拥有了一定的业务渠道，如公司的境内出口贸易商客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南京贸互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贸易产品类型广泛、客户资源丰富。

因此，向境内出口贸易商销售人造草坪产品，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业务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两种模式下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休闲草和运动草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明细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境外直接销售	休闲草	35.42	37.32%	35.24	33.09%	37.72	36.23%
	运动草	39.65	40.10%	39.28	34.76%	39.10	34.38%
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	休闲草	32.52	39.99%	30.25	37.93%	29.94	33.79%
	运动草	41.40	44.63%	32.42	24.07%	36.45	22.41%

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将人造草坪产品分为休闲草和运动草两大类，但细分品种数量众多，报告期内休闲草和运动草细分品种分别约有2,000种和800种，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细分品种的草丝高度、草丝密度、草丝克重、底布组合和背胶方式等参数不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除生产成本外，公司产品售价还受到竞争对手定价情况、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等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为休闲草或同为运动草产品时，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有所不同。

2018 年公司向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休闲草的单价及毛利率相比 2017 年有所增加，与境外直接销售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当年境内出口贸易商采购可回收类高端草坪，该类草坪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公司向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运动草单价及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境内出口贸易商采购高端运动草比例大幅增加。高端运动草使用 PU 胶，草丝克重高，具有高回弹性能、高拔脱力的特点，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查看境外直接销售和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相同产品细类的售价和毛利率，差异基本在 5% 以内。公司通过境外直接销售和境内出口贸易商间接销售相同细分品种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336.61	7.94%	11,106.82	7.95%	10,255.00	8.27%
管理费用	6,966.14	4.48%	9,603.81	6.87%	5,144.81	4.15%
研发费用	5,594.23	3.60%	4,783.22	3.42%	4,397.14	3.55%
财务费用	-216.28	-0.14%	-370.54	-0.27%	1,164.90	0.94%
合计	<b>24,680.70</b>	<b>15.89%</b>	<b>25,123.32</b>	<b>17.98%</b>	<b>20,961.85</b>	<b>16.91%</b>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17.98% 和 15.89%，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由于股份支付，当期期间费用率略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及港杂费	3,974.21	32.21%	3,852.07	34.68%	3,401.02	33.16%
职工薪酬	3,436.67	27.86%	2,880.50	25.93%	2,801.32	27.32%
差旅费	1,035.28	8.39%	841.48	7.58%	955.14	9.31%
业务宣传费	990.86	8.03%	829.76	7.47%	901.67	8.79%
售后服务费	641.51	5.20%	709.02	6.38%	473.66	4.62%
保险费	497.79	4.04%	430.77	3.88%	376.87	3.67%
业务费	412.91	3.35%	430.55	3.88%	405.36	3.95%
租赁费	423.95	3.44%	235.50	2.12%	197.15	1.92%
办公费	293.92	2.38%	293.46	2.64%	224.97	2.19%
业务招待费	160.83	1.30%	153.63	1.38%	120.80	1.18%
检测服务费	385.44	3.12%	339.11	3.05%	277.24	2.70%
其他	83.23	0.67%	110.99	1.00%	119.80	1.17%
<b>合计</b>	<b>12,336.61</b>	<b>100.00%</b>	<b>11,106.82</b>	<b>100.00%</b>	<b>10,255.00</b>	<b>100.00%</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7.94%</b>		<b>7.95%</b>		<b>8.27%</b>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7.95% 和 7.94%，整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主要构成为运输及港杂费和职工薪酬。

### (1) 运输费及港杂费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及港杂费	3,974.21	3,852.07	3,401.02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	2.76%	2.74%

公司运输费及港杂费包括两部分：境内销售中发生的公司承担的运至客户的运费；境外销售中发生的公司承担的运至港口的运费及在港口发生的报关、装船等港杂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港杂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运输费及港杂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之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外销货物从上海港出货转变为离发货地淮安市更近的青岛港、连云港出

货；另一方面，公司改进人造草坪产品打卷方式，单位集装箱的利用率得到提升。

### (2) 业务宣传费受展会频率影响有合理波动，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足联（FIFA）等年费	273.91	232.80	242.22
展会费	425.63	306.71	415.89
其他	291.32	290.25	243.57
业务宣传费合计	990.86	829.76	901.68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0.59%	0.73%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国际足联（FIFA）等机构资质的认证年费、行业展会费用等，大多为固定支出。公司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龙头，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金额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2017 年和 2019 年业务宣传费金额及占比略高于 2018 年，主要原因为德国科隆休闲体育设施及泳池设备展览（FSB）每两年举办一次，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赴德国参展支出相对较高。

### (3) 售后服务费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情况计提，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售后服务费	641.51	709.02	473.66
其中：外销计提	556.40	525.94	433.66
内销计提	40.00	40.00	40.00
特殊计提	45.11	143.08	-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51%	0.38%
实际发生赔偿金额	564.14	436.36	473.9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外销业务的售后服务费按照外销收入的 0.44% 计提，对内销业务的售后服务费按照每年定额 40 万元计提。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政策保持一致。

2018 年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

大，当年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 92.2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以前销往意大利的运动草坪由于铺装所使用的填充物材料与草坪不匹配，导致出现严重掉草情况，以及销往美国亚利桑那州的部分休闲草因客户采用酸性清洗剂，导致部分产品出现纤化情况等问题，公司和客户协商后给予 125.06 万元赔偿。由于该两外部因素超过预期，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赔偿金额追加计提售后服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充足，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 (4)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中心位于南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436.67	2,880.50	2,801.32
波动率	19.31%	2.83%	30.96%
销售人员人数（人）（注 1）	181	153	141
人均薪酬（万元/人）	18.99	18.83	19.87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万元）（注 2）	未披露	5.84	5.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2.06%	2.26%

注 1：员工人数为公司当期每月月末的销售员工人数加总除以月份数所得，下同

注 2：南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南京市统计局官网，2019 年数据尚未发布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团队人数不断增加。

其次，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速放缓，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销售人员获得股权激励，当期相应人员不再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此外，各期各层级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化对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速和人均薪酬也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层人员	1	1	1

中层人员	21	22	18
普通员工	159	130	122
<b>合计</b>	<b>181</b>	<b>153</b>	<b>141</b>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远高于当地平均工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5)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创草坪	10.63%	7.91%	10.05%
傲胜股份	9.58%	10.17%	9.50%
<b>平均值</b>	<b>10.11%</b>	<b>9.04%</b>	<b>9.78%</b>
<b>发行人</b>	<b>7.94%</b>	<b>7.95%</b>	<b>8.2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科目和构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运输、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注1）	联创草坪	3.89%	2.99%	4.25%	3.71%
	傲胜股份	2.85%	2.52%	2.55%	2.54%
	平均值	3.37%	2.76%	3.40%	3.08%
	发行人	2.88%	3.06%	3.05%	3.00%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注2）	联创草坪	3.74%	2.92%	2.72%	3.13%
	傲胜股份	3.63%	3.79%	3.93%	3.86%
	平均值	3.69%	3.35%	3.32%	3.34%
	发行人	2.21%	2.06%	2.26%	2.18%
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创草坪	3.00%	1.99%	3.09%	2.69%
	傲胜股份	3.10%	3.86%	3.02%	3.44%
	平均值	3.05%	2.93%	3.06%	3.00%
	发行人	2.85%	2.82%	2.97%	2.88%

注1：运输费、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联创草坪对应的明细科目为运费、保险费；傲胜股份

对应的明细科目为运输费；发行人对应的明细科目为运输费及港杂费和保险费之和

注 2：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联创草坪对应的明细科目为工资、社保基金和福利费之和；傲胜股份对应的明细科目为职工薪酬；发行人对应的明细科目为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运输、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造成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产销规模较大、客户关系稳固，平均每位销售人员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同时，虽然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48.95	50.95%	2,649.71	27.59%	2,481.72	48.24%
股份支付	-	-	3,775.31	39.31%	-	-
办公费	289.85	4.16%	278.03	2.90%	329.96	6.41%
折旧与摊销	1,313.64	18.86%	870.10	9.06%	851.58	16.55%
差旅费	390.31	5.60%	313.70	3.27%	208.65	4.06%
中介机构费	445.12	6.39%	725.60	7.56%	211.34	4.11%
租赁及水电费	225.12	3.23%	197.20	2.05%	207.77	4.04%
业务招待费	258.55	3.71%	180.69	1.88%	163.87	3.19%
劳务费	137.46	1.97%	83.35	0.87%	110.81	2.15%
修理费	82.38	1.18%	170.61	1.78%	243.33	4.73%
其他	274.75	3.94%	359.52	3.74%	335.78	6.53%
<b>合计</b>	<b>6,966.14</b>	<b>100.00%</b>	<b>9,603.81</b>	<b>100.00%</b>	<b>5,144.81</b>	<b>100.00%</b>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6.87%		4.1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6.87% 和 4.48%。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 (1) 关于 2018 年股份支付

2018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创享管理以 4.72 元/1 元出资额自公司股东王强翔、王强众处受让公司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对于当期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分析如下：

首先，报告期内除股权激励外，公司股权转让均在家族成员或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

其次，参考收益法评估价值。上海众华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8,795.63 万元。对应公司 201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为 8.53 倍，对应公司 2017 年归母净利润市盈率为 6.62 倍。

第三，参考可比公司同期市场融资估值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可比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量较少，无可参考实时市盈率。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发生的融资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融资事件
联创草坪	2017 年 4 月，联创草坪定向增发融资 1,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2016 年，联创草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利润为 0.72 元，对应市盈率为 11.11 倍；扣非归母每股净利润为 0.58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3.79
傲胜股份	挂牌期间未发生融资事件和交易

综合上述收益法评估结果、可比公司定增估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设定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0 倍（折合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4.84 倍），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3,775.31 万元，同时增加同等金额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扣非归母净利润）
收益法评估结果	6.62	8.53
联创草坪定增估值	11.11	13.79
公司最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估值	11.50	14.84

### (2) 关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公司的管理人员主要分布在南京和淮安两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548.95	2,649.71	2,481.72
增长率	33.94%	6.77%	4.21%
管理人员人数（人）（注 1）	198	142	126
人均薪酬（万元）	17.92	18.66	1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1.90%	2.00%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 工资（万元）（注 2）	未披露	5.49	5.06

注 1：员工人数为公司当期每月月末的管理员工人数加总除以月份数所得，下同

注 2：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来自于江苏省统计局官网，2019 年数据尚未发布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 年部分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当期不再发放业绩考核奖金；2019 年新增管理人员人数较多，绝大部分为越南共创新增的普通员工，相对薪酬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人员	10	10	9
中层人员	28	26	17
普通员工	160	106	100
合计	198	142	126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远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59.45	52.90%	2,601.77	54.39%	2,276.92	51.78%
材料领用	2,585.07	46.21%	2,138.50	44.71%	2,093.70	47.62%
折旧与摊销	49.71	0.89%	42.95	0.90%	26.53	0.60%
<b>合计</b>	<b>5,594.23</b>	<b>100.00%</b>	<b>4,783.22</b>	<b>100.00%</b>	<b>4,397.14</b>	<b>100.00%</b>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3.42%		3.55%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人造草坪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费用逐年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是否与业务相关	是否实现销售
防滑人造草坪	936.50	-	-	是	是
曲丝自动落纱装置	1,062.80	-	-	是	是
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研发	1,166.63	1,057.12	-	是	是
湿致变色人造草坪研发	1,276.17	1,019.63	-	是	否
超高耐候（UVA10000h）人造草坪研发	938.00	985.59	-	是	否
超高耐磨人造草坪研发	92.19	644.75	-	是	是
不填充、可回收人造草坪研发	121.94	1,076.13	-	是	是
超耐候性休闲人造草坪研发	-	-	1,233.45	是	是
新型多彩人造草坪研发	-	-	969.68	是	是
双弧状对称型人造草坪研发	-	-	566.17	是	是
低背胶析出型人造草坪研发	-	-	655.06	是	是
哑光型人造草坪研发	-	-	463.43	是	是
柔性底背功能型人造草坪研发	-	-	509.35	是	是
超耐温多功能人造草坪研发	-	-	-	是	是
低曲度功能型人造草坪卷曲纤维研发	-	-	-	是	是

多截面形状功能型人造草丝及草坪研发	-	-	-	是	是
<b>合计</b>	<b>5,594.23</b>	<b>4,783.22</b>	<b>4,397.14</b>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母粒、草丝或草坪制备工艺的研发，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与公司业务和销售情况相匹配。除湿致变色人造草坪研发及超高耐候（UVA10000h）人造草坪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已实现销售收入。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997.47	536.20	353.26
减：利息收入	-12.53	-12.31	-627.29
汇兑损益	-1,393.32	-1,057.98	1,285.14
手续费及其他	192.11	163.55	153.79
<b>合计</b>	<b>-216.28</b>	<b>-370.54</b>	<b>1,164.90</b>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7%	0.9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27%和-0.14%，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回款主要为美元，2018年及2019年由于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2017年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公司2017年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关联方占款计提的利息。

####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86.65	-17.36%	-502.66	55.70%	494.96	615.73%
存货跌价损失	-585.70	117.36%	-399.81	44.30%	-414.58	-515.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99.05	100.00%	-902.47	100.00%	80.39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65%		0.06%	

注：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净额在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中单独列示，为便于统一比较，此处仍将坏账损失金额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1.70	-1.49%	39.06	4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7.79	9.92%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	55.77	5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	-523.80	100.00%	-718.23	91.57%	-	-
合计	-523.80	100.00%	-784.33	100.00%	94.83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56%		0.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融达小贷投资的核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和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处置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来自于 2018 年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结算损失。

## 3、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6.08 万元、1,376.54 万元和 1,735.60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98%、1.12%，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	-	6,465.30	99.51%	5,110.39	99.70%
其他	38.79	100.00%	31.70	0.49%	15.17	0.30%
<b>合计</b>	<b>38.79</b>	<b>100.00%</b>	<b>6,497.00</b>	<b>100.00%</b>	<b>5,125.56</b>	<b>100.00%</b>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24.74%		18.48%	

## (3)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6	16.21%	1.13	3.34%	-	-
对外捐赠	13.25	58.71%	32.22	95.18%	3.00	32.93%
其他	5.66	25.08%	0.50	1.48%	6.11	67.07%
<b>合计</b>	<b>22.57</b>	<b>100.00%</b>	<b>33.85</b>	<b>100.00%</b>	<b>9.11</b>	<b>100.00%</b>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7%		0.13%		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占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有重大影响。

## 4、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354.18	11.15%	139,767.61	12.77%	123,937.83
营业毛利	57,759.25	22.48%	47,159.36	6.89%	44,119.91
营业利润	33,084.48	67.11%	19,797.66	-12.45%	22,613.12

利润总额	33,100.70	26.05%	26,260.82	-5.30%	27,729.57
净利润	28,460.38	24.66%	22,830.52	-4.87%	23,99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60.38	24.66%	22,830.52	-4.87%	23,998.5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加12.77%、11.15%，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加6.89%、22.48%。

2018年，受股权激励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长和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结算损失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2.45%，净利润同比下降4.87%。

2019年，公司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 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89.98	2,068.46	2,873.34
越南税收优惠	-	-	-
增值税出口退税	12,340.11	16,649.59	14,196.49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38.38	-	-
税收优惠合计	14,468.47	18,718.05	17,069.83
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合计*	2,128.36	2,068.46	2,873.34
利润总额	33,100.70	26,260.82	27,729.57
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3%	7.88%	10.36%
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37.28%	63.40%	51.20%

\*注：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影响，因此计算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时未含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结转	1,107.64	1,186.10	285.46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627.96	190.45	290.62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结转	-	-	-
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	-	6,465.30	5,110.39
政府补助合计	1,735.60	7,841.85	5,686.47
利润总额	33,100.70	26,260.82	27,729.5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5.24%	29.86%	20.51%

综上，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及取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2,128.36	2,068.46	2,873.34
政府补助合计	1,735.60	7,841.85	5,686.47
合计	3,863.96	9,910.31	8,559.81
利润总额	33,100.70	26,260.82	27,729.5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67%	37.74%	30.87%

\*注：未含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 （1）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情况

公司是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且商业行为符合出口货物的定义，因此享受上述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产品分别享受 17%、16%、15%、13%、9%、5% 的出口退税税率。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稳定，公司“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的性质在可预见的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公司享有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补贴公司工业园建设及制造设备升级，具有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一企一策专项奖励”，由于“一企一策专项奖励”发放的影响因素较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低。

### （2）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子公司艾立特贸易、境杰贸易享受

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扣除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内各年对利润总额有影响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73.34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128.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7.88% 和 6.4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各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686.47 万元、7,841.85 万元及 1,735.6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29.86% 及 5.24%，该部分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621.66 万元、20,741.17 万元及 26,866.0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6、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相关情况

### (1)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的核算过程以及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情况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的核算过程分为两种情况：①公司为生产型出口企业，直接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其中：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创贸易、艾立特贸易和境杰贸易为外贸型出口企业，适用“免、退”税办法，增值税免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及免退税额①	16,198.56	18,310.82	15,769.86
申报表免抵税额②	4,192.08	1,375.55	1,386.92
申报表应退税额③=①-②	12,006.48	16,935.27	14,382.94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④	12,340.11	16,649.59	14,196.49
差异率(④-③)/③	2.78%	-1.69%	-1.30%
外销收入⑤	128,535.80	116,766.58	99,548.12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或免退税额/外销收入(①/⑤)	12.60%	15.68%	15.84%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与应退税额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当年四季度应退税额于下一年度退还，属于时间性差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申报的免抵退税额及免退税额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出口退税税率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的规模相匹配。

## （2）公司出口退税政策、具体会计分录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是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且商业行为符合出口货物的定义，因此享受上述退还增值税的政策，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是指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出口环节免税且退还以前纳税环节的已纳税款。

公司的出口退税均为退回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是价外税，在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缴纳时不计入损益，收到的退税也不计入损益。

出口退税政策是我国外向型企业普遍享有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取消，那就意味着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时在现有售价基础上需要加上增值税款。目前中国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占全球人造草坪产品出口市场份额较高，且公司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与欧美人造草坪企业相比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公司也有能力将大部分新增的增值税款转移给客户，有效控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①购入货物时，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②货物出口，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对于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③收到主管退税机关审核确认后的免抵退税通知单时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④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出口退税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不计入公司损益，不对各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测算税收优惠在利润总额中占比时剔除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合理。

#### （六）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1	-74.80	-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60	7,841.84	5,68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13.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7	-1,467.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	-1.02	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5.31	-
<b>小计</b>	<b>1,894.83</b>	<b>2,523.10</b>	<b>6,359.50</b>
所得税影响额	300.53	433.75	961.7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594.30</b>	<b>2,089.35</b>	<b>5,397.7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6,866.08</b>	<b>20,741.17</b>	<b>18,600.74</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76,901.68	163,879.75	151,076.7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48.73	137,167.02	123,9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2,817.60	140,430.12	127,486.9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6.96	94,803.33	88,0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3,449.62	23,5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20,457.54	-5,4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1,654.43	-19,661.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56	1,126.89	-1,285.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6	4,061.61	6,89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64	6,526.16	4,061.61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1.04	0.98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20	0.96	0.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净利润</b>	<b>28,460.38</b>	<b>22,830.52</b>	<b>23,998.5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05	902.47	-80.39
固定资产折旧	5,361.28	3,806.64	3,940.37
无形资产摊销	369.71	210.61	177.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38	174.64	11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2.56	-4.12	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6	1.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9.38	749.38	-
财务费用	-395.86	-521.77	1,025.00
投资损失	523.80	784.33	-9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91.56	212.44	-95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93.81	75.39	158.38
存货的减少	-5,928.15	-2,515.60	-5,31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7.76	-5,358.93	-4,0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27.04	-1,672.82	4,695.03
其他	-	3,775.31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84.08</b>	<b>23,449.62</b>	<b>23,589.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b>	<b>10,634.46</b>	<b>-140.17</b>	<b>-</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

一是受到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二是受到当期非付现成本波动的影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分别为-5,475.21 万元、-20,457.54 万元和-25,865.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拆借款收回等其他投资活动获得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至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61.85 万元、-1,654.43 万元和-12,721.1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借款获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2017 至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3.22 万元、19,154.77 万元和 26,081.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方面。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拟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已实施完毕。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人造草坪销售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较为稳定。依托于自身在品牌、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占据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总股数的增加，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且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升。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受益于未来人造草坪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销售渠道，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不断发掘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的态势。

##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更好地给公司股东带来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而募集资金从开始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相比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明显优势。未来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维持较快速度增长。我国目前为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以共创草坪为首的我国企业在全世界人造草坪行业的地位日益突出。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能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此外，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还能够有效利用越南在劳动力、土地和能源供给等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越南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条件，并能根据越南与欧美国家签订的各项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享受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减少等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 2、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该中心计划围绕研制具备高耐磨性、功能性、不填充、可回收的新型人造草坪等课题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并努力实现产业转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的运营能力，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系。新的信息化系统，既有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也有利

于及时、准确地响应越来越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3、扩充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为发展愿景。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备、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实施人造草坪全球化战略。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完善销售布局、提升品牌声誉，均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不仅要求公司在产业链上更广泛地深入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还要求公司能够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作出开创性的贡献。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需要资本运作的舞台。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增强了资金实力，更重要的是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为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准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巩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打造全球生产格局，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熟悉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等经验，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人造草坪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公司拥有一

支在 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0 名。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商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82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多家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能够新增年产 3,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极大地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能力，增强公司内外部产供销的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2、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施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



### 3、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

###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13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

共创草坪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共创草坪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已审阅，未经审计）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率
总资产	144,734.38	129,118.29	12.09%
总负债	40,244.73	37,319.35	7.84%
所有者权益	104,489.65	91,798.94	13.8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相比基本保持平稳。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80,357.11	73,506.69	9.32%
营业利润	18,606.83	13,177.05	41.21%
利润总额	19,638.19	13,171.43	49.10%
净利润	18,018.43	11,185.92	6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7.63	10,515.83	55.74%

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且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1）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因新冠疫情实施程度不同的限制出行政策，终端家庭用户，尤其是发达国家居民对家庭休闲草坪的铺装需求有所上升。（2）公司应对疫情措施积极有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有所提升。（3）202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4）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此外，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一企一策”政府补助1,177.50万元，由于汇率波动和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也都促进了净利润的增加。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3.11	9,644.20	1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30	-18,067.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0	6,301.43	-10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7.81	-1,864.53	不适用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6月同比增加10,828.91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销售回款同比增长，同时新获得“一企一策”政府补助1,177.50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6月同比增加6,42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6,560.42万元，同时增加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6月减少6,56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 4、非经常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93.77	9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2,054.02	688.32	1,365.70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2	-	3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5.57	-22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4	-3.83	-142.31
小计	1,938.86	816.30	1,122.5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8.04	146.21	1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0.82	670.09	970.73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 2019 年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3,000 万元至 136,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至 16%；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26,159 万元至 31,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9%。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实际发展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

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始终秉承“共创、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创造更好的运动和景观环境”为使命，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通过持续实施以运动草和休闲草领域为业务核心、以资本运营为辅助手段的产品相关多元化战略，完成全球产业链布局，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市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团队国际化的发展目标。

未来较长的一个发展阶段，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备、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实施人造草坪的国际化战略，确保在市场份额、营业规模、利润率、投资回报率等财务表现方面和客户数量、客户满意度、产业创新竞争力等领域，保持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实现“从全球最大成长为全球最强”的战略目标，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持续做大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资本手段，不断向上下游方向延伸探索，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发出新的应用市场，伺机收购海外品牌或技术领先企业，选择和进入与当前运动场馆客户或景观工程客户需求相关的多元化产品或服务领域，通过围绕客户需求的相关多元化拓展，提升客户价值，强化客户粘性，并为未来更大规模的成长奠定新的发展基石。

###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 （一）不断深化创新的产品提升计划

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与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组织（如 FIFA）深度合作，

收集更新产品需求信息，研发符合市场潮流的产品。在提高草坪耐磨性、抗老化等功能性研发基础上，公司重点研发推广不填充、可回收的人造草坪产品，增加运动场地垫层、填充物等草坪系统研发投入，打造高价值的核心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持续推广差异化产品，增加产品价值，如低温草、抗菌草、抗静电草等。

## （二）国际国内全方位深化覆盖的全球市场开发计划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致力于销售体系和网络的完善，加强中国本土和欧洲公司的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巩固海外成熟市场，深入拓展国际空白市场，密切保持与客户的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积极参加行业专业展会或论坛，加强市场走访调研，关注新客户、新渠道的发展，抓住增长机会，同时利用行业展会、行业杂志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积极推广更高的质量标准，引导各个销售渠道推广耐用、美观的中高档产品，促进草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国际足联（FIFA）、国际曲联（FIH）等的合作和认证，以及当地权威实验室的检测合作，扩大对高端市场的渗透，提高客户对共创草坪的品牌认可度，夯实草坪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体育人造草市场，同时完善扩展产品线、全面覆盖客户需求。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强体育和教育系统主管部门的战略合作扩展销售渠道，加强销售和市场团队建设等方式，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开发休闲景观用草市场，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扩大国内草坪销售规模。

## （三）聚焦材料、设备、工艺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全球行业的领军者，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完善产品应用实验室，持续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创新条件和成果转化。

公司将扩大企业的研发边界，通过研发、设计草坪自动化专用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技术装备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替代人员操作，减少用工环节，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 （四）全球化的产业链布局计划

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海外首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未来 3-5 年，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深厚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经验，积极挖掘现有产品线上下游的机会以及与草丝草坪相关的延伸产品市场，形成从原料供应到终端客户服务完整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树立品牌，突破一些市场的壁垒，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做到市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团队国际化。

#### （五）现代化和信息化的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将更加关注规范化、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建立以 SAP 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系统，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信息传递时效化、企业管理透明化。

#### （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团队建设计划

由于全球化利基领袖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推进，公司未来 3 年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计划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团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实现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重组；通过校园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选拔优秀的“种子”；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 （七）产融结合的资本运作计划

未来三年，依托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公司将积极开展产融结合的资本运作计划，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增强人造草坪产业竞争力的产业并购整合计划：围绕成就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人造草坪领袖企业的目标，公司将积极展开对产业内海外技术领先企业，产业内材料、设备、技术等相关技术超前的供应商，对市场中具有较高份额和重大影响



力的工程服务类企业等展开并购、整合或投资，形成全球人造草坪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产业联盟，助推公司产业竞争力的不断升级。

开辟未来新的增长点的“相关产品拓展”投资计划：公司将在坚持不断巩固人造草坪全球利基领袖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营的手段适度开拓未来的新的赛道和增长点，通过更多元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围绕客户的一站式解决，并同时推动公司未来实现更加强劲的增长。

###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 （一）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行业格局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 1、高层次人才资源的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市场营销、高级管理、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人才，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公司面临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 2、资金实力有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公司正在进行越南生产基地、信息化管理

平台等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资金面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对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有重要意义。

####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展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增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继续提升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640.00	42,015.15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440.00	37,940.00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200.00	4,075.1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15	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35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449.15	57,015.15

####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准审批投资备[2018]5 号	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对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人造草坪生产工厂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2261/QĐ-UBND）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对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人造草坪生产第二工厂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目的环评报告审批（937/QD-UBND）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淮安区发改备[2019]29号	淮环表复[2019]49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淮安区经信备[2018]7号	不适用 <sup>注</sup>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为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无需环评。

除上述审批文件外，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84 号），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1063156396 和 4377126993 的《投资登记许可证》。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指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投项目的建设与投资进度

###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完成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规划设计中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成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2、审议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前相关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方案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进行建设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6,64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39,440.0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27,200.00 万元。本项目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一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84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购置土地、建造草坪生产车间，购置草丝设备、草坪设备、物流设备以及建设配套公共设施。一期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和 25,000 吨人造草丝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和 21,000 吨人造草丝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产能将由现有销售渠道销往境外市场。

## 2、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

### (1) 本项目可行性较高

首先，整体行业需求量不断增长。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前景广阔。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销售金额为 178 亿元人民币（按 1 欧元兑 7.73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销量为 297 百万平方米。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3%。未来上述驱动因素仍将发挥作用，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维持较快增长速度。

其次，公司现有产能面临瓶颈，亟待扩大生产规模。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人造草坪销量始终保持全球第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9.63%，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只能优先满足老客户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人造草坪产能 3,600 万平方米/年，能够有效缓解产能瓶颈。

第三、越南有关税及生产成本优势。公司在越南生产及出口产品，相较于从中国出口产品，具有一定关税优势。加拿大、日本、印度、韩国等国给予越南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相对较低。此外，越南当地用工及生产成本也低于中国，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 （2）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计划

首先，公司将加强客户开拓，不断巩固海外成熟市场，深入拓展国际空白市场，通过国际足联（FIFA）、国际曲联（FIH）等的合作和认证，以及当地权威实验室的检测合作，扩大对高端市场的渗透。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体育人造草市场，同时大力开发休闲景观用草市场，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其次，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一如既往地做好产品的质量把控和及时交付。公司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创新条件和成果转化。公司将持续收集更新产品需求信息，研发符合市场潮流的产品。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人造草坪行业管理经验，能够将国内工厂的质量把控和及时交付能力在较短时间内移植到越南共创。

第三，根据中美贸易摩擦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产能在中美达成协议前优先供应美国市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在品牌口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2017-2019年，公司产品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06%。公司预计本项目产能能够在未来数年得到消化。

## （3）本项目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首先，本项目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淮审批投资备[2018]5号	2018.12.28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84号	2019.02.20	江苏省商务厅
业务登记凭证	随机码 661363	2018.8.30	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 中心支局

其次，本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均已取得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并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文件，项目根据环保规划设计和当地法律法规建设、运营。

本项目还取得了越南政府其他方面的批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性质	文件名称	文号	签发日期	签发部门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企业登记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登记证	3901260792	2019.01.24	越南西宁省计划投资厅经营登记处
	投资许可	投资登记许可证	1063156396	2019.03.13	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企业登记	分支运营登记证	3901260792-001	2019.01.25	越南西宁省计划投资厅经营登记处
	投资许可	投资登记许可证	4377126993	2019.04.04	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越南共创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已与西贡 VRG 签订了 4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一期、二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第 1801/QD-UBND 号决定，确认西贡 VRG 有权将福东工业园 08-1 号和 10-1 号土地转租给越南共创进行厂房建设。越南共创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西贡 VRG 签订了《土地转租合同》及其附录，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款项的支付。

根据越南律师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关于越南共创的法律意见书，西贡 VRG 具备出租土地的权利，越南共创使用相应土地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第四、越南共创将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确保生产安全和合法用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履行了境内对外投资的必要手续，根据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共创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64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7,118.00	10.68%
2	建筑工程	21,988.00	33.00%
3	设备购置费	29,534.00	44.32%
4	基本预备费	2,576.00	3.87%
5	铺底流动资金	5,424.00	8.14%



<b>合计</b>	<b>66,640.00</b>	<b>100.00%</b>
-----------	------------------	----------------

一期项目总投资 39,4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559.00	9.02%
2	建筑工程	12,000.00	30.43%
3	设备购置费	17,007.00	43.12%
4	基本预备费	1,450.00	3.68%
5	铺底流动资金	5,424.00	13.75%
<b>合计</b>		<b>39,440.00</b>	<b>100.00%</b>

二期项目总投资 27,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559.00	13.08%
2	建筑工程	9,988.00	36.72%
3	设备购置费	12,527.00	46.06%
4	基本预备费	1,126.00	4.14%
<b>合计</b>		<b>27,200.00</b>	<b>100.00%</b>

####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预算为 29,534.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4m 背胶机	432.00	8	3,456.00
2	配胶设备	350.00	9	3,150.00
3	小克重拉丝机	80.00	34	2,720.00
4	4m 簇绒机	100.00	27	2,700.00
5	曲丝机	120.00	20	2,400.00
6	5m 簇绒机	240.00	10	2,400.00
7	变配电设施	1,200.00	2	2,400.00
8	压缩空气系统	300.00	8	2,400.00
9	加捻机	96.00	14	1,344.00
10	大克重拉丝机	160.00	7	1,120.00

11	自动混料机	13.00	80	1,040.00
12	5m 背胶机	482.00	2	964.00
13	蒸汽锅炉	150.00	4	600.00
14	裁切机	36.00	14	504.00

##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园，一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84 万平方米，前述土地由越南共创与西贡 VRG 签订 40 年的租赁合同取得使用权。

本项目建设地福东工业园距离越南同奈省清福中转港 10 公里，距离胡志明市协福集装箱港口 70 公里，距离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 50 公里，基础设施较为成熟，周边劳动力资源充沛，交通便捷，区域位置优越。

## 7、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底布、原胶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形成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风险。

### （2）电力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局负责提供，由福东工业园电网引来一路 10kV 独立电源，并配备 10kV 配电房。

##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均计划于 18 个月内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一期项目已取得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2261/QĐ-UBND 的环评报告审批决定，二期项目已取得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937/QĐ-UBND 的环评报告审批决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作业点主要位于原料车间（入库、输送、称量、混合）。设计中在上述产生粉尘部位，除对设备进行严格密封外，配设有高效除尘装置，使工作区的空气及除尘系统外排空气的含尘量达到越南当地排放标准。

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污水成份主要是少量悬浮物等。厂区统一配置污水处理站，各车间废水及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性工业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作回收处理，其余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原料车间的加捻机、拌料机和自动混料机等。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低，影响不明显，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做好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产，在生产线投产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5,459.15 万元，其中研发材料及测

试费 2,500.00 万元，硬件购置费用 504.90 万元，项目实施费 2,30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25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完善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人造草坪的高耐磨性及功能性、不填充可回收的人造草坪、人造草坪系统（填充、弹性垫）的基础应用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研究。

##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加强研发投入是公司可持续成长的重要保证

研发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将衍生出对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湿致变色人造草坪和抗菌防霉人造草坪等各类型新品种产品的需求。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加大新品种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实施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离不开研发领域的不断投入和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可持续成长的重要保证。

### （2）公司当前研发环境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人造草坪的研究和开发，针对行业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目前，公司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设计实验，包括“不填充、可回收人造草坪”、“超高耐磨人造草坪”、“超高耐候（UVA10000h）人造草坪”等项目。公司现有的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硬件管理等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要，现有研发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因此，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中心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前提和基础，也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的研发条件将得到改善，研发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完善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

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 （3）本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

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技术团队实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技术人员的素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高精尖技术人员梯队建设还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为吸引技术人才提供了完善的硬件环境，包括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逐渐完善研发管理体制、研发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的研发氛围来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不断调动技术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59.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硬件购置费用	504.90	9.25%
2	研发材料及测试费	2,500.00	45.79%
3	项目实施费	2,304.00	42.20%
4	基本预备费	150.25	2.75%
	合计	5,459.15	100.00%

##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预算为 504.9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簇绒打样机	50.00	2	100.00
2	DSC（差热扫描量热法）测试仪	80.00	1	80.00
3	Lisport XL 测试仪	80.00	1	80.00
4	TGA（热失重）测试仪	70.00	1	70.00
5	UV 老化测试仪	60.00	1	60.00
6	恒温干燥箱（大）	27.50	2	55.00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内（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 66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

##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人造草坪所用原材料，不涉及新的原材料供应。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

##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4 个月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24
硬件采购与安装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鉴定验收						■	
研发开展							■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淮环表复[2019]49 号），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气产生的固体废物（活性炭）等污染物由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开发与测试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为满足运营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迫切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采取产品外购、合作开发以及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引入及完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PC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生产物料控制系统（PMC）、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DCS）、商业智能（BI）、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等信息化模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供、销、人、财、物的集成管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对制造业信息化升级的号召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公司着力推进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工作正是“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提出的制造业寻找突破的重要路径。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监控到每一道工序和每一台设备，使得各工厂、车间和设备的运行数字化和透明化，实现“人机料法环”（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的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的成本、质量、效率、安全，增强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

### （2）符合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

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客户数量快速增加、分布区域日益广泛。人造草坪应用场景的增加也使得客户不断提出更加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种及规格也越来越多。同时公司的产能也在不断扩张中，尤其是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 50%的产能位于境外，这对公司内部产、供、销协调以及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协同流程提出了更高的精益化管理要求。

内部管理方面，目前产销协同中的管理难点是构建协同的计划体系，即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新的信息化系统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及时、准确的事中管控与分析预警。

外部管理方面，新的信息化系统将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

系，核心供应商可以及时获取公司总体计划及工厂的工单排程，并据此优化自己的生产计划，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 （3）契合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

目前，包括人造草坪行业在内的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转移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上。在提升竞争力的过程中，无论是内部实施精益生产管理，还是外部加强供应链、经销体系的协同能力，都离不开先进的数字化运营能力作保障。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将致力于实施“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公司的发展愿景和战略需要通过“组织管控、技术研发、全球运营、整合交付、人才知识、信息技术”等战略举措来保证，需要形成集团管控模式和架构下对数字化转型的指引性需求。新的信息化系统是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一个核心平台，是战略决策的信息体系基础，是集团管控的落地工具，是管理层的核心应用系统，是下层制造执行系统的指令来源。因此，信息化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5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基础设施建设	408.00	12.18%
2	硬件设备投入	304.00	9.07%
3	软件与实施费用	2,303.00	68.75%
4	基本预备费	335.00	10.00%
	合计	<b>3,350.00</b>	<b>100.00%</b>

###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分为基础设施建设及硬件设备投入两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灾备系统和运维等投入，合计 408.00 万元；硬件设备主要是 ERP 和 MES 的服务器，合计 304.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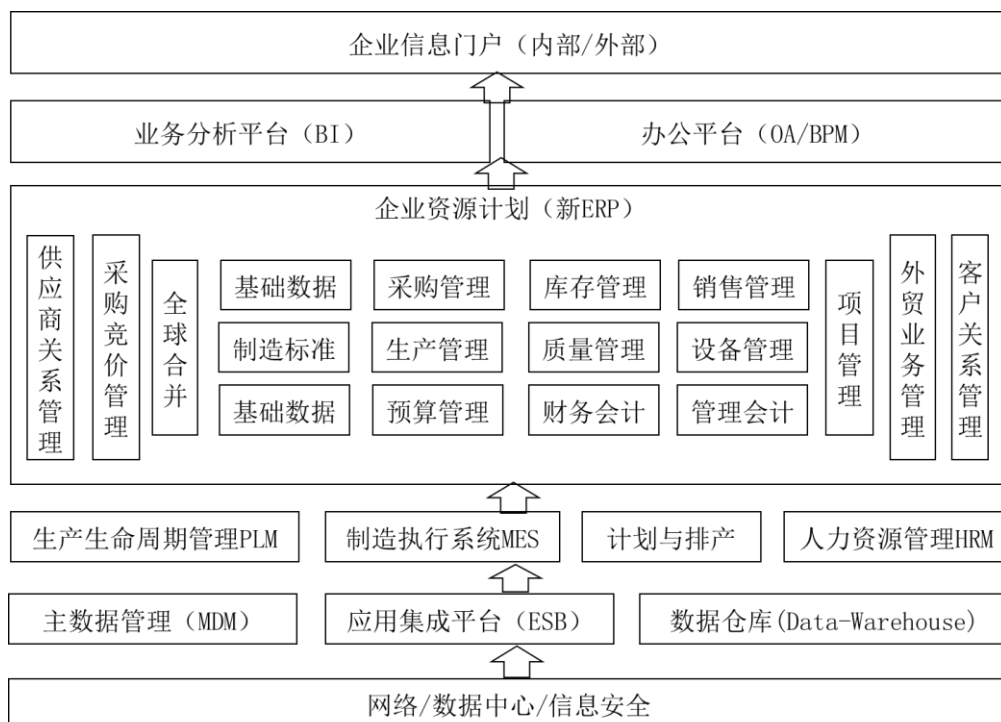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	------	--------	---------	--------



1	数据库服务器	45	3	135
2	手持扫描枪	1.5	60	90
3	应用服务器	20	3	60
4	核心交换机	30	2	60
5	备份一体机	40	1	40
6	接入三层交换机	30	1	30

## 5、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最终建设成果是在目前的 ERP 系统基础上，形成一个包括销售、生产、采购、财务、库存、质量、设备等七大环节的一体化集成管理信息平台，为国际化运营、跨国多工厂管控打下平台基础，实现企业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紧密集成。具体如下：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内（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 66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 7、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供应，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

##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12 个月内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筹备及招标	■	■										
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	■									
基础平台、网络平台、容灾平台安装及调试			■	■	■	■						
系统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	■	■	■				
系统集成								■	■			
信息化试运行										■	■	■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	■	■

##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 （四）补充流动资金

人造草坪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1、测算假设

#### （1）2020 至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354.18	139,767.61	123,937.83
同比增长率	11.15%	12.77%	14.13%

考虑到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平均数，即 12.68%。

**(2)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当年营业收入比率假设**

公司业务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假设 2020-2022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与当年收入的比率和 2019 年相同。具体如下：

	2019 年末金额（万元）	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13.90	14.11%
预付款项	1,923.86	1.24%
存货	25,545.14	16.44%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49,382.90</b>	<b>31.79%</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17.95	4.90%
预收款项	4,890.25	3.15%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2,508.19</b>	<b>8.05%</b>
<b>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b>	<b>36,874.70</b>	<b>23.74%</b>

**2、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当年营业收入比率的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5,053.09	197,249.82	222,26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99.99	27,831.95	31,361.04
预付款项	2,170.66	2,445.90	2,756.04
存货	28,778.73	32,427.87	36,539.72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55,649.38</b>	<b>62,705.72</b>	<b>70,656.80</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77.60	9,665.24	10,890.79
预收款项	5,514.17	6,213.37	7,001.22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4,091.77</b>	<b>15,878.61</b>	<b>17,892.02</b>
<b>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b>	<b>41,557.60</b>	<b>46,827.11</b>	<b>52,764.79</b>
<b>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b>	<b>4,682.90</b>	<b>9,952.41</b>	<b>15,890.09</b>

注：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9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到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 15,890.09 万元，经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将持续提高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促进公司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序，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得到提升。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资本金的增厚更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巩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元出资额分配4.78元（含税）的标准，依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47,766.54万元。

2019年3月和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0.00万元。

2020年2月和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60.00万元，相应现金红利派发已实施。

###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在此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姜世毅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 真 ： 0517-8519 605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地 址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及标的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1	联创贸易	联友商事有限公司	1,941,511.00 美元	人造草坪	2019.11.05

2	联创贸易	QXZ/LI FUNG (TRADING) LTD	1,480,000.00 美 元	人造草坪	2019.07.18
3	香港共创	EcoGreen America, Inc.	1,006,020.00 美 元	人造草坪	2019.06.21
4	共创草坪	大连万达体育 文化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7,230,830.37 元	运动草坪的设计、 供应、安装施工等 服务	2019.05.28
5	香港共创	EcoGreen America, Inc.	1,061,910.00 美 元	人造草坪	2019.04.09

##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越南共创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	21,978.00 美元	塑料粒子	2020.01.14
2	共创草坪	中石油华东	具体见每批的采 购订单	塑料粒子	2020.01.01
3	共创草坪	中石化华东	具体见每批的采 购订单	塑料粒子	2019.12.23
4	共创草坪	昊泽化工	具体见每批的采 购订单	原胶	2019.06.24
5	共创草坪	扬州亚润	具体见每批的采 购订单	底布	2019.03.31

## (三)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及授信合同

### 1、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 行	类型	授信额 度/借 款金额 (万 元)	年借款 利率	授信有效期/ 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授信	13,000	以借款 约定为 准	2019.07.23-2020.07.23	2040001022019112265DY0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借款	11,000	3.915%	2019.07.31-2020.07.2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授信	1,400 万美元	以借款 约定为 准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特定贷款协议或者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特定信贷业务协议，有效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U1400/ST/CCG/2019-FFMA 抵押合同

##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共创草坪	共创草坪	2040001022019112265DY0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13,000 万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	越南共创	越南共创	U1400/ST/CCG/2019-FFMA 抵押合同	1,400 万美 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 （四）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职工宿舍楼 工程施工合同	通州建总	职工宿舍楼工程 土建及安装	20,080,000 元	2017.07.25
2	供应和安装 合同	越南溢淀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4,200,000,000 越南盾	2018.11.28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 1、（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下旬，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禾”）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害了青岛青禾所持有的“人造草丝纤维、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专利号为 ZL201621439567.X）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第 201621439567.X 号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第 201621439567.X 号专利权的人造草坪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该案经济南中院移送南京中院管辖审理，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认定：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时间早于原告青岛青禾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发行人生产被诉侵权产品所实施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sup>4</sup>的现有技术，发行人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告青岛青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判决驳回青岛青禾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15 日，青岛青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南京中院（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2、（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下旬，青岛青禾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害了青岛青禾所持有的“休闲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X）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第 201220075338.X 号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第 201220075338.X 号专利权的休闲草坪产品，并销

<sup>4</sup> 《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该案经济南中院移送南京中院管辖审理，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认定：原告涉案专利权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条件<sup>5</sup>，不具备授权条件；本判决驳回青岛青禾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10 日，青岛青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南京中院（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3、（2020）苏 01 民初 893 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下旬，青岛青禾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害了青岛青禾所持有的“菱形运动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469.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第 201220075469.8 号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第 201220075469.8 号专利权的菱形运动草坪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该案经济南中院移送南京中院管辖审理后，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因青岛青禾已向南京中院提交撤诉申请，南京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2020）苏 01 民初 89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青岛青禾撤回起诉。

#### （二）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相应知识产权诉讼均已有阶段性结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青禾对发行人提起的三起知识产权诉讼均有阶段性结论，具体如下：

<sup>5</sup>《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关于（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南京中院均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青岛青禾虽就（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判决结果已提出上诉，但根据江苏纵联律师事务（发行人本案件代理律师）所出具的《（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件法律进展报告》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件法律进展报告》，基于一审中所核查的证据及查明的本案事实，即使青岛青禾提出上诉，二审改判的可能性也很小。

关于（2020）苏 01 民初 893 号案，因青岛青禾已撤回起诉，该案已终结。

如发行人在（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原告青岛青禾在（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中指称其举证的发行人的涉诉产品 MAX-5004B120-BL 及 Ample PX2-2501G073-BL 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其中：涉诉产品 MAX-5004B120-BL 在 2017-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51 万元、1,187.95 万元及 716.6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0.46%、0.85%及 0.46%；涉诉产品 Ample PX2-2501G073-BL 在 2017-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5 万元、65.94 万元及 6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0.15%、0.05%及 0.04%。上述涉诉产品为发行人的细分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涉诉产品未经审计的存货金额合计 46.64 万元，金额较小。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导致发行人停止生产及销售该等涉诉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原告青岛青禾在（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的一审中未能举证证明因被告生产、销售涉诉产品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亦未举证证明被告（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实际利益，同时原告也未举证向他人许可涉诉专利。根据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案件代理律师）所出具的《（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件法律分析意见》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件法律分析意见》，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规定，

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发行人在每个专利纠纷中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应当在 1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也即，就上述两起诉讼，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8%。

再次，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侵犯青岛青禾的专利权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如发行人在上述两起知识产权案中败诉，如上分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已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 20-0402、编号 20-0400 和编号 20-0401 三份《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三起案件所涉及的专利权利要求均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发行人已就三起案件中涉诉的专利号为 ZL201621439567.X 的实用新型专利“人造草丝纤维、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X 的实用新型专利“休闲草坪”及专利号为 ZL201220075469.8 的实用新型专利“菱形运动草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受理。

如发行人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件中所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造草丝纤维、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专利号为 ZL201621439567.X），根据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件法律进展报告》，鉴于南京中院在（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的一审判决中已认定发行人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



权。”即使将来青岛青禾的上述涉诉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发行人使用现有技术生产、销售的产品也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即，发行人可以继续生产被诉侵权产品。

关于（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件中所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休闲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X），如将来青岛青禾的上述涉诉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发行人须停止生产及销售相关涉诉产品，但如前所述，涉诉产品仅为发行人休闲草的细分品种，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即使停止生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件法律分析意见》、《（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件法律分析意见》以及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就涉案专利出具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并结合（2020）苏 01 民初 464 号案及（2020）苏 01 民初 890 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创造性或新颖性，发行人提出的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等请求被知识产权局驳回，发行人亦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该等诉讼的终审法院为最高人民法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与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作为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一贯秉持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业务发展的主要机制保障之一。发行人目前共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与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具有以下专利权：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技术特点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高性能水性胶粘剂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28436.0）	发明	2009.01.20	本发明之技术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高性能水性胶粘剂组合物，该胶粘剂组合物可显著地提高拔出力，同时可以减少胶的用量，大幅的降低成本

---

一种增强型人造草坪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28435.6）	发明	2009.01.20	本发明之技术涉及增强型人造草坪纤维及其制备方法，适用于运动强度比较大、比较激烈的场合，减少因草纤维受损对运动性能的影响
---	----	------------	---

---

发行人上述专利与青岛青禾专利之间的区别在于：青岛青禾的三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两项的主要技术特征是草丝形状，另一项是直丝与曲丝的股数比为 6:8-12；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主要技术特征是草丝配方、背胶配方，以提高人造草坪的性能，并不涉及草丝形状，也不涉及直丝和曲丝的股数比。

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与青岛青禾的专利具有显著区别，不存在竞合的情形，且青岛青禾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中也不涉及对发行人的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性的判定，即使发行人在该等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也不影响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和合法使用。

发行人生产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研发体系，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专利可生产高耐磨性、高回弹性能、高拔脱力以及抗老化的运动草产品，以及不同外观、不同颜色，具有优质耐候性、防褪色性和环保的休闲草产品。该等专利技术系经过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年自主研发后取得的研发成果，有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与此同时，发行人也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档案管理、许可使用、保护、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特点，符合专利法关于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从未收到任何关于其专利权被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目前也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自有专利权有效性的纠纷。当然，考虑到目前通过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手段干扰竞争对手正常经营的案例时有发生，发行人也高度重视防范第三方恶意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风险，有信心能依法维护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妥善保护正常生产经营。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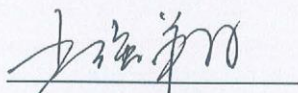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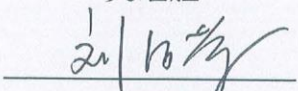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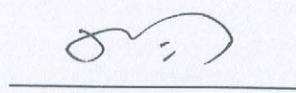
王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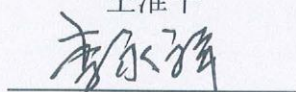
樊继胜



刘绍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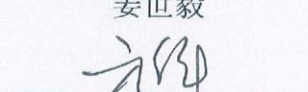
王淮平



李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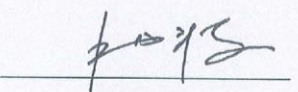


姜世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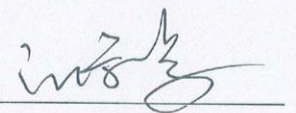


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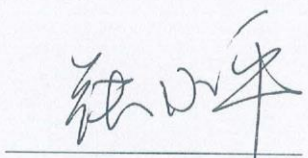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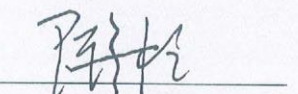


江淑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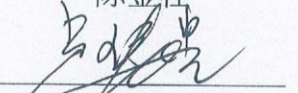


张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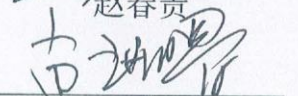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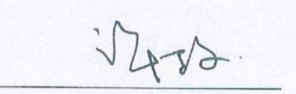
陈金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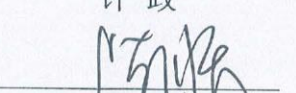
赵春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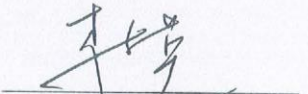
肖辉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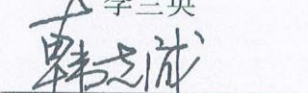
许政



陈国庆



李兰英



韩志诚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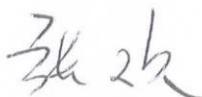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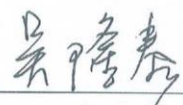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徐 欣

项目协办人：

  
吴隆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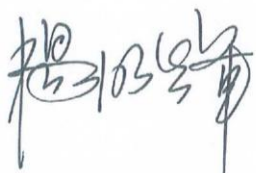


2020年 9月1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_\_\_\_\_  
杨明辉



2020年9月1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单纯

  
王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9 月 17 日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7 号和天健验（2018）11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9 月 17 日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9 月 17 日

（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信娜  
471信00娜

资产评估师  
黄根  
4317601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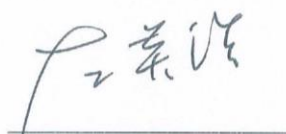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国忠

  
  
汪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电话：0517-8519 6088

联系人：姜世毅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3968

联系人：张浩然